

廣西農業通訊

黃旭初

第二期 卷二第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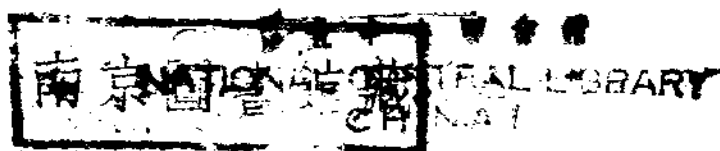
目次

- 一、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綱要
- 二、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水稻良種推廣實施辦法
- 三、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提倡冬季作物實施辦法
- 四、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推廣骨粉實施辦法
- 五、廣西省三十一年度防治蝗蟲害實施辦法
- 六、廣西省做造農具推廣計劃
- 七、廣西三十一年植棉推廣計劃
- 八、廣西省促進桐油生產貸款辦法
- 九、農林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

消息：

農林新聞

廣西省政府農管處農業經濟研究室出版



資料室啓事

本室成立伊始，工作目標在調查及研究本省各種農業經濟事項，以爲行政之諮詢。故首先必須蒐集各方有關農業資料，爲研究之依據，所謂「參考過去，策劃未來」者是。嗣後本室將調查研究所得資料，及各方面所投論文，報告，消息等材料，刊於本通訊，公諸社會，爲有關各部門工作之參照，而達研究行政之進行，行政備研究之依據之目的，諒各農業者，熱忱諸君，必樂助之，特懇各方隨時供給資料，無論定期刊物，單行本，油印品皆所歡迎，本室於收到各方所贈資料後，即分別以本通訊爲酬。

「廣西農業通訊」月刊設置通訊員辦法

- 一、本府編行廣西農業通訊月刊，通本行各地農業消息起見，特在本省各縣林機關及各縣設置農業通訊員。
- 二、本府農管處以下各農林機關由主管人員就所屬工作人員中派撥一人擔任通訊員，並呈報本府備案。各縣之通訊員以各該縣農政主管人員與所在縣本府特約之農情報告員兼任之。
- 三、各通訊員每月應將所在機關及所轄區域內有關農業消息編擬通訊一則或數則寄送本府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 四、每月通訊應於三十日以前發出，此外遇有重要消息，應隨時寄送。
- 五、通訊之編擬應以每一事件作一標題分段敘述，並加標準文字，須力求精短。
- 六、通訊之內容如農林經濟、農業建設、農林動植物、農民組織、生產訓練、農業教育、農民生活、農林娛樂、農產價格、農作物生長狀況、推廣良種、農作物病蟲害、天災畜牧及家畜病疫、農林副業、農家狀況及其他有關農業消息，并各該機關工作近況等均可採擇。
- 七、各通訊員每月由本府寄發「廣西農業通訊」一冊。

「廣西農業通訊」投稿簡則

- 一、本刊以討論農業重要問題，介紹農業知識，傳遞農業消息爲宗旨。
- 二、本刊歡迎下列性質之稿件：
 1. 農業理論之闡發及農業實際問題之探討
 2. 農業意見與革新之建議
 3. 農業上各種調查觀察報告或工作報告
 4. 農業重要事項之記述
 5. 農業工作人員之心得
 6. 有關農業新材料應用之介紹，以技術上之設計
 7. 國內農業動態之介紹
 8. 農業史料之搜集
 9. 農業經濟理論之研究或實際之方案
 10. 農林動植物與農民生活之描述
 11. 農業教育之設施
 12. 各地之農情報告及年成預測
- 三、文稿不拘文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
- 四、論文請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時，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作品出刊日期地點原刊卷期數。
- 五、來稿文責自負，稿末請註明姓名、略歷及住址，以便通訊。
-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作者如不願修改，須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七、文稿登載後，附以本刊若干份，或若干期爲酬。
- 八、來稿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並附足郵資者，不在此限。
- 九、來稿請寄桂林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農業經濟研究室。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實施計劃綱要

本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工作，仍根據上年度工作繼續推行，惟其推廣方法，本應上年應盡之義務，有須變通者，不能不變通之，而其數量亦應供給糧食，可謂實效。此上年均有增產，茲將各項實施細則分列於后，至詳細辦法，見於另編各項實施辦法中。

一、水稻

甲、推廣良種

1. 過去概況

查本省各場育成及引入之水稻改良品種，根據歷年試驗成績，均較普通農家稻種，平均增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曾於民國二十七年開始推廣，經數年來之努力，推廣區域，遍及柳城等二十二縣，栽培面積，計有萬餘千六百餘畝，調查推廣成果，較當地土種，平均增產百分之三十不等。為期擴大推廣起見，三十年度並另擇選江等八縣，舉行大規模之良種試驗，以觀察各改良品種在各該縣之適應，而為本年度實施推廣之依據。

2. 實施方法

(甲) 大量推廣 本年度根據下列兩點，採用貨種及指導留種換種三種方法，進行推廣。

(1) 以三十年度柳城等二十二縣推廣之改良品種或檢定種，為其原有之適宜區域，並另擇新中心區，擴大推廣栽培面積。

(2) 以三十年度選定八縣，舉行大規模良種試驗之結果，為其推廣之根據。

(乙) 良種試驗 仍仿分縣試驗及大規模試驗兩種。除在三十年度舉行試驗之八縣，所及縣份繼續進行外，各省稻產供應及交通情形，增補試驗，以便決定下年之推廣材料。

(寅) 良種繁殖 由各試驗場繁殖原種，並在各縣推廣中心區域，再行約優秀農家，繁殖大量之推廣種籽。

(丙) 推廣區域及面積 如下：

(子) 大量推廣區域 繼續在柳城、中渡、雒容、宜山、桂平、容縣、藤縣、蒼梧、岑溪、玉林、貴縣、北流、邕寧、橫縣、平南、興業、永淳、荔浦、臨桂、陽朔、柳江、等二十一縣辦理，並擴充蒙山、憑江、南寧、象縣、修仁、平樂、武宣等七縣之面積，共二十八縣，推廣面積二〇六六九〇畝。

(丑) 良種試驗 區域分左列二部分：

(1) 精耕試驗 繼續在邕寧、桂平、宜山、柳城、臨桂、東、憑江、玉林、容縣、荔浦、興安等十一縣辦理。

(2) 大規模試驗 除三十年度舉行之憑江、來賓、荔浦、平樂、武宣、修仁、蒙山、象縣等八縣外，本年增加賓陽、武緣、四湖、柳江、賀縣、五縣，共十三縣。

(寅) 良種繁殖 由廣西農事試驗場及第一二三四區農場及玉林縣繁殖原種及推廣種，並在邕寧、宜山、柳城、貴縣、等縣特約農家繁殖大量推廣種籽。

4. 實施程序

(1) 決定推廣品種及其推廣區域。

(2) 宣傳並登記留種農戶。

(3) 運送分配原種及檢定種子。

(4) 推廣栽培及檢查實種面積，以訪良種之適應。

(5) 調查推廣成績，舉行田間純度檢查，以備收買或換種，如發現雜種，應指導農民依照留種說明書所述方法，選留種子。



- (6) 收購下年推廣稻種。
- (7) 收回貸種，並指導新農戶換種良種。
- (8) 登記下年領種良種農戶。

5. 預計成果

本年度計在柳城等二十六縣，預定擴大推廣貸種面積為七萬零九百七十市畝，指導留種換種面積為十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市畝，共計推廣良種面積為二十二萬零六百三十市畝，平均較農家種增加產量，約為百分之二十一，以土種每畝產量平均約為三〇〇市斤計，則本年度推廣良種約可增產稻谷十三萬九千市担。

乙. 提倡培育再生稻

1. 過去概況

再生稻係於三十年度在瀋陽等八縣開始推廣，登記面積，雖有二萬四千五百餘畝，而實際面積，僅達一萬四千餘畝；且因初年推行，推廣人員，缺少技術指導；農民缺乏培育經驗，以致成績欠佳，未能引起社會人士之認識與農民之興趣。惟再生稻係前期稻收穫後稻穗上節之休眠芽，因環境適宜，發育生長，而至抽穗結實，為一種少費勞力而利用時間及空間之意外收穫；根據農事試驗場試驗結果，在八月中下旬成熟之稻種，收割後不加耕耘，其再生稻之產量，普通每畝亦可得有五六十斤，若能因地制宜，指導栽培，增加稻產，自無疑義，故有繼續示範及提倡之必要。

2. 實施方法

選擇適當地區，指導農民，在一季稻黃熟時，即行收割，並將稻穗留高一尺五寸，促使上部節之休眠芽，發育生長，抽穗結實，而增產量。本年注重示範，以資提倡，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3. 實施區域

凡各縣有同時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之區域，均可提倡栽培。
(1) 前期稻在八月中下旬成熟，於收割後不事後作栽培者。

- (2) 有相當水源供給，但不飽灌兩澆者。
- (3) 土質肥沃或肥度中等者。

4. 實施程序

- (1) 根據上述三條，選擇適宜區域。
- (2) 根據再生稻栽培淺說，宣傳再生稻之利益及其栽培方法。
- (3) 特約優秀農戶，從事示範工作。
- (4) 調查並報告提倡培育再生稻之結果，以資參考。

5. 預計成果

本年度注重示範，不規定實施面積，如成績良好，再行推廣，故成果暫不計列。

二 雜糧

甲 玉米

1. 過去概況

玉米增產工作，自二十七年來曾注意推行，至三十年列為糧食增產重要項目之一，利用油桐，開墾隙地休耕地擴充栽培面積，期望能達六九、九〇畝，其後因油桐推廣受油價跌落影響，未能積極推行，而玉米增產工作亦受到障礙，未能達到預定數額，截至十月份止，據各縣報告其增產面積四八、一一九畝，達預定面積百分之七十，惟此項可擴充之餘地尚多，且為重要糧食之一，故本年度仍繼續推行。

2. 實施方法

- (1) 提倡利用墾荒地多量栽培。
- (2) 提倡利用村落田園隙地多量栽培。
- (3) 提倡利用山場開墾地多量栽培。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全省各縣均從事推行，其中中部東北西北西南各區荒地較多之縣

份，應從各縣公署及人民私墾荒方面勸導利用廢地多種，面積暫不規定。

4. 實施程序

- (1) 各縣政府應於春種開始時，召集鄉鎮長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按各鄉荒地多少，公墾私墾有無，暨廢地有無多少，指示其進行方法，暨得規定其面積。
- (2) 各鄉鎮長應於春種時，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玉米之重要，並按各村土地概況指示其進行方法，暨得規定各村各戶應種面積。
- (3) 各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應照鄉鎮長所指示事項，切實勸導民衆種植，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 (4) 各鄉鎮街長舉行公舉者，應規定比率種植玉米。
- (5) 各縣鄉鎮於春種大種後，應即舉行登記，將各級公墾及民衆原有種植量及增種量登記清楚，彙報省府。
- (6) 各縣鄉鎮於推行增種以後，應定期派員視察其增種實況及生長情形。
- (7) 各縣鄉鎮於玉米收穫時，應派員視察其收成狀況，並估計其收量，填表報核。
- (8) 各縣鄉鎮於各處玉米收穫以後，應繼續訂定下年擴大之準備。

平均以每畝增種一千噸計，約可增種十萬噸，每畝收量以一担計，可增產十萬担。

乙 甘藷

1. 過去概況

甘藷為本省重要經濟作物，自二十七年來，亦曾列為增產工作之一，惟以缺乏專人推動，成績不甚顯著。去年擴大糧食增產工作，在糧食科專人負責下，一項稱田畝增產甘藷，並派員視察其增種實況及生長情形。

旁畝地等擴大栽培，據報告三十八縣中，其增種甘藷二三八、六七二畝，連同未報告各縣應在五十萬畝以上。本年仍繼續推行。

2. 實施方法

- (1) 利用一季稻田隙地擴大栽培。
- (2) 利用菸草花生芝麻等隙地擴大栽培。
- (3) 利用其他空餘隙地擴大栽培。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 (1) 利用一季稻田隙地栽培者 指定簡陽、百壽、筠連、永福、瀘陽、資中、中渡、陽湖、來賓、瀘江十縣每縣至少增加二千畝，其餘未指定各縣仍按照情形儘量推行。
- (2) 利用菸草花生芝麻等隙地栽培者 指定柳江、柳城、雒容、榕江、修仁、宜山、龍津、明江、甯明、上思、上金、憑祥、雷平、左縣、同正、養利、萬承、隆安、崇善、思樂、二十縣每縣至少須增加二千畝，其餘未指定各縣仍按照情形儘量推行。
- (3) 利用其他隙地栽培者 應由各縣按照情形儘量推行。

4. 實施程序

- (1) 各縣政府須於秋種開始前召集鄉鎮長說明增種甘藷之重要，並指示其實施方法，暨得指定實施地區及面積。
- (2) 各鄉鎮長應於秋種前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說明增種甘藷之重要，並指示其實施方法，暨得規定各村各戶應種面積。
- (3) 各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應於鄉鎮長召集開會之後，照鄉鎮長所指示事項，切實勸導民衆栽培，並得規定最低數額。
- (4) 各縣鄉鎮於宜種擴大栽培後，應即舉行登記，將各鄉各村各戶原有栽培量及增種量登記清楚，彙報省府。
- (5) 各縣鄉鎮於推行增種後，應定期派員視察其增種實況及生長情形。

各縣縣報於甘藷收穫時，應將收穫量及其收穫情形，詳加調查，

收量表，表報核辦，以便核對。

(7) 各縣縣報於甘藷收穫後，應繼續調查下年擴大之情形，

丙 預計成果

指定縣份三十縣，每縣最低限度二千畝，共六萬畝，每畝產量以五担計，可增產三〇〇、〇〇〇担，其餘未指定各縣，平均每縣增種一千畝計共七萬畝，每畝產量五担，可增三五〇、〇〇〇担，二者合計，可增六五〇、〇〇〇。

丙 馬鈴薯

1. 過去概況

馬鈴薯移種本省，係最近數年之事，現東南各縣栽培馬鈴薯甚多，成績亦屬佳，大有推廣之可能，去年糧食增產列為重要項目之一，預定增種面積五〇、〇〇〇畝，至十二月止據報告到府者共有六三、三六七畝，比之二十九年之七一、七四九畝，雖尚不及，但如各縣報齊，當可超過此數。本年仍繼續上年工作從事推廣。

2. 實施方法

利用秋冬休閒地擴充栽培面積。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指定在東南之玉林、博白、興業、陸川、北流、容縣、岑溪、蒼梧、平南、桂平、武宣、貴縣、橫縣十四縣為擴大縣份，東北之柳城、臨桂、靈川、融縣、廣西縣份，每縣以增種二千畝為準，秋種縣份，每縣以推廣一千畝為準。

4. 實施程序

(1) 種植縣份於本年冬季收穫時，應由縣派員派員調查各鄉鎮觀察其收成狀況，詳表報核，並指導農戶留種，備作秋冬栽培之用。

(2) 新種縣份，由省府派員會同縣派員調查收穫情形，發給農戶領

續

(8) 不論種植或推廣縣份，於秋種以前，應由縣府召集鄉鎮長說明種植或推廣方法，並決定各鄉鎮擴大數量。

(9) 各鄉鎮長於縣府集會後，應即召集村甲長及鄉鎮民代表說明種植或推廣方法，並決定各村各戶栽培數量及進行辦法。

(10) 各鄉鎮民代表於縣府集會後，應即照決定案督飭民衆實行栽培。

(11) 各鄉鎮村鎮決定栽培數量後，應由縣府督飭各鄉鎮舉行登記

(12) 將原有種植量及增種量登記清楚，彙報省府。

(13) 秋冬季收穫以後，應由縣府派員觀察其實際栽培狀況及生長情形，詳表報核。

(14) 次年春收穫時，應由縣府派員觀察其收成狀況並估計其產量，表報核辦，督指導其繼續留種。

(15) 預計成果

擴大十四縣縣份最低限度種二千畝，試種二縣每縣最低限度一千畝，共三〇、〇〇〇畝，每畝產量以四担計，可增產一二〇、〇〇〇担。

本省除東北少數縣份外，一般農民對於冬作尚不注意，冬間耕地面積極廣，省府為增加生產，充實糧食及工藝原料起見於二十七年若干指定縣份推廣小麥、豆類、冬綠肥及油菜，於二十八年備備推廣冬綠肥及油菜，並實施辦法，飭令全省各縣各擇若干鄉村為實施區域，提倡栽培，嗣後逐年擴大，自三十年度起，所有全省各縣各鄉村均普遍推行，雖以天時及人事關係其成效未能盡如吾人所預期，然大致言之，均有進展，而利用休閒地擴大冬作，尤為增加糧食及其雜作物生產最有效之辦法，本年仍根據過去成案，繼續推行。

三 冬作

1. 過去概況

本省除東北少數縣份外，一般農民對於冬作尚不注意，冬間耕地面積極廣，省府為增加生產，充實糧食及工藝原料起見於二十七年若干指定縣份推廣小麥、豆類、冬綠肥及油菜，於二十八年備備推廣冬綠肥及油菜，並實施辦法，飭令全省各縣各擇若干鄉村為實施區域，提倡栽培，嗣後逐年擴大，自三十年度起，所有全省各縣各鄉村均普遍推行，雖以天時及人事關係其成效未能盡如吾人所預期，然大致言之，均有進展，而利用休閒地擴大冬作，尤為增加糧食及其雜作物生產最有效之辦法，本年仍根據過去成案，繼續推行。

2. 實施方法

利用冬季休耕各季休田，栽種各項作物，其種類以本縣、蕎麥、甘薯、馬鈴薯、豌豆、蠶豆等食糧作物及茶葉、桐油、草蓆、花草等間接增加食糧產量之冬季綠肥作物為主，由縣屬地方狀況及習慣自由選擇栽培，並自備種子，此外種茶、桑及果樹有食用價值或工藝用途之一切冬季作物，亦得按論及地方適宜栽培之。

(一) 實施區域及數量
全省各縣均普遍實施，至栽培數量，三十年原定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本年度應予以提高，惟依去年經過，因天時人事種種關係，有許多未達此標準者，為求確實可靠並為使以後能循序漸進起見，本年度仍暫以此為標準，其原日不達此標準者應力圖達到，其已達到或超過者仍應儘量擴大。

實施程序

- (一) 各縣市應於轄境內可能擴充地區種類面積，擬定縣市實施計劃並呈省備案。
- (二) 各縣市於擬具計劃之前，應先查明何區適宜栽培何物，原種何物數量若干，能增種多少，並召集鄉鎮長開會作一總決定，暨即將各鄉鎮應種數量種類分配清楚，交由各鄉鎮長負責推行。
- (三) 各鄉鎮長於縣市集會後，應即召集村鎮中長及鄉鎮民代表開會，議定各村各戶應種面積種類，並指示其方法。
- (四) 各村鎮中長及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集會後，應即根據決議案督率民衆實行，並舉行登記報帳經鄉鎮公所彙呈縣府，再由縣府彙轉省府查核。
- (五) 各縣鄉村擴大冬作所需種子概以就地自籌為主，其不足者應先就鄰近各縣購之，如鄰近各縣無法採購，再由縣報請省府購發。
- (六) 各縣市鄉鎮於冬作下種前應督飭各村鎮民衆開始整地準備下種。

(一) 各縣市鄉鎮於冬作下種後應調查其實種種類數量，並觀察其生長情形填表報核。

(二) 各縣市鄉鎮於冬作將收穫時，應派員觀察成熟情形並估計產量，填表報核，暨指導農戶於收穫時注意多留種子，以備作次期播種之用。

預計成果

查三十年冬作實數，各縣尚未報齊，根據已報之五十六縣中，共得四、六二六、一〇二畝依此推算，全省總數當不超過七百萬畝，且其中尚有許多實種量不及預計量，茲姑以本年增加三百五十萬畝為準，依過去概況，應可獲得成果如次：

冬作種類	增種面積	增加糧食產量
大小麥	八〇〇,〇〇〇畝	四八〇,〇〇〇担
蕎麥	二〇〇,〇〇〇畝	一八〇,〇〇〇担
豌豆	二五〇,〇〇〇畝	一四〇,〇〇〇担
蠶豆	七〇〇,〇〇〇畝	五六〇,〇〇〇担
兼肥作物	六〇〇,〇〇〇畝	間接增加糧食產量一八〇,〇〇〇担
油菜	三五〇,〇〇〇畝	不計
其他	四〇〇,〇〇〇畝	不計
共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畝	二,六二〇,〇〇〇担

四 蟲病害防治

甲 防治稻苞蟲

1. 過去概況

本省防治稻苞蟲工作，肇始於民國二十七年，由省令飭派派員委

柳江等十六縣製船梳以爲治蟲之準備，惟能實際遵令購置者，僅柳江等九縣，共製船梳三三四具，是年春季亢旱，八九月間該蟲盛發，猖獗異常，當時較災者達四十五縣之多，因乏船梳而未及防治者有三三七〇〇畝，挽回損失約十三萬担，及至民國二十八年鑒於去年災區之廣，乃擴大推廣範圍，令飭修仁等四十五縣添置船梳工具，同時以船梳上之布袋，無何採用，兼之小船耗料費工，須於田水深及五六寸時始可發揮效能，乃准各縣自行酌量改裝式樣，改稱爲梳蟲器，斯年實際製備梳蟲器者有四十一縣，共置三九三六具。至八九月稻苞蟲發生甚少爲害至微，故雖準備就緒，事實無須應用，十月南甯淪陷影響翌年計劃，差幸自廿九年秋蟲害發生尚輕，僅於柳城一縣發生甚劇，計防治稻田四〇九八畝挽回損失二成半，是年冬於桂南收復後，始能按原計劃繼續推行。三十年春，本省西北部亢旱異常，秋季蟲害大發，合計柳江等十縣防治四五八二四畝挽回稻穀損失達三萬二千零七十四担。

2. 實施方法

利用梳蟲器防治三齡以上之幼蟲，查此項梳蟲器，係由二人操作，一人在前曳引，一人在後持梳，每日可梳稻田十畝而防治有效期間約爲十日（由三齡至五齡）即每梳可防治田百畝。

3. 實施區域

全省各縣，均須備足梳蟲器二十具，以資防治，凡已備足而有損壞者應修理之，凡未備足者應補足之，其尙未備者應依數製備之。

4. 實施程序

- (1) 各縣梳蟲器未製備齊備而未足者應於四月底以前一律備足其已備而有損壞者，亦應於同期修理完好。
- (2) 在五六月間各縣政府於鄉鎮長集會時，應提示注意防除。各鄉鎮長於村中甲長及鄉民代表集會時亦同。
- (3) 自六月至九月應止各縣農林交響人員各鄉鎮長應隨時隨地觀察有無稻苞蟲害發生並負責收取縣鄉同類事件之

情報。

- (4) 如遇該蟲盛發猖獗，各縣農林人員應酌量分配梳蟲器至發生地方，指導防治並將情形報省查核。

6. 預計成果

如依廿七年發生情況，則全省損失不下四五萬担，如能盡行驅除，則所得成果殆甚可觀，惟各年情形不同所準備工作，亦惟期不致發生意外故成果暫不計列。

乙 防治 蝗蟲

1. 過去概況

本省水稻每年受蝗蟲害頗鉅，尤以民國三十年全縣，興安、灌陽、宜川、宜山、都安、上林、天保、八縣最爲猖獗，以全縣一縣計，受災面積達三八二六五一畝，平均損失爲百分之四十九，故水稻蝗蟲之防治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

2. 實施方法

- (1) 當一點螟第三四代蛾發生時期，利用政海教育力量發動各成災鄉鎮全體農民及學生採燬第三四兩代螟蛾所產卵於稻葉上之卵塊。
- (2) 水稻收割時執行齊泥割稻使螟蟲乾死於稻莖之內。
- (3) 水稻收割後應行冬耕取締不耕之曠田。

3. 實施區域

本年治蝗區域，集中力量擇定於全縣興安二縣受災各鄉鎮，所有各種工作應以普遍與徹底爲原則，其他各縣如往年多見白稻穗發現者亦應按前情況注意防除。

4. 實施程序

- (子) 集中防治縣份（指定全縣興安二縣）應依照右列程序施行防治
- (1) 由省府指派專人指導並協助推行。

- (2) 由省府頒發治螟教材分發縣屬各級學校授予學生以治螟常識。
- (3) 由省府頒發治螟淺說分發縣屬各鄉鎮村作為治螟指導資料。
- (4) 縣政府應於省派人員到縣後召集鄉鎮長國民中學校長開會議定治螟方法及步驟。
- (5) 鄉鎮長於縣集會後應即召集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中心學校校長開會宣示縣集會議決案並指示治螟方法及步驟。
- (6) 村街甲長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集會後，應即向民衆宣示治螟之必要及方法並依期督率實行。
- (7) 縣國民中學鄉鎮中心學校應將省府頒發教材教授學生並於採卵時組織採卵隊協同各村民衆進行採卵。
- (8) 於四五月間省派人員應指導各縣於適宜地區設置植物油誘蛾預測燈並會同縣農林工作人員分赴各學校各鄉鎮作治螟講話。
- (9) 於六月間應開始燃點誘蛾燈並逐日檢查誘至蛾以測定發生盛期。
- (10) 六月上中旬在本省中部為第二代蛾盛發時期應根據誘蛾燈所得結果於此時發動民衆及學生進行小規模採卵工作藉資認識卵塊並熟練採卵工作。
- (11) 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在本省中部為三代蛾盛發時期，此期蛾數發生最衆產卵最多，若不加以採除可釀成巨災故治螟以此期為最關重要，應根據誘蛾燈指示發動全部民衆及學校學生作大規模採卵，各稻田每隔四日即須採卵一次，直至不再有新塊發現為止。
- (12) 前項採卵工作，如係在晚稻水稻之秧田中者，可就秧田中秧苗舉行之，並可於插秧前播種骨石灰粉暨割去葉梢，如此更為簡便有效。

- (13) 八月下旬至九月初，在全縣興安係水稻收割時期，此時宜督飭農民舉行齊泥翻稻工作並停止燃點誘蛾燈。
 - (14) 十月至十二月間仍繼續執行齊泥翻稻工作並實行冬耕取種閑田。
 - (15) 各次進行採卵工作應按鄉按村將採得卵塊數目詳細記載報告縣府彙轉省府查核。
 - (16) 年終須將全部工作進行經過及所得成果彙報省府。
 - (17) 普通防治應依左列程序防治之。
 - (1) 過去稻穗發現有空白者，即受螟蟲蛀害穗下節脚所致，應即注意防治。
 - (2) 如屬一季稻田而在八九月收穫者其防治之法與全縣興安同，於六月中旬及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兩次舉行採卵並於八月下旬以後舉行齊泥翻稻及冬耕。
 - (3) 如屬二季稻田，其早稻通常為害不重，最須注意者為晚稻，應於晚稻秧田中舉行採卵工作，並於插秧前施用骨石灰粉暨割去葉梢，如此可减少螟害。
 - (4) 凡發現有此等蟲害縣份，縣府應於鄉鎮長會議時指示其防治方法。
 - (5) 各鄉鎮長於縣府指示後應召集村街甲長及鄉鎮民代表依法指示並督飭其指導民衆實行。
 - (6) 村街甲長及鄉鎮民代表於鄉鎮長指示後應即依照宣示村民注意並依時督飭指導實行。
 - (7) 各縣年中螟蟲發生如何，防治工作進行及所得成果如何，應隨時呈報省政府並於年終編造總報告呈核。
5. 預計成果
- 依照去年概況，全省損失當不下五十萬担，如能切實防除，此項損失均可免除惟各年情況不同實收成果難以預測故此處暫不計列。

丙、防治其他害蟲

1. 過去概況
本省種作... 除水稻一點外，其他水稻長脚棒... 角肩棒象，黑尾浮塵子，刺枝蟲，玉米鐵甲蟲等，過去均多為害... 並經由省府及所屬機關指導防除，茲就減少損害起見，仍宜繼續進行。

2. 實施方法

- 1) 水稻長脚棒象，用布袋驅除，或火光誘殺之。
- 2) 水稻角肩棒象，用鴨啄法驅除之。
- 3) 水稻黑尾浮塵子，用網袋驅除或滴油驅除之。
- 4) 水稻刺枝蟲，用鴨啄驅除及開溝遮斷之。
- 5) 玉米鐵甲蟲，用盛水滴油桶捕捉或剪除有卵、蛹、或幼蟲之葉焚燒之。

以上各法，另印圖說或說分發。

3. 實施區域

上述各蟲，發生全不一定，或限於某縣，或限於某鄉某村，或數年一發，或五年十年不發，故實施區域，暫不指定，惟各縣農林人員對於以上各蟲之發生及情報，應隨時隨地予以注意，俾於害蟲發生時，動員發生區域內之民衆，切實防治。

4. 實施程序

- (1) 由省頒發各種圖說，以作各縣參考。
- (2) 各縣農林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各鄉村有無此項蟲害發生，如有即須依法舉行驅除，並報告省府。
- (3) 各縣政府應隨時詢問各鄉鎮有無此項蟲害發生，如有須即督飭依法舉行驅除，並報告省府。
- (4) 各鄉鎮應隨時視察管內各村街有無此項蟲害發生，如有須即督飭村街民衆舉行驅除，並報告縣府。
- (5) 各縣對於境內害蟲之發生，被害之面積及防治之結果應於事後列表呈省府查核。

(6) 各縣如遇不明之害蟲，可將標本寄至廣西農事試驗場或區農場代為鑑定，及督復防治之方法。

5. 預計成果

各項害蟲發生無定，防治成果暫不詳列。

丁、防洽小麥散黑穗病

1. 過去概況

本病防治之推廣，始於民國二十八年，是年在柳江縣三都鄉會舉行灌溉浸種防治推廣，由柳江縣政府主動，廣西農事試驗場及第三區農場派員協助及指導，共處理小麥種子一千三百斤。民國三十年秋，據全縣縣政府報告，該縣小麥散黑穗病為害猖獗，受害百分率達百分之二〇—三〇，省府據報當即派員前往防治，舉行種子處理。惟因報告之時期過晚，派員前往時，全縣小麥十分之九已經播種，大規模防治無法進行，故僅作示範推廣，計在該縣恩德區樂田、清泉兩水澆、永康等四鄉，共處理麥種二千四百八十二斤。

2. 實施方法

依照省府農管處印「小麥散黑穗病防治法說」所述之灌溉浸種法舉行種子處理。

3. 實施區域及面積

實施區域暫定全縣，興安、靈川、桂林、柳江、宜山等六縣，實施面積暫定一萬畝。

4. 實施程序

於三四月間，先在各該縣調查小麥散黑穗病之為害程度，其縣場即在該縣防治推廣，由縣政府負責準備用具及柳柴等項，並舉行宣傳及登記。九十月間派員前往協助處理，若調查該病並不猖獗，則停止舉行。

5. 預計成果

如依法為害程度估計以每畝一萬畝，當可減少損失十二〇〇〇。

至二一四〇〇也。

五 整理倉儲及防止積谷損耗

1. 實施區域

本年度仍暫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九行政區所屬各縣市為實施區域。

2. 實施事項

(子) 倉庫合理修繕

(1) 標準鄉鎮倉

每縣市建修標準鄉鎮倉若干所，其建修費仍照三十年度辦法，由省府按各縣市實行情形酌予補助。

(2) 各級倉庫

各縣市今後不論建築任何新倉，務須根據防熱防溼防蟲防鼠通風密閉等主要條件，並參酌修改二八年度省頒圖說設計建築各級舊倉，亦一律合理改善之。

(丑) 倉儲合法管理

凡新谷入倉檢定，使用通氣竹筴及使用乾燥劑等，均須切實合法舉行。

(寅) 防治蟲害

(1) 推陳換新

積谷及時推陳換新減少害蟲為害之機會。

(2) 藥劑薰蒸

積谷內如蟲害發生猖獗而倉庫構造具有密閉條件者一律實施藥劑薰蒸。

(3) 人工處理

未經推陳換新或藥劑薰蒸之積穀須一律全部徹底實施人工處理。

(4) 粉末防治

凡充分乾燥純潔之新穀或蒸或已經薰蒸及人工處理之陳穀須一律

使用草灰木灰石灰或以上二種混合粉防止害蟲之發生繁殖。

(卯) 防除鼠害

除倉庫構造必具防鼠設施外，並須終年使用新式捕鼠器械實施捕殺。

3. 預計成果

(1) 建修合理標準鄉鎮倉五十所。

(2) 處理積穀一百五十萬市担，減免食糧損耗八萬市担。

(3) 每架捕鼠器平均捕獲四十頭，二千架共計八萬頭，大小鼠各半，每頭每年平均食穀以最低限度五市斤計，則減少積穀損耗四千市担。

六 肥料增給

1. 過去概要

肥料為農業生產之必要原料，欲增農產非求肥料之增給不可，本省農業粗放，非但販賣肥料之用量極少，即自給肥料之調製與施用亦多疏忽，因之地力日瘠，生產低微，是故肥料增給誠為改進本省農業之基本問題，惟就目前之情形而言，增加自給肥料，似較增加販賣肥料更為切要，且較適合本省粗放農業之經濟條件，蓋本省自給肥料之原料豐富，調製容易，可以普遍提倡而求大量之增給，至於販賣肥料，則因戰時運輸不便，兼以外匯關係，欲建設大規模之新式工廠，及由省外輸入肥料，以求大量之增給，頗屬困難；況自給肥料乃農家之基本肥料，欲增農產，必先儘量利用農場附近各種廢棄物，及天然物，獲得充分之基本肥料，然後更補充適量之販賣肥料，始能達到經濟生產之目的，是故本省目前之肥料增給計劃應特別着重於自給肥料之推廣。

本省農民慣用之自給肥料，以人畜糞尿綠肥草木灰及草皮泥為主，就中：

(一) 施用最普遍者為草木灰，全省農村無不普及，目前暫無提

倡之必要，惟其貯藏方法尚多露天堆積，致有效肥料成分損失頗多，有設法改良之必要。

(二)次為家畜糞尿(或廢肥)，施用亦甚普遍，惟廢棄不用者為數仍屬不少，且貯藏與處理之方法缺點頗多，亦有改良之必要。

(三)人糞尿之施用東部各縣雖極普遍視為寶貴之肥料，然在西部三十餘縣，均不利用，考其原因，多由於迷信或厭惡心理，致每年損失糞尿至少在一千萬元以上，若以每年所損失之糞尿價值至少合一千萬元，且此等縣份之農家，大都無廁所之設備，若能提倡建造改良廁所貯糞尿並施用為肥料，則非但增加大量之肥料，且可同時達到衛生清潔之目的。

(四)冬季綠肥作物之栽培，限於東北部二十餘縣，其所栽培之綠肥作物，以非豆科之苜蓿(別名大油菜，大菜，肥田菜，菜菁)為最主要，面積甚廣，此外尚有油菜，肥田草，紅花草，泥豆豌豆，蠶豆等，豌豆蠶豆之栽培相當普遍，惟大都以採收種子為目的，充作綠肥者頗少，肥田草及紅花草之栽培，限於全縣之少數鄉村，泥豆在東北部少數縣份，面積頗廣，而用為綠肥者亦僅一小部份而已，冬季綠肥作物之分佈不廣，面積有限，且其種類以非豆科之苜蓿為主，查本省冬間耕地面積佔耕地之三分之二以上，雖經歷年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結果，已逐漸增加，惟因受種種條件之限制，冬間耕地尚未能達到充分利用之程度，考其最主要之原因有二，即肥料缺乏與勞力不足是也，蓋冬間耕地，若種小麥蕎麥等類作物，則非增施肥料不可，否則非但小麥蕎麥等類之產量無幾，且整年之水稻玉米等作物勢必減收，徒費勞資，利益鮮微，具因勞力缺乏，冬作物面積往往受其限制，致難擴大，惟栽培綠肥作物既可省工，又增肥料，且能防止土壤之冲刷與養分之流失，況冬季綠肥作物，雖不能直接充糧食之用，但施為肥料，可以間接增加糧食或其他農產，其所得效果，就本省現狀而言，較之栽培糧食作物或其他作物，實有過之而無不及，且綠肥之栽培面積擴大，肥料之供給增加，土地之肥力增進，然後小麥蕎麥等

類等之推廣，亦自容易，故提倡冬間耕地栽培冬季綠肥作物，可一舉而兼數利，確為改進本省農業之有效辦法，政府有鑒及此，歷年提倡栽培冬季作物，向以綠肥作物與其他糧食或工業作物併重推行，使地力增進與農業增產等以相輔而進，實施以來頗見成效，惟吾人猶有引為未能十分滿意者，即冬季綠肥作物之面積，提倡以來，較之過去雖已增加甚多，但其所增者，就種類而言，仍以非豆科之苜蓿為主，就區域而言，仍多集中於東北部及中部各縣，西部及東南部各縣尚無顯著之增加，此種現象，固屬自然之結果，但為求得更圓滿之效果起見，今後除普遍勸勉農家自動儘量增種外，並應特別注意優良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推廣，及西部與東南部各縣冬季綠肥栽培習慣之普及，採用更積極之方法，加緊推廣之。

(五)除人工栽培之綠肥作物外，尚有一部份之農民採集野生植物青嫩莖葉為綠肥者，以瀘陽為最盛，全縣、崑崙、武鳴、武宣、貴縣、宜山、天河、河池、宜北、東蘭、羅城、中渡等縣，亦零星有之，此種習慣，自應推廣，使更普及，惟因農民一般採集為綠肥對之植物，品質不齊，肥料價值大都不及人工栽培之綠肥作物，故為增加綠肥之功效起見，宜提倡利用農村附近之荒地墾地栽培優良之豆科綠肥作物，刈割其鮮嫩莖葉，用為耕地之肥料，以代替或補充野生植物之不足。

(六)獸骨，雖有少數農家用為肥料，但為量甚微，且不普遍，對於獸骨之利用，本省過去曾在南甯設立骨粉廠，製造骨粉推廣施用，嗣因故停頓，至民國三十年，省府鑑於本省磷肥之缺乏，為補充肥料增加生產起見，與農林部合作在柳籍設骨粉工廠，並購買骨粉一〇〇担，免費分發各縣，以供示範，本年度自應擴大推廣，又鑑於骨粉之產量不多，交通不便之區域，不能普遍利用，且農村間之零星獸骨，如能由農家自行製造骨粉，或較購買骨粉更為經濟，故擬同時提倡，用簡易方法由農家自製骨肥。

(七)禽糞之施用亦不普遍，廢棄者頗多。

(八) 堆肥之製造，向無習慣，僅有極少數城市附近之農家製造堆肥，以充蔬菜之肥料者，但為數極微，又有若干縣份之農家，於農舍之中，置草草，以收收家畜之糞尿，並使該種草草與家畜糞尿之混合物，長期在農舍內積蓄腐爛，然後施用為肥料者，此種方法，有礙家畜之衛生，應加改良，將糞尿及草草之混合物（即腐肥）隨時取出，並攪和少量之作物葉葉或落葉等原料，用適宜之方法堆積，使充分腐熟後用為肥料，則非僅肥料之產量可以大量增加，且家畜之衛生，亦可改進，自二十八年本府頒佈提倡堆肥辦法，飭令各縣推行以來，已有少數縣份頗見成效，但多數縣份，仍未切實辦理，今後自應繼續提倡以求普及。

(九) 草皮泥之施用頗為普遍，因採取草皮時必將草根連帶表土掘起，致使土壤表面失去保護，往往發生激烈之侵蝕作用，漸次擴大，釀成農業上極大之危機，應設法禁止，或用其他肥料代替，而不宜再事提倡，惟農民施用草皮泥之習慣已久，信念頗深，不易一時驟然禁絕，故宜藉宣傳勸導之方式，以阻止其採集，同時指導施用堆肥腐肥及綠肥等肥料以代替之。

本省之主要販賣肥料為各種油粕類及石灰，為鼓勵其施用並藉以促進其輸入與製造起見，自二十七年以來，由金融機關對各縣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民借款協會發放肥料貸款，每年達數百萬元之多，今後並擬推行肥料之共同購買與實物貸放，使貸款用途獲得更切實之效果，又籌設工廠，製造骨粉以補充磷肥之不足。

根據上述之過去概況，與目前之需要，決定本年度肥料增給之實施方法如左：

2. 實施方法

- (1) 依照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實施辦法」一項所規定之辦法提倡儘量利用冬季休閑之耕地，栽培冬季綠肥作物，以增加綠肥之產量。
- (2) 依照本年度「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實施辦法

(1) 在尚未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區域，實行試種以確定各種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地方適應性，(2) 在過去試種結果佳良之區域，實行推廣，擴大其栽培面積。

(3) 依照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實施辦法」提倡利用農村附近之各種荒地荒地，種植苦羅塔拉利亞等綠肥作物，刈割其葉葉充作耕地之肥料。

(4) 依照本年度「提倡堆肥」實施辦法提倡利用作物之葉桿莖葉葉殼野草落葉枝等植物質原料，與垃圾等廢棄物，與家畜糞尿或綠肥混和堆積，製造堆肥，以增肥料之生產，堆肥原料缺乏之區域，可在各該區域，同時推廣苦羅塔拉利亞等夏季綠肥作物，以補充原料之不足。

(5) 依照本年度「提倡施用人糞尿」實施辦法提倡建造改良廁所，貯蓄人糞尿，並施用為肥料。

(6) 依照本年度「提倡農家自製骨肥」實施辦法提倡用簡易方法由各農家自製骨肥。

(7) 依照本年度「提倡骨粉」實施辦法，推廣工廠製造之骨粉為肥料。

此外如提倡家畜糞尿與禽糞之儘量利用，及改良家畜糞尿與草木灰之貯藏方法等有關肥料增給之事項，亦可由各縣酌量提倡，至於肥料貸款與肥料之實物貸放，可由各縣根據本省農貸辦法與金融機關商洽辦理之不再訂實施辦法。

3. 實施區域及數量

本年度規定各縣市辦理之事項及最低限度應達到之數量如左：

- (1) 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 全省各縣市均為實施區域，由各縣市根據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實施辦法儘量提倡，預計全省約可達到二、四五〇、〇〇〇畝。
- (2) 試種與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 規定臨桂、龍勝、資源、灌陽、興安、靈川、義甯、永福、陽朔、平樂、賀縣、鍾山、富川

信都、懷集、昭平、蒙山、荔浦、修仁、恭城、蒼梧、岑溪、容縣、平南、柳江、融縣、柳城、雒容、桂平、貴縣、來賓、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忻城、河池、南丹、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都安、平治、南甯、永淳、橫縣、百色、田東、龍津等五十五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試種或推廣之面積見實施辦法)共計試種及推廣面積可達一五三〇畝。

(3) 種植夏季綠肥作物實施縣份 規定臨桂、灌陽、興安、義甯、平樂、賀縣、富川、信都、蒙山、荔浦、修仁、蒼梧、岑溪、藤縣、容縣、平南、柳江、融縣、羅城、柳城、三江、雒容、榴江、百壽、桂平、貴縣、來賓、遷江、象縣、武宣、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忻城、東蘭、思恩、河池、天河、武鳴、上林、果德、都安、平治、南甯、扶南、百色、西林、樂業、靖西、天保、向都、鎮結、萬承、思樂、等五十七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種植之面積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種植面積可達三五四〇畝。

(4) 提倡製造堆肥 規定桂林、臨桂、龍勝、資源、全縣、興安、靈川、義甯、永福、陽朔、平樂、賀縣、鍾山、富川、信都、懷集、昭平、蒙山、荔浦、修仁、恭城、蒼梧、岑溪、藤縣、容縣、平南、柳江、融縣、羅城、柳城、三江、雒容、中渡、桂平、貴縣、來賓、遷江、象縣、武宣、玉林、宜山、忻城、東蘭、思恩、河池、南甯、宜北、天河、武鳴、那馬、上林、賓陽、隆山、果德、都安、平治、南甯、扶南、上思、永淳、橫縣、綏遠、萬岡、百色、凌雲、西林、西隆、田東、靖西、天保、向都、鎮結、萬承、甯明、養利、雷平、等七十六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提倡製造之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可製造四三二、五〇〇担。

(5) 提倡人糞尿 規定雒容、遷江、武宣、宜山、東蘭、天峨、河

池、南丹、武鳴、南甯、隆安、向都、扶南、上思、綏遠、萬岡、百色、鳳山、田陽、田西、凌雲、西林、西隆、樂業、田東、靖西、天保、向都、鎮結、敬德、鎮邊、龍津、萬承、龍岩、左縣、崇善、甯明、憑祥、養利、思樂、雷平、上金、明江、等四十三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應提倡施用之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施用數量可增加六二、五〇〇担。

(6)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 規定臨桂、蒼梧、容縣、平南、柳城、玉林、興業、博白、陸川、北流、宜山、河池、武鳴、賓陽、南甯、永淳、橫縣、田東、靖西、鎮結、龍津、等二十二縣為實施縣份(各縣製造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製造三六〇担。

(7) 推廣骨粉 規定臨桂、全縣、興安、靈川、永福、陽朔、平樂、昭平、柳江、融縣、柳城、雒容、桂平、來賓、象縣、武宣、宜山、河池等十八縣為實施縣份(各縣推廣數量見實施辦法)全省共計推廣二、〇〇〇担。

實施程序

- (1) 各縣決定肥料增給之實施方法，實施村街，預期達到之數量，負責指導之人員及經費等，填寫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置縣府，兩份於三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覆核。
- (2)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預期不能達到規定之標準者，應在表內申述詳細理由，呈請核減。
- (3) 各縣應於計劃確定後，按照各項實施辦法內所規定之步驟，派員下鄉宣傳指導，并督促推行之。
- (4) 各縣應按季填寫工作季報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置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 (5) 各專員公署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之肥料增給實施村街，實地觀察或抽查其實際成績，與所報者是否符合并指導督促各縣推行之。

(6) 各縣應于年底或其種工作完全結束後，填寫全年成績總報告表三份(式樣見各該實施辦法之附錄)一份存留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5. 預計成果

- (1) 本年度全省各季綠肥作物之總栽培面積預計可達到二、四五〇、〇〇〇畝，(約較去年增加六〇〇、〇〇〇畝)施用為肥料後，約可增加糧食七三五、〇〇〇担。
 - (2) 本年度全省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預計可達到一、五三〇畝，因面積尚小，着重于種子之繁殖，故其增加糧食之數量(約六七百担)不計。
 - (3) 本年度全省種植夏季綠肥作物，預計可達到三、五四〇畝，因面積尚小着重于種子之繁殖，故其增加糧食之數量(約一千五百担)不計。
 - (4) 預期本年度全省製造堆肥數量可達四三二、五〇〇担，可供施用于四三、二五〇畝，增加糧食二、六二五担。
 - (5) 預期本年度全省依採集之結果可增加人糞尿之施用量六二、五〇〇担，施用為肥料，約可增加糧食三、一二五担。
 - (6) 本年度全省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三八〇担，可增加糧食七六〇担。
 - (7) 本年度全省推廣骨粉二、〇〇〇担可增加糧食四、〇〇〇担。
- 以上各項合計肥料增給之結果，可能增加糧食產量約為二〇九、五〇〇担。

七、開墾荒地

1. 過去概況

本省除東南各縣人口較為稠密外，其餘中部、北部、西部、西南各地，大率地廣人稀，荒山荒地未經利用者，隨處皆有。最近本省舉辦荒地清查，據九十縣報告，尚有可耕荒地二千萬餘畝，應如何開發利用，以擴大生產，而應抗戰需要，實為當前最重要之事，過去本省

會注意荒地開發，如查荒放墾墾墾等，均曾從事推行，而戰後以後，復釐定各項計劃辦法積極推進，然以限於人力財力及荒地之特殊狀況，其進度尚未能完全如吾人所期望，今後尚宜加速進行。

2. 實施方法

- (1) 依照已定辦法積極推行鄉村公墾。
- (2) 繼續鼓勵民衆墾荒。
- (3) 繼續擴大灌溉工程以促進荒地開墾。

3. 實施區域

東北桂林平樂柳州三區西北慶遠百色二區西南天保龍州南甯三區中部武鳴潯州二區所屬各縣，均為實施區域。

4. 實施程序

- (1) 凡屬推行之縣，應設置墾務專業技佐或督導員一人，負推行督導之責。
- (2) 各縣鄉(鎮)村(街)公墾(包括各級公所及學校)，應以鄉村為單位，由縣政府直接派員，代為劃領墾地，每村最少十畝，每鄉最少二十畝。
- (3) 鼓勵民衆領荒。
- (4) 各縣於推行公私墾殖，應常川派員指導人民辦理領荒墾殖及墾殖並免收一切費用。
- (5) 各縣公私墾殖，應由縣督導人員按照規定表式，逐月報告墾殖工作情形，每季由區派員督察，每年由省派員抽查。

5. 預計成果

推行縣份以八十縣平均每縣能增墾三千畝計，約可增墾二十四萬畝。

八、興辦農田水利

1. 過去概況

廣西位珠江上游，大小河池分佈各地，引水灌溉，尚屬便利，自

抗戰軍興，糧食供給，日形重要，爰於民國廿七年春，擬定第一期農田水利建設計劃，並組織勘查隊設計測量隊與工程處，同時進行，查勘測量設計及實行施工，截至現在，計查得可資興辦之較大灌溉工程，有四十六處，灌溉面積約共九十六萬市畝，小灌溉區六十八處，灌溉面積約二十六萬市畝，其中較大規模之灌溉區，則由省直接施工，計已完成者五處，一為荔浦合江水壩，二為宜山洛壽渠，三為田陽那坡，四為柳江鳳山河，五為柳城沙浦，第一期工程灌溉面積共達九萬六千四百市畝，用去經費壹百陸拾叁萬元，正在建築中之工程有三處，一為荔浦蒲蘆河，二為恭城勢江，三為思樂海瀾鄉，灌溉面積六萬五千八百畝，工程費約需壹百陸拾萬元，已測量設計在籌備施工者，有田陽橫桑江，田東鹽水，靈川甘棠江，柳城沙浦，第二期工程上林消水工程，玉林鴉鵲橋，修仁黃洞河蒙山二渡河，桂林獨流江，全縣廟頭江，隆安喬遷連重鄉，榴江維容石榴河，宜山洛濠江，南甯西雲江，鍾山思徽江，田東引鹽水渡江，鍾山附城吉甯鄉十七處，灌溉面積約四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三市畝，約需工程費壹千玖百玖拾陸萬元，至小灌溉工程，各縣民衆請求貸款自行興辦者，共二十一處，灌溉面積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五市畝，此外頗具興辦價值，令飭各縣辦理者有十九處，灌溉面積約五萬七千二百市畝，惟此項工作，以各縣人才儀器兩缺，多未興工，準上所敘，除較大之灌溉工程，應繼續籌劃辦理者外，而各縣之灌溉工作更應普遍舉辦積極進行，曠是之故，充實地方技術人員儀器經費，實為當時要務。

2. 實施方法

(甲) 屬於省直接興辦者，仍依照過去計劃，直接派遣人員為查勘、測量設計、施工、管理、等業務之執行。

(乙) 屬於縣鄉村推廣者，全省十二行政區，九十九縣本年擬每區設水利督導員一人，每縣設水利工程師指導員一人，各人員之主要工作為：

- (1) 督導各縣政府及鄉鎮村街所，遵照省政府頒佈有關農田水利之政令，切實執行。

(2) 調查各鄉村農田水利情況

(3) 指導計劃地方籌款或貸款，興辦有價值之小規模灌溉工程

(4) 指導各鄉村維護及改善已完成之小灌溉工程

(5) 督導各水文站測候所之記載，是否確實詳明。

3. 實施區域

屬於省直接興辦者，擬測量設計各灌溉區地點有(1)鍾山羊頭東四廊，(2)全縣宜義鄉，(3)興安農關鄉，擬施工之工程有三處，為：恭城勢江工程荔浦蒲蘆河，思樂海瀾，田陽橫桑江，田陽鹽水，靈川甘棠江，柳城沙浦，第二期灌溉工程，上林消水，玉林鴉鵲橋，修仁黃洞河，蒙山二渡河，桂平獨流河，全縣廟頭江合計灌溉面積二九六、一二三畝。

屬於縣鄉村推廣者，全省各縣鄉村均普遍推行，凡各縣鄉村有應興辦應改善應修正之灌溉或防水工程及應改善之用水分配制度，均由縣指導人員指導辦理之，並由縣府負推動之責。

4. 實施程序

(甲) 省直接興辦工程，依照已定計劃進行之。

(乙) 縣鄉村推廣工作，應由縣指導員為左列事項之指導：

- (1) 築壩引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有小溪流可資引水灌溉者應為築壩開溝引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2) 築塘貯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或其上游有山窪或山谷可築塘貯水者應為築塘貯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3) 挖塘貯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無小溪可資引水，又無山窪山谷等可資蓄水，而其土層透力不大可以挖塘貯水者，應為挖塘貯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 (4) 水車抽水或抽水機抽水工程，凡耕種地附近有溪河，因工程過大無法築壩引水，而水面距離耕種地不遠高可用水車車水或抽水機抽水者應為設置水車或抽水機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5) 防水防砂工程 凡耕種地易受洪水淹浸或其上游山嶺崩壞易受泥沙掩埋者應為築堤防淤及設開種樹防砂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6) 排水工程 凡田地四圍地勢過高或排水處出口過窄以致易受淹浸或長期積水不能耕種者，應為疏通積水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

(7) 改良修理工程 凡已有各項工程因工程不佳易致損壞或地位不宜方法不善以致用水效率不大者，應為改良之指導並代計劃其工程，凡已有各項工程有損壞亟待修理者應為修理之，指導並督促其實行。

(8) 改良用水分配 凡各處有用水分配不合理者應按實際情形採取最公允辦法重新調整之，如有爭執須多方說勸，再有不從則依法處理之。

(丙) 各縣鄉村推廣工作，除前項所示各款外，凡有巨大工程為縣人力財力所不能辦或關大地區受旱或受淹確數甚嚴重而為縣技術人員不能解決者，應請區專員公署或省府派員計劃辦理之。

(丁) 各區水利督導人員，應巡迴督促指導各縣實施，並檢查其成績按月報告上級機關。

(戊) 各縣水利督導人員，應下鄉視察各處灌溉情形，並詢問各鄉村有無應興辦或修理之工程，隨處指導辦理，並擇其比較重要者分期指導實施，暨按月將工作情形所得成果列表呈報查核。

(己) 各縣政府應按季將縣內水利進行事宜所得成果列表呈報省府查核。

5. 預計成果

本年內擬測量設計完竣之工程有鐘山羊頭東西兩鄉全縣宜義鄉與安慶關鄉三處，擬建造完成之較大型工程有荔浦蘆河恭城勢江，思樂海潯鄉三處共面積六六三、〇〇〇畝，各縣小規模灌溉工程預計面積一〇、〇〇〇畝共計一六六、三〇〇畝，平均每畝增收稻穀一担半計，

約可增收二五〇、〇〇〇担。

九、獸疫防治

1. 過去概況

本年牛瘟盛行，幾無縣無之，每年死亡牛隻，達五千至七八千頭之鉅，損失之大，殊堪驚人。三十年度自一月至十月間，呈報發生牛瘟者，計有陸川、博白、蒼梧、忻城、邕寧等五十六縣，前後共發七十四次，經飭廣西家畜保育所依照計劃，切實防治，惟因獸疫情報，傳遞遲緩，或因匿而不報，及受交通阻礙影響，在獸疫防治人員未到達疫區前，而牛隻已告死亡者，共有六九三八頭，經注射血清治療者，共有一一五頭，其中痊愈者為七七八頭，施救無效而告死亡者為三二五頭，經注射疫苗得免於傳染者，共有九九七五頭，總共去血清三三〇、三〇〇西西，疫苗三二〇、七一〇西西，此後仍須加緊推行，期收實效。

2. 實施方法

甲、藥料製造，由廣西家畜保育所負責，本年以製造抗牛瘟血清六〇〇、〇〇〇西西，牛瘟疫苗四〇〇、〇〇〇西西為準，預定各縣治療牛六、〇〇〇頭，及預防牛瘟施行注射牛隻二〇、〇〇〇頭。

乙、實施防治，分左列二項：

(1) 平時指導：由各區各縣獸疫防治人員負責，指導家畜衛生，防疫常識，並依照省頒獸疫防治法，切實執行。

(2) 臨時防治：於發生獸疫時，由廣西家畜保育所及各該區署縣府派員前往照省頒獸疫防治法，切實防治。

3. 實施區域

全省各縣普遍施行。

4. 實施程序

(1) 廣西家畜保育所應按照預定數量製備血清疫苗。
(2) 各區獸疫防治人員應經常下鄉視察及指導關於家畜衛生

及管理飼養等事宜，暨宣傳關於牛痘防治常識及方法。

(3) 各縣府鄉公所應經常注意有無牛痘發生，凡集會及通話時，均應詢及此。

(4) 各縣鄉村如有牛痘或疑似之病牛發生，畜主應即報告鄉村公所轉請縣政府派遣獸疫防治人員到場檢驗，如係牛痘，鄉公所於接獲情報後，應即用電話報請縣政府派員攜帶藥劑來防治，同時應即施行隔離，消毒之緊急措置。

(5) 各縣政府接獲情報後，應即遵照獸疫情報表所列各項分電請省府及廣西家畜保育所派員攜帶藥劑前往防治。

(6) 凡發生牛痘區域，除施行注射，隔離，消毒等措置外，應設法阻絕疫區交通若干時日，以免蔓延。

(7) 平時外來或市上販賣牛隻，應檢查其有無痘病象徵，如有應即率同單同觀察，並舉行隔離消毒措置及報請派員防治。

(8) 各縣鄉村應絕對禁止買賣病斃牛肉及其皮骨，如違重罰。

(9) 各級獸疫防治人員應按月報告工作及縣有無牛痘發生，其有牛痘發生時，除報請派員注射外，并應將緣起處理經過(注專數字)及事後狀況等案報核。

5. 預計成果

依據過去情況，每年痘斃牛隻不下五六千頭，如能挽救此項損失，則每頭價值以國幣六〇〇元計，可減少損失三百萬元至三百六十萬元，對於耕種關係，以每牛負擔耕地三十畝計，可保持或增加一十五萬畝至一十八萬畝耕地之生產，本年度擬治療痘牛六、〇〇〇頭，預計牛痘注射牛隻二〇、〇〇〇頭，如以挽救牛隻三千頭計，則可保持九萬畝之生產，每頭生產類以六十斤計，則可增加生產五萬四千担。

(一)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成果預計總表

防治害病蟲				作冬大擴							產增糧雜				推廣	項	
防治小麥散穗穗病	防治其他害蟲	防治水稻螟蟲	防治棉蚜蟲	合計	其他	油菜	綠肥作物	豆類	薯類	蕎麥	大麥	合計	馬鈴薯	甘薯	玉米	水稻良種	目
1,000,000畝				3,500,000畝	400,000畝	350,000畝	600,000畝	700,000畝	350,000畝	300,000畝	800,000畝	260,000畝	300,000畝	130,000畝	100,000畝	220,000畝	畝數(或担數)
																	增加
								560,000担	1,400,000担	180,000担	480,000担	100,000担			100,000担	239,000担	担數
減少損失量	暫不列	暫不列	暫不列		不計	不計	增產量併入肥料增給內不另列						同前	產量包括冬作薯類內不另列			附

註

總防	興辦農	開墾	給六增						料	勝	節餘		處
			合	捐	農	人	製	夏			冬	冬	
計	疫	田水利	地	骨粉	家自製骨肥	糞尿	造堆肥	綠肥作物	綠肥作物	綠肥作物	綠肥作物	行捕鼠	理
		一六六、三〇〇畝	二四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担	三八〇担	六二、五〇〇担	四三二、五〇〇担	三、五四〇畝	一、五三〇畝	二、四五〇、〇〇〇畝		總理一、五〇〇、〇〇〇担	
		二五〇、〇〇〇担	不計	七六六、七一〇担	四、〇〇〇担	七六〇担	三一、六二五担	一、五〇〇担	七〇〇担	七三五、〇〇〇担	八四、〇〇〇担	八〇、〇〇〇担	
四、〇二六、一一〇担	五四、〇〇〇担											另有建修合理糧增糧倉五十所 減少損耗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水稻良種推廣實施辦法

一 推廣材料及區域

決定各縣推廣品種及其區域之原則

1. 舊推廣縣份之推廣品種以過去推廣有成效之品種為主
2. 新推廣縣份之推廣品種以過去試驗有成效之品種為主
3. 凡在同一環境或灌溉及同一種類之範圍內以推廣一個最優良之品種

為主

4. 舊推廣縣份除擴充原有推廣中心栽培面積外可另增新中心
5. 新推廣縣份應選定稻田面積廣大之適宜地點作為推廣中心每縣推廣中心並不限於一個但在每一中心以集中推廣為原則

各縣推廣品種及其推廣面積預計表

區別	縣別	推廣品種名稱	種類	改良種或檢定種	預定推廣畝數	推廣面積畝	畝數		預計收穫率%	備註
							合計	分計		
1	臨桂	廣西早禾10號 廣西早禾1號	早種	改良種	5000	5000	7000	15%	推廣試驗場供給種子	
2	永樂	廣西早禾1號	早種	改良種	100	100	800	10%		
2	山	廣西早禾8號	早種	改良種	200	200	400	13%		
2	荔浦	白谷種16號 廣西早禾1號	早種	改良種	200	2500 100	2800	25%		
2	修仁	廣西早禾1號	早種	改良種	200	100	300	10%		
3	容	白谷種16號 東莞白18號	早種	改良種	700 300	1000	1000	15%	東莞118號由容縣供給種子	
3	岑	東莞白18號	早種	改良種	420	350	770	15%		
3	藤	廣西早禾1號 東莞白18號	早種	改良種	500 1660	200	2410	25%		
3	容	東莞白18號	早種	改良種	10000	10000	10000	15%		

廣西三十一年度水稻良種推廣實施辦法

8	平南	東莞白18號	晚	1680	100	1830	23%	
		豐谷白16號	晚	30	100		25%	
		豐谷白16號	晚	10	30			
4	柳城	廣西早禾1號	晚	6450	7000	16650	10%	
		廣西早禾3號	晚	1000	2000		10%	
4	容縣	廣西早禾14號	早		1000	1000	16%	
4	柳江	廣西早禾7號		1200	1000	2200	15%	
4	中渡	廣西早禾14號		2500	3000	5500	17%	
5	桂平	豐谷白16號		4500	3500	39500	20%	
		東莞白18號						
		竹粘一號	晚	500	1000	1500	10%	
		竹粘一號	晚	6500	40000	46500	30%	
5	貴縣	白竹粘一號	早	1000	3000	4000	10%	
5	江寧	廣西早禾1號	早	1200	100	1300	22%	由沙塘供給種子50市担
		廣西早禾8號						
5	來賓	廣西早禾14號		1200	100	1300	18%	
5	賓陽	廣西早禾14號		1100	100	1200	18%	
		白粘16號		50	600	650	20%	
		白粘16號						
5	武宣	廣西早禾14號		290	100	300	20%	
6	玉林	豐谷白16號		8500	300	3800	25%	
6	興寧	東莞白18號		2000	8000	10000	27%	
		東莞白18號						
6	北流	東莞白18號		7000	7000	14000	20%	
7	宜山	廣西早禾2號		1500	600	2100	20%	
9	博白	廣西早禾4號		16000	8000	24000	20%	

9	水洋	白谷糯 16號	1700	5000	6700	30%
9	廣縣	白谷糯 16號	3800	8000	11500	15%
		合計	70970	149680	220650	21%

2. 宣傳與登記

1. 各縣於勘定各品種之適宜推廣區域後應即派員宣傳及負責辦理領種良種登記
2. 宣傳時應特別說明改良種或檢定種之特性優點栽培方法及保種留種接種或贈種等辦法

3. 凡新舊推廣區願領種改良種或檢定種以及願充任試種之農戶均須先期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表見附件一)
 4. 領種登記無論早中晚熟均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統計需要各品種之名稱數量以一份呈省府一份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以憑統籌分配及核發稻種(領種登記統計表式見附件二)
- 附件一 各縣願領種良種良種登記表式樣

○○縣願領種水稻良種農戶登記表

登記日期 登記者

村(街)	門牌	農戶姓名	本年共種		本年願領種		原種斤數	原種名稱(普通通者)	備	註
			種田數	畝	畝	數				

注意事項：1. 表內原種係指與所領種良種同種之原種稻種
 2. 農戶須請政府貸種或願按市價以現金購買須在備註欄內註明「請貸」或「請購」二字
 3. 每戶願領種良種畝數不得超過所領同種稻田之總面積。

附件二 各縣願領優良種登記結果統計表式樣

○○縣願領優良種農戶登記結果統計表

願領優良種名稱	登記鄉數	領種農戶總數	領種農戶總面積 (市畝)	需要該品領種數 (市畝)	備註

共計人 (簽章)

注意：本表須於登記工作結束後隨即填具三份一份存縣一份呈省一份送農林部農事主任以便統籌分配種費

(3) 貸放種

1. 貸放種由各縣勘定區域派員負責辦理之
2. 貸放種限於新推廣區域或推廣品種之栽培面積尚未達其適宜栽培面積 (指與推廣種同期收穫之稻種栽培面積) 百分之四十之舊推廣種
3. 凡過去曾經領種改良稻種之農戶如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貸予同樣之稻種
4. 各縣應於播種前將貸放稻種分別運至適中地點通知各農戶在指定日期內前來領種並備具貸種規約 (規約格式見附件三) 其搬運費由縣推廣費內開支如感不足或無力負擔時須先期撥具分配概算呈請省府核辦

7. 稻種貸放完竣後各縣應即分別品種造具貸種簿冊 (附件五) 並彙製統計表 (附表六) 各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一份送寄本局專署轉導主任
8. 種子之貸放如有損耗應具具損耗證明單 (附件七) 如有剩餘應即按市價售出取據連同前項冊據併款項呈省府核辦
9. 各縣於播種後應派員舉行抽查如發現有領而不種多領少種或與別種混雜及另行轉借等情事者得視情節之輕重依下列各項辦法處罰
 - (一) 加倍償還種費
 - (二) 取消其服公共工役一日至三日
 - (三) 取消其下年貸種權利
 - (四) 各該縣法辦

附件三 借貸水稻良種規約 (式樣) ○字第○號
 借種人○○○家村○○鄉(鎮)○○村(街)○○甲門牌○○號茲借到

○縣政府○○○倉庫○○○庫價願依照下列規約辦理如有違背受處
前此據

- (1) 所借優良稻種於收穫後一月內如數無息繳還
- (2) 所借優良稻種全數栽種絕不移作食用或其他用途亦絕不隱

附件四 稻種承銷單式樣

藏調換或變售
3 如違反上款之一願處以領種數量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聽由政府處罰
借種人
貸放人
職別
月
日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承購	縣政府	稻種	市斤每百市斤價值	元	角	分	合
			計實付種價國幣	元	角	分	正
			承銷人住	○	○	(簽章或簽押)	
			經辦人職	○	○	(簽章)	

此聯呈

稻種承銷單存根				
字	第	承銷人姓名住址	承銷數每百斤市斤	總價(元)

此聯存

附件五 稻種貸放借冊式樣

共

農	戶	住	種(鎮)	村(梅)	門牌	地址	實借數量(斤)	貨種	規約	經手人	備	註

說明 1. 每品種分別造冊各三份不可混雜以便統計
 2. 每冊須有合計每縣須將統計清冊對面應加蓋關印庶面應由之管人簽章

附件六 各縣推廣米穀貸款名錄

縣推廣稻種統計表

品	種	推廣	栽培	推廣	面積	實借	數量(市担)			原存	損耗	剩餘	備註								
							數	戶	種(市畝)					特約	現售	合計	收購	撥領	合計	(市担)	(市担)

主管人 (簽章)

說明：實借圖子應有實借清冊特約領領銷售應附承領單撥領應附撥用單損耗應附撥明單

附件七 推廣稻種耗損證明單式樣

推廣稻種耗損證明單

廣西省政府

茲因本縣發放○○○改良稻種○市担○○市斤共損耗種子合○市斤每市担
按收購時平均單價○元○角○分計共損耗總值○元○角○分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蓋章)

此聯呈省

稻種耗損證明單

中華民國	品 種	發放種子 總數(市担)	損耗種子 總數(市担)	每市担單 價(元)	共損耗總 價(元)	主 管 人 (章 簽)	備 註
年							
月							
日							

此聯存縣

(4) 指導留種及換種

1. 凡各縣停止採用貸種方式之舊推廣區域應即採用指導留種換種方式以完成其推廣任務
2. 凡新推廣區域應採用貸種方式至推廣面積已達該地區適宜栽培面積百分之四十時(適宜栽培面積指與推廣種同期收穫之稻種栽培面積)即停止貸種而改用平方式推廣之。
3. 本推廣縣份一縣中有數鄉應舉行貸種而另數鄉則應指導換種者其認定標準如下凡農戶於一日中往返即能換得推廣種時應即指導其換種至如距離過遠難行換種之區域可舉行貸種此兩項推廣方式之區域由各縣斟酌劃定之。
4. 指導換種時供給推廣之農戶其稻種必須為檢查合格之種子其檢查方法及合格標準依照收購稻種一項辦理
5. 各縣技術人員於調查推廣成績與收購稻種或進行其他工作時應同時盡量宣傳指導各領種農戶照水稻留種法說自行留種及指導其他農戶

字 第

號(蓋縣政府印)

向省檢委合格種之農戶抽樣並估計其結果填具統計表(附件八)
 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府一份送省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此項統計表應
 於各縣推廣收穫後二個月內呈寄
 各縣技術人員備採用下列各宣傳方式以達其推廣目的
 (子) 口頭宣傳
 (丑) 文字宣傳
 (寅) 召開稻谷比賽會(辦法見廣西省農業現行法規內之廣西農

產比賽會規則) 或其他方式
 7. 各種宣傳均應根據統計利用機會隨時或定期予以演講及申說之
 8. 于此項種植推廣後各縣應派員舉行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填具統計表(附件九)三份一份自存一份呈省府一份送省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此項統計表於播種後二個月內呈寄

附件八 指導留種換種估查統計表式樣

某某縣水稻推廣指導留種換種估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鄉	名	品	種	估		查		果		統		果		本	年	留	種	換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督主人 (簽章)

說明：估查時應比照統計表自備估查表方更統計本年留種換種估查數減去年留種換種數如不足減時即表示本年留種者不及去年
 領回留種換種估查結果應填實數
 附件九 指導留種換種估查統計表式樣

鄉名	品種	去年全年額數(市斤)	戶數	去年領種數量	本年領種數量	本年換種數量	統計		本年換種前本年領種數	本年換種後本年領種數
							本年領種數	本年換種數		
合計										

某某縣水稻推廣指導留種換種抽查統計表

年 月 日

說明：專供本縣統計

主任人 (簽章)

【5】技術指導與推廣成績調查

1. 在新舊推廣區域無論推廣良種或檢定種及無論採用何種推廣方式各縣應自播種至收穫按期派遣技術人員進行技術指導及推廣成績調查。技術指導要詳載播種推廣各種淺說及說明書各縣負責推廣人員應詳加熟閱以利工作。
2. 推廣成績調查方法採用代表制即在推廣良種之各鄉選擇栽培推廣種之稻田環境情形近似而集中者劃為一調查區於此區內任取農戶五家調查之其調查表見附件十。
3. 上項調查所取之農戶以同時栽種同期收穫之當地最優良稻種者為合格。
4. 在中改從容者務實縣縣縣縣平兩等推廣縣份除舉行普通推廣成績調查外應再舉行精密成績調查特別注意良種與最優當地種之抽穗期產量碾米率變成數每百斤谷價及米價等項每推廣品種至少調查五戶其產量比較及取樣辦法依照良種大規模採取樣辦法辦理。

6. 各縣對於推廣成績調查應填表(附件十一)一式三份一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收核此項調查表須于各級推廣收穫後二個月內呈寄

附件十 水稻推廣成績調查表式樣(表從略)

6 收購推廣稻種

1. 各縣應於推廣種成熟之前後遣派技術人員前往推廣地點依次標準進行田間及種樣鑑定合格者方得收買
 - (子) 純度在百分之九五以上
 - (丑) 稗子每斤種子最多不超二十粒
 - (寅) 夾雜物不超百分之五
 - (卯) 谷粒鮮明充分乾燥以牙咬之有脆聲或以手磨之無碎米者
- 上項田間鑑定在抽穗時舉行特別注意品種混雜之程度用目測估計之合格者錄於手冊於其收穫後再行種樣鑑定每品種每戶至少隨機取樣一斤依照表內(附件十一)各項分別填載一式兩份一份自存一份逕寄

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2. 各縣於田間鑑定後應隨即估計各品種可以購之數量呈報省府及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3. 凡經鑑定合格之稻種由各縣政府指定收購以供推廣非經許可不得移作別用
4. 各縣應行收購之品種及數量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先行規定簽請省府核准後通告之
5. 各縣於接到上項通告後應即按照規定收購品種及數量擬定本年度收購推廣稻種估計表(表式見附件十二)呈報省府以便核撥購種經費並另以一份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6. 收購稻種應以收購時約集種農戶或特約試種農戶之種子為原則每百斤(每市担)得按市價加價二成給付如不足數時或本年度未舉購特

約集種者仍得向該種該品種之普通農戶收購之如路程遙遠者亦得酌給接洽

7. 收購稻種之儲藏以就近利用公私倉庫為原則由各縣負責辦理之必要時得按照當地租賃手續給予租價各縣仍負有監察責任並應責由各該縣第一科積谷技術管理辦事員負技術管理之責以期減少損耗本項付出售租應取據報銷
8. 各縣於收購稻種事竣應即依據收購據填具收購稻種清冊(附件十四)收支對照表及收購稻種統計表(附件十五)各三份連同購種收據一併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9. 各縣購入之稻種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統籌分配後由省府核定

附件十一 稻種純潔檢查表式樣

某某縣○○○良種純潔檢查表

字號 第 號

品種	種名	農戶(住址(鄉村甲))	田間檢查結果		種		檢		查		結			備
			檢查數	田間純淨率%	總收量	出售量	送縣	送省	雜物%	病率%	虫害%	谷粒		

說明：本表填具二份一份存縣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附件十二 收購稻種估計表式樣

某某縣收購推廣稻種估價表式樣

年 月 日

收購地點 (鄉鎮名)	產品名稱	收購數量 (市担)	估計每担實收 (市担)	總收量 (元)	運至中心地點 運費總額(元)	估價之 會同(元)	總額

附件三 收購推廣稻種收據式樣

出 售 人 (簽章)

聯一第據收種稻購收							
農戶姓名	農戶住址	品種名稱	收購數量 (市担)	每市担 (元)	支額 (元)	備註	

此聯存縣府

聯二第據收種稻購收							
農戶姓名	農戶住址	品種名稱	收購數量 (市担)	每市担 (元)	支額 (元)	備註	

此聯舊本給專業督導主任

字 第 (此處加蓋政府印或經辦機關防印)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 辦 人 (簽章)

鄂三省接收種稻購收	
茲售出	種
元 角	分共加價
元 角	分此上
元 角	分正計收到國幣
元	市損每市担單價
元	農戶姓名(簽押)
元	住 址
元	經 辦 人(簽章)
元	中華民國
元	年 月 日

字 第

(此處加蓋縣政府印)

號

此 縣 皇 省 政 府

附件十四 收購推廣稻種清冊式樣

某某縣收購稻種清冊

收購	號數	種名	戶數	收購(市担)	市價(元)	共計(元)	市損(元)	總計(元)	加給運費	備	註

附件十五 收購推廣稻種統計表式樣

經 辦 人

(簽章)

某某縣收購推廣稻種統計表

年 月 日 錄

收購地點	收購品種	收購數量(市斤)	共付票價元	每斤平均價(元)	共付運費元	已付倉租	倉庫地點	負責保管人	備註

(7) 收回貨種

王 監 人 ()

1. 貸放之種子依照發放時農戶訂立之貨種規約於收穫後一月內如數無息收回。
 2. 收回之種子須為各該縣規定收買之品種並以田間及種樣鑑定合格者為限(合格標準詳收購稻種第一條)其非規定收買品種或無合格種子者得按市價估價收回之但應另給收據(附件十六)並以存根一份隨同收回貨種統計表呈省備查
 3. 收回之種子應將各品種分別儲藏勿使混雜以便撥歸下年推廣之用並應填具種子撥用單(附件十七)三份一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4. 收回之種子經撥用後得與收購之同樣稻種合併儲藏以免麻煩而省費
 5. 種子或種價經收回後應於各種規約上註明「如數收訖作廢」字樣發還原借農戶以清手續
 6. 各縣估價收回之種款於積有千元時應即匯撥省府以便歸還銀行而免息累
 7. 各縣於收回稻種結束後應造具統計表(附件十八)早編於九月底以前送於十一月底以前送於十二月底以前各造一式三份一存縣一呈省府一逕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查
- 附件十六 收回貨種價款收據式樣

<p>收回種價收據存根</p>	<p>收回種價收據存根</p>	<p>收回種價收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茲收到 原貨種規約 字第 號農戶 〇〇</p> <p>領種 〇〇 良種 〇〇 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 元</p> <p>角 分正此據</p> <p>經收人 〇〇〇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茲收到 原貨種規約 字第 號農戶 〇〇</p> <p>領種 〇〇 良種 〇〇 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 元</p> <p>角 分正此據</p> <p>經收人 〇〇〇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茲收到 原貨種規約 字第 號農戶 〇〇</p> <p>領種 〇〇 良種 〇〇 市斤按市價作價歸還種價法幣 元</p> <p>角 分正此據</p> <p>經收人 〇〇〇 (簽章)</p>

縣存聯

省呈聯此

存收戶農交聯此

接收機關	種子來源	種名	年度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市担	元			
合計金額(元)								
右項種子業已撥付收清並特會同出具費用證明單為憑								
(加蓋接收兩方正式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付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撥付機關(主管長官)簽章			

附件十八 收回貸放稻種統計表式

○○縣收回貸放稻種統計表

年 月 日

鄉	戶數	品種名稱	貸放數量(市担)	收回數量		收回種子貯藏地點	收回種子處理情形	備註
				市担	元			
砂珠								

〔8〕良種之繁殖與保持

1. 設立原種供給網，設置各級原種田繁殖原種
 第一級 由廣西農事試驗場及原農場或縣農場設置原種田其面積以足額供給各該區或縣境內第二級原種田之種子為準

第二級 在推廣良種鄉之推廣中心區特約農戶設置第二級原種田其種子由第一級原種田供給之
 以上第一二兩級原種田繁殖之種子指定作種不准移作別用並由省府斟酌情形補償收買以供推廣或指定留供農民換種之用至其設備之圖樣以及各級原種繁殖之品種本年度暫行分配如次表

級別	繁殖地點	繁殖品種	繁殖方法	備註
第一級	農事試驗場	廣四早禾一號 五號及其他	最好用單本種 格去劣種	(1) 本年繁殖各品種之數額由各場酌定 (2) 各場繁殖原種之外仍應儘量利用餘地用普通栽培方法繁殖推廣種子
	第一區農場	東莞白18號 白谷	混合種 去劣種	
	第二區農場	廣四早禾一號	全上	
	第三區農場	黑鬚四號 白穀十六號	全上	
	第四區農場	全右	全上	
第一級	玉林縣政府	黑鬚四號	特約農戶 普通栽培 格去劣種	由第四區農場供給原種
	昌甯縣政府	廣四早禾一、四、五號	全上	由農事試驗場供給原種
	柳城縣政府	廣四早禾一號	全上	
	宜山縣政府	白穀十六號	全上	由第二區農場供給原種
	貴縣縣政府	白穀十六號	全上	

- 以上第一級種子因繁殖之原種供給下年第二級繁殖田種子之用第二級繁殖田繁殖之大量種籽本年度預定備款收購七千市担以供下年推廣之用。
- 指導農民留種 各縣應在各新種推廣區內切實指導農民依照留種法說自行留種以免混雜而保純潔。
 - 農事試驗場及各區農場於繁殖原種之外仍應利用餘地盡量繁殖推廣種子。
 - 各縣特約農家設置原種繁殖田其選取標準及特約辦法依照廣西省農業現行法規各縣特約農家規則辦理但須另訂規約(附表十九)。
 - 各縣遵照規定無償發給特約農田繁殖之種子應索取領據(附件二十一)連同貸放種統計表呈省備核。
 - 各場補充繁殖之原種或推廣種子應由接收及撥付雙方會填種子撥用

單(附件十七)四份二份自存一份呈省一份送省水稻專業指導主任
附件十九 水稻良種繁殖特約農戶規約式樣 字第 日 號

立規約人 家住 鄉 村 屯 甲門牌 號
茲自願充任特約繁殖農戶免費領到 表種 斤秋收後供給還
純潔種子 市担並願依下列規約辦理如有違背甘受處罰此據

立約人 (簽押) 年 月 日
證明人村(街)長(簽章)

繁殖水稻良種谷種規約

(一) 各農戶所領種必須全數栽種絕對不得移作食用或其他用途並不得隱藏調換或變售。

(二) 各農戶所領種子無論於播種或收穫時均不得與其他普通種子混

雜

- (三) 各農戶須接受政府所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在水稻生長期內及成熟前後不得拒絕或妨礙其去劣去偽工作
- (四) 縣政府派員及指導去雜去偽後按其每畝所受損失之輕重給予補償費最多以五元為限
- (五) 各農戶所收穫之良種穀子須全數售予政府以供下年推廣之用非經許可不得私自變賣或充作其他用途惟售價一律較市價提高二成以示優待
- (六)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一經查出除追賠所領種子外補償費外並處以種子及補償費五倍以下之罰金

9. 良種試種

1. 試種為從事大量推廣前必須經過之步驟其目的在觀察各改良種對於各地風土之適應能力以決定推廣材料及其推廣之範圍同時與土種對照比較而增農民對於改良種之信仰以利推廣

2. 良種試種分精耕試種與大規模試種兩種其進行辦法如次：

- (子) 精耕試種
 - (1) 試種區域及材料：本年度在廣西農事試驗場桂平縣桂南兩宜山田東等區農事場選江玉林容縣荔浦等縣政府及興安(由第一區專員公署派員負責辦理)等十一場縣辦理其材料根據二十年度試種結果予以決選後並得斟酌加入試驗場或區農事場育成之新品種同時在各該區附近或縣境內已推廣之品種仍加入比較
 - (2) 方法：試種方法採用隨地排列法其間觀察及記載方法另訂之
 - (3) 報告：各區場或縣於此項試種結束後應將分析結果及田間記載送州巡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核
 - (4) 應用：根據本項試種結果決定各該場縣之推廣品種或其附

近各縣之大規模試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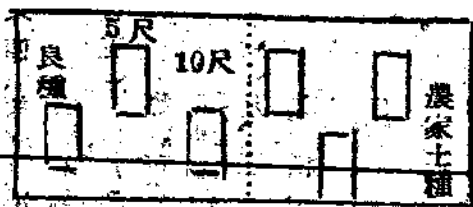
- (丑) 大規模試種
 - (1) 試種區域及材料
 - a 三十年代在選江來賓荔浦平樂武宣修仁蒙山象縣等八縣辦理者本年度續舉行其材料根據上年試種結果酌增減之
 - b 本年度擴充賓陽潯陽朔柳江賀縣等五縣其材料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商同各該區農事場決定之
 - (2) 人員：此項試種因各縣指定技術人員負責辦理必要時由省方派員協助
 - (3) 方法：分普通農戶與取樣試種農戶兩種普通農戶即在同一田內以一半栽種本地普通種一半則栽種良種於成熟時可以聽任農戶收穫無須特別管理取樣試種農戶則除令其照常通試種農戶分栽良種與土種外於收穫時應派技術人員在田中取樣方法詳記兩品種之產量
 - (4) 地點：試種地點之選定以交通便利稻田面積廣大並能代表該縣水稻栽培情況者為宜普通試種農戶以分佈於數鄉較為寬廣為佳但取樣試種農戶為工作便利計同一良種之試種田區最好集中一處以便管理
 - (5) 土種之選定：凡用以良種比較之土種應與良種同期成熟(即生長日數相等)之當地最優良稻種否則產量比較則無意義故為計算產量比較優劣起見栽種同一良種之取樣試種農戶其與良種比較之土種均須相同並應於事先指定之
 - (6) 農戶之選擇及訂約：試種農戶以選擇誠實勤勞 知識開通熱心農事者為佳並須事先解釋清楚填寫規約(附件二十)以資遵守試種農戶選定後每家無償發給良種五市斤每畝每種良種應採取樣試種農戶至少五戶每一縣若有試種農戶四個即須有取樣試種農戶二十戶至普通試種農戶數目之多寡則視所有良種之數量而定

此項特約農家無償發給之種子應領取領據(附件二十一)報省核銷並
業送河冊(附件廿二)三份一存縣一呈省一運寄水稻專業督導主任備
查

(VI) 種植方法 試種之田區應擇中等肥瘦者為之不得近于淺薄
良種及土種所栽植之面積應約略相等又取樣試種農戶田中
稻株播植之距離須相當整齊規則以便取樣

(VII) 田間觀察及記載 試種田區應隨時由負責辦理人員到田觀
察比較及記載良種與土種之生長狀況純雜程度及其出穗期
對於取樣試種農田此項工作更宜注意(記載表見附件廿三)

(IX) 取樣及秤記產量 關於試種田區採取樣本秤記產量為此項
試種之最重要工作應特加注意其方法即在成熟時在每一取
樣試種農田所栽之良種及土種中隨機採取樣本各三個每個
樣本之面積為五十平方市尺即寬五市尺長十市尺茲舉例如
下圖



明說

設上圖為欲許之試種田半植良種半植土種取樣
時可在每種中割取五市尺寬十市尺長之小區各
三區而紀錄其產量此種小區之位置可隨機指定
之圖中之口代表兩品種割取之小區又取樣時小
區測量之面積宜力求正確應就兩行中之中間算
記以求公允例如稻田之行距為八寸時面積之計
算應自距離稻根四寸起割取之各樣本之稻谷皆
分別盛以布袋標明農戶姓名種名及號數以資識
別。

採樣後稻谷無論乾濕即在中或就地秤其重量而紀錄之而
名曰「潮谷量」事畢後將全數樣本運回縣城晒乾後再分別
將其重量並紀錄之而名曰「乾谷量」兩次所秤之谷量列表

(附件廿二) 裝載水稻專業督導主任以便計算結果又據本
如不能立即運回縣城晒乾委託農家為之以免霉爛在未晒
得其乾谷量時應注意保存謹防鼠害及其他損失以求精確
(X) 取種農戶之補償 取樣試種農戶每家發給額外勞力及設備
等補償費十六元于訂立規約及完成取樣手續後各分八元如
農戶不遵規約辦理除第二次補償費停止發給外並得酌量
形追還其第一次補償費及取樣所得之谷量依市價以現款購
取之並取據報銷

(XI) 應用 根據該項試種計算結果確定各該縣之推廣材料
(三) 精審試種及大規模試種費用由水稻專業督導主任根據本
項試種計劃先行擬定各場縣分配概算呈請省府核收之但各場縣對該項
費用仍須另行取據報省核銷

附件二十 水稻良種取樣試種農戶規約式樣
○字第○號

- 農戶○○○家住○鄉(鎮)○村(街)○里門牌○號茲自願充任
良種試種取樣農戶依下列規約辦理如有違背甘受處罰此據
- (一) 願將良種及土種同時播種同時各半栽植於肥壤連中之同一
田區及接受其他一切技術指導
- (二) 願由政府派員在試種田中任意取樣六個其播種
面積約為三百市方尺並于事先通知收穫日期
- (三) 願將取樣之稻谷照市價售予政府
- (四) 願將取樣技術人員以各種書畫之幫助如有所詢並願據實答復
- (五) 願將額外勞力及設備同意于訂立規約及完成取樣工作後
共領取補償費十六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樣試種農戶○○○(簽章)
證明人(村街長)○○○(簽章)
附件二十一 水稻良種試種農戶稻種領據式樣

附件二十三良種試驗戶清冊式樣

農戶姓名	住址	良種名稱	市斤數	領種數量(市斤)	領種日期	備註

○○縣水稻良種試驗戶清冊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良種試驗戶清冊式樣

領種人姓名			詳細地址			品種名稱			領種數量(市斤)			經發人姓名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此冊存縣

中華民國															

此冊呈省

粵省水稻改良種田調查表

鄉	村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農戶姓名	產量			
																					產量	產量	產量	

10 組織稻禾改良會

1. 爲促進農民自動改進稻米樹立精神推廣基礎起見如各縣人力可能應在新舊推廣區內組織稻米改良會以利推廣
2. 稻米改良會之組織步驟如下
(子)由各縣縣府指派建設科高級技術人員赴該會辦事
(丑)先從推廣中心區域所在地之各鄉村着手徵求會員逐漸擴充
(寅)撰寫入會申請書(附件廿四)
3. 稻米改良會經費由各該縣農業推廣費內撥支
4. 稻米改良會組織章程詳載廣西省農業現行法規十八頁
5. 各縣新舊推廣區已設有稻米改良會者應繼續充實之設法增加新會員並提高其質素
6. 各縣或實驗區如已有健全之農會協助推廣者可約需另行成立稻米改良會但已成立者仍願成立者准之
附什廿四 稻米改良會入會申請書式樣
請求人 年 歲 居住 鄉(鎮) 村(街) 甲門牌
號種稻畝在十畝以上(或各種一百斤以上)自願加入
貴會爲會員此致
粵省水稻改良委員會
粵省水稻改良委員會

乙 提倡培育再生稻實施辦法

- 一、本省爲增加稻米生產提倡再生稻之栽培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各縣同時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之區域均宜提倡栽培
(甲)前栽培一季稻在八月中下旬成熟收割後不易事後作栽培者
(乙)有相當水源供給但不能再種兩熟者
(丙)土壤肥沃或肥瘦中等者
- 三、提倡再生稻之步驟如次
(子)決定區域
各縣奉到本辦法後應根據上述三條擇定適宜區域
選定區域內栽培再生稻之面積必須彙集中以防再生稻成熟時受鳥雀爲害
(丑)宣傳
指導人員應依照省府印編之「再生稻栽培淺說」宣傳再生稻之栽培方法及其適宜之區域
宣傳時多用標平示以實物
(寅)登記
縣政府派員宣傳時應督同鄉經濟幹事登記願栽培再生稻之農戶及其畝數其登記表格式如下：

請求人○○○○
證明人(村鎮長)○○○○
年 月 日

廣西省 縣願培青再生稻農戶登記表

登記年 月 日

鄉(鎮)別	村(街)別	農戶姓名	去年栽培再	本年栽培再	備	考
			生稻畝數	生稻畝數		
合	計					

- 1 此項登記須於前期稻收割前辦理完竣
- 2 過去未經提倡之新區域應特約優秀農家注重示範工作並依上表辦理登記以資推廣
- 3 (卯)指導及抽查

- 1 登記完畢後在前期稻收割時(八月中下旬)應派技術人員下鄉指導
- 2 導栽培並抽查實際結果
- 3 抽查時可於登記表內任意選定若干戶預將鄉村農戶姓名及登記畝數填好
- 4 抽查表式如下:

廣西省 縣抽查再生稻實種畝數表

登記年 月 日

鄉(鎮)別	村(街)別	農戶姓名	登記畝數	實種畝數	實種佔登記%	備	考
合	計						

共計或平均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提倡冬季作物實施辦法

(一) 種植：本實施辦法根據民國二十八年頒佈之「廣西省提倡栽培冬季作物辦法綱要及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綱要訂定之。

(二) 計劃：各縣應根據本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根據調查與會議之結果，決定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計劃，並填寫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一）一份自存另兩份限於五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復核。

(三) 區域：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以全市縣之所有鄉鎮村街為實施區域并以全體農戶之耕地為對象。

(四) 標準：

(子) 各縣市提倡冬季作物之標準 各縣市提倡冬季作物之標準三十年原定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年應予以提高准法去年經驗因天時人事種種關係有許多未能達此標準者應期確實可查並為使以後能循序漸進起見本年度仍暫以此為標準其原日不能達此標準者應力圖達到其已達到或超過者仍應儘量擴大。

(丑) 縣以下各級提倡冬季作物及農戶栽培冬季作物之標準 查前暫以「卅四年廣西年鑑」內所載之數字為根據

1. 各鄉鎮提倡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縣府確定之
2. 各村提倡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鄉鎮公所確定之
3. 各甲及各農戶栽培冬季作物之最低標準由村公所確定之

(五) 多作之種類：本年度各縣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種類應以大麥小麥、油菜、甘薯、馬鈴薯、豌豆（又名雪豆、冬豆）、蠶豆、芋菜（別名肥日菜）、大油菜、綠菜等。肥田草、紅花草、又名紫雲英、馬鈴薯、馬草等。直接間接增加糧食之雜糧作物與綠肥作物為主可由農民

自由選擇此外油菜（別名小油菜、黃花菜）等類應多提倡。種植之有益作物亦應儘可能範圍擴大栽培。各縣應根據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並根據調查與會議之結果，決定本年度提倡栽培冬季作物之計劃，並填寫計劃綱要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一）一份自存另兩份限於五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復核。

(6) 種子之準備：各農戶今年冬季種植各項作物所需種子均以各農戶自備為原則可由各農戶（1）自己多留種子（2）向附近市場購買（3）或委託合作社互助社農會等農民團體購買不得以種子不足為藉口而向政府請購政府所規定應栽培冬季作物之面積。

各縣應飭令鄉鎮村街長於今年三四月間各項冬季作物尚未收穫前預先勸勉全體農戶自行多留種子以充今年冬季種植之用並請以選免嗣後發生種子不足之弊端而對於茅菜、肥田草、紅花草等多季綠肥作物之留種尤須特別注意蓋此等作物一旦翻土中充作綠肥後即無法收種種子。

一農戶中確有萬不得已之情形不能依照前記各種方法而自備種子之情形者應於四月底以前向村街公所登記由村街公所及鄉鎮公所籌辦之鄉鎮不足者可請縣府代購縣不足者可往鄰近縣購買如縣府無法購得應於今年五月底以前呈報省府請代購辦理。

(7) 貸款：凡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及農會等團體之社員或會員為栽培冬季作物而需要資金者得向各該團體向當地金融機關申請貸款。

(8) 印刷品：本辦法實施上所需登記冊查復表抽查表州之表格均由省府印發各縣備用其他未規定式樣之表格或印刷品得由各縣自行編印。

(9) 縣府會議：各縣長應於今年五月底以前召集全體鄉鎮長及鄉鎮

經濟幹事議定各鄉鎮本年冬季應提倡栽培作物之面積與種類並討論實施上之種子問題各鄉鎮長應於會議後即召集各村街長議定各村街本年冬季應栽培作物之面積與種類並討論實施上之種子問題。

(10) 宣傳及登記：村街長應於前項會議後即召集全體甲長及全村農戶明白宣佈勸導多備種子盡量栽培並將各農戶認種冬作之面積種類及請購種子數量按戶登記填寫各村街冬作登記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二)以一份存村街公所餘兩份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11) 全鄉鎮登記結果報告：鄉鎮公所應指導督促各村街實行冬作登記並將全鄉鎮所有各村街之登記表(兩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其一份存置鄉鎮公所以備查考並根據各村街之登記表加以統計填寫全鄉鎮登記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三)以一份存鄉鎮公所餘兩份連全各村街所報之登記表一份呈報縣府備核。

(12) 全縣登記結果報告：縣政府應指導督促各鄉鎮村街有關冬作之登記及其報告事項將全縣所有各鄉鎮之登記結果報告表(兩份)及鄉鎮轉呈之各村街登記表(一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各村街登記表及鄉鎮登記結果報告表各一份存置縣府以備查考并根據各鄉鎮之登記結果報告表加以統計填寫全縣登記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四)限於今年八月底以前將其一份呈送專員公署一份連同各鄉鎮所報之登記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省府備核一份存置縣府備查。

(13) 播種之督促：各縣應於冬季作物將近播種之時期令飭全體鄉鎮長副經濟幹事村街長甲長督促各農戶盡地播種按所登記之面積栽培冬季作物至少達到規定之標準並派縣府全體農業與合作工作人員分赴各鄉村視察並指導督促其實行。

(14) 嚴禁人畜傷損：各縣應嚴禁一切冬季作物之被偷竊及放縱牲畜踐踏倘有故違該鄉村公所得依照鄉村契約或其他有關法令予以從嚴處罰及飭賠償並即按級報請縣府備案。

(15) 全村街調查結果報告：各縣市應飭令全體各村街長副於冬作下種後(約在下種後一個月至兩個月之間)親到各村街所有各甲農民之田地實地調查全村街冬作之栽培面積與產量及情形等填寫全行街冬作調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五)將其一份存置村街公所內以備查考其餘兩份呈報鄉鎮公所備核。

(16) 全鄉鎮複查結果報告：各鄉鎮長副及經濟幹事應指導各村街實行調查全鄉鎮所有各村街之調查結果報告表(兩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存置鄉鎮公所內以備查考并親赴全鄉鎮所有各村街實行複查後填寫全鄉鎮複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六)將其一份存置鄉鎮公所內以備查考其餘兩份連同各村街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縣府備核及經濟幹事彙核各村街之調查報告表及實地複查之聲如發覺各村街或某甲之報告有不妥或不確實之點應立即指出飭其重新查報。

(17) 全縣複查結果報告：各縣政府應指導督促各鄉鎮村街有關調查複查之事項并將全縣所有各鄉鎮之調查結果報告表(兩份)及各鄉鎮轉呈之各村街調查表(一份)彙齊經周密之審核後將各村街調查表及各鄉鎮複查表各一份存置縣府以備查考如發覺某鄉村報告有不妥或不確之處應立即指出飭其重新查報必要時并派員實地調查之及根據各鄉鎮複查報告表加以整理統計填寫全縣複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七)限於明年一月底以前將其一份呈送專員公署一份連同各鄉鎮所報之調查結果報告表一份呈報省府備核一份存置縣府備查。

(18) 抽查：各縣應於冬作成熟時期或成熟之區派農業工作人員及合作指導人員赴各鄉鎮村街抽查各農戶實地調查栽培冬季作物之經過與成績及冬季作物之實際栽培面積調查各項作物之生長情形並估計其產量填寫抽查結果報告表三份(式樣見附表八)將其一份存置縣府備查另兩份限於明年三月底以前分呈報省府及專員公署各縣應抽查鄉鎮數照左列標準辦理。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實施辦法

理之：

1. 全縣鄉鎮總數在十個以下者應就所有鄉鎮抽查。
2. 全縣鄉鎮總數在十一個以上二十個以下者至少抽查十個。
3. 全縣鄉鎮總數在二十一個以上三十個以下者至少抽查十五個。
4. 全縣鄉鎮總數在三十個以上者至少抽查二十個。

凡實行抽查之鄉鎮每鄉鎮至少三個村街。

抽查時應特別注意各級報告中成績最佳與最劣或有虛報嫌疑各鄉鎮村街及農戶以為考績及決定獎勵辦法。

(19) 縣各級工作之督促：各縣長應隨時督促鄉鎮長經濟幹事縣農林工作人員辦理提倡冬作之事項鄉鎮長及經濟幹事應隨時督促村

肥料增給分(1)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該項業務之實施方法專見「提倡栽培冬季作物實施辦法」不另訂)(2)試種與推廣冬季綠肥作物(3)種植夏季綠肥作物(4)提倡製造堆肥(5)提倡

倡用人糞尿(6)提倡農家自製骨肥(7)推廣骨粉(8)將各實施縣及規定應達到之數量列表如下：

縣名	提倡栽培冬季綠肥作物(畝)	試種與推廣冬季綠肥作物(畝)	種植夏季綠肥作物(畝)	提倡製造堆肥(担)	提倡施用人糞尿(担)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担)	推廣骨粉(担)
桂林市	儘量擴大栽培			五、〇〇〇			
臨桂縣	同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	四〇〇
龍勝縣	同	一〇		五〇〇			
資源縣	同	一〇		一、〇〇〇			
全縣	同			一、〇〇〇			四〇
灌陽縣	同	一〇	五				

街甲長及農戶擴大栽培冬作。

(20) 省區督導員之督導與調查：辦法另訂之。

(21) 成績與獎勵：本年度提倡冬作之成績列為各縣糧食增產工作上最重要之項目其分數佔總分數之五〇%至七〇%依照「廣西省三十一年度糧食增產工作人員獎勵辦法」對各級人員加以考核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凡有可以栽培冬作之耕地及人力無特殊困難情形之農戶故意不按規定標準登記並確實冬作者由各縣市政府酌予罰做苦工或其他適當之處罰。(附表八從略)

陸州縣	博白縣	興業縣	蒙林縣	武宣縣	象縣	蓬江縣	來賓縣	貴縣	桂平縣	中渡縣	百壽縣	榕江縣	雒容縣	三江縣	柳城縣	羅城縣	融縣	柳江縣	尋滯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四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五	五	五	四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五〇	五〇		五	一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六〇				四〇		四〇〇		四〇	二四〇	

合 計	二、五三〇、〇〇〇 畝	一、五三〇 畝	三、五四〇 畝	四、三二、五〇〇 畝	六三、五〇〇 畝	三八〇 畝	二、〇〇〇 畝
明江縣	全 上				五〇〇		
上金縣	全 上				五〇〇		
雷平縣	同 上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恩樂縣	同 上		一〇〇		五〇〇		
豐利縣	同 上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憑祥縣	同 上				五〇〇		
賓明縣	同 上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崇善縣	同 上				五〇〇		
左 縣	同 上				五〇〇		
龍岩縣	同 上				五〇〇		
萬承縣	同 上			二、〇〇〇	五〇〇		
龍津縣	同 上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鎮邊縣	同 上				五〇〇		
敏德縣	同 上				五〇〇		

各縣除詳表所規定之事項必須辦理外其餘均可酌量辦理或緩辦
 各縣須擇定若干適宜之村街為提倡肥料增給之實施村街並決定各該村街之實施事項與預期達到之程度

各項肥料增給計劃之實施大多需要技術上之指導故在推行之初期其實施之村街數量不可過多分佈不宜太廣應集中在少數之村街以便縣派技術人員之指導與督促必待鄉鎮經濟幹事及村街長均經充分之訓練

各人具有單獨擔任指導與推廣工作之能力或農民對於各項提倡事項已獲有充分之認識後始可實行普遍之推廣

(甲) 試種及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

(1) 目的與根據：本府為提倡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為肥料以改進土壤並增加農產起見特根據「廣西實三十二年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本實施辦法在尚未栽培之區域實行試種以確定

- (1) 各種冬季種豆科綠肥作物之地方適應性應去試種結果俟與之區域實行推廣以擴大其栽培面積
- (2) 試種省份與計劃綱要表之呈報：指定試種或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省份及自動實施之省份均應根據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附表一之計劃綱要表三份一併存留農務局備查於報到本辦法後十日以內呈報農務局初核後轉呈省府備查
- (3) 實施辦法：各省實施省份應即調查全縣各村街栽培冬季綠肥作物區域決定種子種得種或推廣冬季綠肥作物之實施村街
- (4) 凡完全未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區域應實行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試種
- (5) 試種或示範之結果生長優良者可以擴大栽培之區域

- (4) 實行推廣綠肥作物之推廣
試種與推廣之綠肥種類
1. 本年度各縣試種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種類暫定為肥田草紅花草
2. 推廣栽培之冬季豆科綠肥作物種類由各縣視其原有之種類而定之
- (5) 效果示範：凡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村街每村至少須指定特約示範農家一戶每戶設冬季豆科綠肥作物效果示範地一畝以指示其實際肥料效果該項示範地之設計分左列兩種可由農務技師人員依各農戶之田地及其他各種情形決定其應採用之設計種類並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說明書」當地規程辦理

設計種類	目的	處理	項目	處理	符
元種設計	明示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效果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休閑或種作物者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肥田草為V紅花草為A 休閑或種作物者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季種設計	明示肥田草及紅花草之效果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冬季休閑或種小麥油菜等作物	休閑或種作物者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肥田草為V紅花草為A 休閑或種作物者用作物之名稱表示之	

- (6) 種子之發配
1. 各縣試種用之種子得由省府供給免費發給實施區域內之特約示範農家試種之惟省府供給之種子數量除有特殊情形外每畝每種綠肥作物以足夠播種二畝至五畝為度
2. 各縣推廣用之種子概由各縣自籌應撥地已種之農戶撥發多留種子將多餘種子售給其他農家必要時得由縣府撥發一部份之種子依原價推廣於農民但預定擴大栽培之面積推廣而當地

- (7) 種子之供應
可留種或購得之種子數量不多在計劃綱要表內詳細註明於三月底以前呈請省府代購者得由省府准予代購
1. 凡試種冬季豆科綠肥作物（肥田草紅花草）之省份均由農務局撥發供給接種劑一部分之種子實行播種以與未播種者相比較以決定根瘤菌接種之效果
2. 凡推廣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省份擬定去之經驗為根瘤菌之接種

便能促進各該豆科綠肥作物之生長者亦由廣西農事試驗場酌量供給根瘤菌接種劑以供推廣

根瘤菌接種方法可參照廣西農事試驗場編印之「根瘤菌接種劑說明書」

(8) 宣傳及分發種子：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赴各實施村傳宣傳栽培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利益登記認種之農戶(試種之村得為特約示範農家推廣之村得為特約示範農家及普通農家)及願種同種者俟分發所請之種子試種者免費供給推廣者定價收購者亦指導督導：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參照本府刊發之農林演說稿七號「綠」及當地之耕種情形指導督促各農戶實行冬季豆科綠肥作物之種植試種施肥管理施用留種等項

(9) 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實施村各農戶栽培冬季綠肥作物之面積生長施用肥料及收穫量等將調查結果逐項填寫

(10) 報告：各縣應自本年三月起至明年四五月間工作結束時每月(在二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各填工作季報表三份一份存留縣府另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並於工作結束後填寫全年成績總報告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11) 提倡夏季綠肥作物

(1) 依據：本實施辦法根據「廣西省民國三十一年肥料增產計劃綱要」訂定之

(2) 實施縣份與計劃綱要表之呈報：凡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產計劃綱要內指定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之縣份應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填報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產計劃綱要表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市縣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計劃綱要表三份(一式附錄一)一份存留縣府兩份限奉到本辦法十日內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核核

(3) 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之標準：本年度各實施縣份提倡夏季綠肥作物至少須達到左記之標準

(甲) 種類與面積：本年度各縣市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仍以苦蕒塔拉利亞(即字字綠肥沙字綠肥及阿字綠肥等)其種植之總面積至少須達到去年之五倍以上

(乙) 採收種籽數量：本年度各縣市應督導所有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農戶及機關採收夏季綠肥作物種子其數量以足供明年擴大種植面積五倍為最低限度之標準

(丙) 利用葉菜為肥料之數量：本年度凡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面積達到五十畝以上之縣份應在不妨礙採收種子之範圍內儘量指導農戶利用夏季綠肥作物之莖葉為肥料

(丁) 各縣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本年度夏季綠肥作物之種植面積或採種數量或利用數量預期不能達到以上各項之最低標準者均須於第二條之計劃綱要表內詳細申述其理由呈請核減

(4) 實施村街：本年度各實施縣份提倡栽培夏季綠肥作物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定之實施村街凡去年已指定之實施村街今年均仍繼續為本年度之實施村街儘量增加其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面積如尚有多餘種子可於當地選定之後另選若干適宜村街為新添之實施區域以擴大推廣範圍所有實施村街以交通便利且適合存留各條件之一者為宜

(5) 提倡製造堆肥之村街：凡本年度提倡製造堆肥之村街均可同時推廣夏季綠肥作物以充將來製造堆肥之主原料

(6) 農民向來刈割野草蕪草為綠肥之村街：凡此種區域均可推廣種植夏季綠肥提倡刈割其幼嫩葉菜利用為綠肥以代替野草或其他植物之嫩葉

(7) 缺乏自給肥料之村街：除前記兩項區域之外凡缺乏自給肥料之村街亦可推廣夏季綠肥作物提倡利用為綠肥或製造堆肥之原料或投入粪池經腐熟後施用為肥料

(5) 種植之土地：本年度及備種夏季綠肥作物之土地暫以廢行廢進之各種荒地空地及道路之兩旁為主

(6) 特約示範農家：各縣市為指示夏季綠肥作物之種植利用收穫之方法及其肥料之價值與實際之效果起見應依照左記之規定設置特約示範農家

(子) 分佈：凡本年度各縣市提倡夏季綠肥作物之實施村每村至少須設夏季綠肥作物特約示範農家一戶

(丑) 義務：

1. 種植方法之示範：每一特約示範農家須在適宜之地點依合理的方法至少種植夏季綠肥作物兩畝以上

2. 利用方法之示範：在夏季綠肥作物種植面積已達到五十畝以上之縣份每一特約示範農家至少須刈割夏季綠肥作物之莖葉十畝並依合理的方法(一)直接利用綠肥或(二)製造堆肥或(三)投入菜池腐熟後利用為肥料以示利用之方法而便一般農民之做效

3. 效果之示範：在夏季綠肥作物種植面積已達到五十畝以上之縣份每一特約示範農家須設置效果示範地一塊栽培各種作物並(一)施用夏季綠肥作物之幼嫩葉為綠肥或(二)施用由夏季綠肥作物為主要原料之堆肥或(三)施用由菜池中腐熟後之夏季綠肥作物為肥料以實地成績表示其對於各種作物之效果而固農民之信譽

效果示範地之擇定設計田間規則耕種施肥與收穫等項均由縣派農業技術人員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效記錄表說明書」指導各特約示範農家實施之

4. 收穫之示範：每特約示範農家必須採收夏季綠肥作物之種至少是供明年擴大種植五倍之用

5. 指導：所有夏季綠肥作物特約示範農家應完全接受縣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義務事項

應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義務事項

應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義務事項

應派技術人員之指導實行上記之各項義務事項

(寅) 優待：特約示範農家為實行上述規定示範事項所需之種特務材料設備用其及人工均由各縣酌量供給補助費倘因實行示範而確受損失者由縣府查明後予以賠償

(子) 種子之籌劃：自本年度起各縣推廣夏季綠肥作物所需之種子以各縣自籌為原則(1)各縣應將政府去年所採收之種子交由農業技術人員負責依半價或免費推廣於實施村內之農戶並用附錄二之表格登記各農戶之姓名及給種數量(2)凡各農戶去年所採收之種子除供本人今年擴大種植用外如尚有多餘應由農業技術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及村街長查明其種類數量與價格於三月底以前列表公佈以便全村其他農戶前往購買必要時得由縣府定價收買以供推廣

各縣去年採收之種子如供本縣今年推廣尚餘者應呈報省府由省依照實價收買

(8) 登記：各縣應調查全縣所有今年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農戶及備種地附錄二之表格登記其姓名及地址(一)論今年領種過去領種或自備種子種植者一律均須登記

(9) 指導：各縣應隨時派農業技術人員赴各實施村指導所有種植夏季綠肥作物之農戶及備種地有關綠肥作物之種植利用與收穫等項而對於特約示範農家各種示範事項尤須特別指導(一)青雜塔拉利亞之種植利用與留種方法可參照本府印發之「青雜塔拉利亞之種植利用與留種方法」及各當地之自然環境耕種制度及夏季綠肥作物之生長情形酌定之(二)政府採集或收買種子：各縣市政府應就本縣各鄉市所採集之種子中收買及採集青雜塔拉利亞之種子至少是供明年擴大種植面積一倍以上之用本年種植面積不足十畝者應將全部收買或採集所需經費由縣在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如推廣不足應呈報省府核撥補助費

(10) 政府採集或收買種子：各縣市政府應就本縣各鄉市所採集之種子中收買及採集青雜塔拉利亞之種子至少是供明年擴大種植面積一倍以上之用本年種植面積不足十畝者應將全部收買或採集所需經費由縣在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如推廣不足應呈報省府核撥補助費

(11)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成績調查：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調查所有各農戶及備種今年種

植夏季綠肥作物之面積計在五種收穫數總計其結果填入附錄二之表內

(12)獎勵：凡本省農戶種植綠肥作物面積在十畝以上者，其收穫之特約米額應予減免或酌量農家均得由縣政府給予獎品獎金以資獎勵

(13)報告：各縣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六月九月底十一月月底各填工作季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政府及專員公署文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將其本年度提倡夏季綠肥作物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

設有夏季綠肥作物效果示範地之縣份並須於每期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將其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送省府

(14)人員：各縣關於夏季綠肥作物之調查指導督促等事項均由各該縣農林技術人員負責必要時得會同實施區域之巡迴經濟幹事及村長辦理

(丙)提倡堆肥

(1)根據：本實施辦法根據「廣西省民國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之

(2)實施：各縣應將計劃綱要之呈報，凡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內指定提倡堆肥之實施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擬具各該縣市本年度提倡堆肥計劃綱要表三份

(3)獎勵：凡在實施區域內之農戶，其堆肥之數量，以較去年增加一倍為標準，且每縣全年間之製造量不得少於一千噸

(4)實施區域：本年度各實施區域市提倡堆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定之實施村街或強推推行村街

定之實施村街或強推推行村街

(甲)實施村街：本年度各實施縣市提倡堆肥之實施村街數以較去年增加為原則除過去已指定之實施村街仍舊維持外

為今年度之實施村街外須另就交通便利原料豐富產量充足且缺少自給肥料之區域擇定若干村街為新添之實施區域以擴大推廣之範圍有特殊困難情形者得仍維持三不準之實施村街數而對於宣傳指導示範等工作則須更求周密但每縣市不得少於五村

(乙)強推推行村街：凡已設置強推推行村街之縣份應根據過去之經驗認為強推推行較之普通提倡確有有效者可酌量增加強推推行村街之數量否則仍維持原定之村街數量

(丙)提倡製造堆肥之對象：各縣應根據製造堆肥應以所有實施區域之強推推行村街之全體農民為對象故凡有關堆肥之宣傳示範指導等項工作均須對各該村街之全體農民普遍行之

(丁)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各縣市當指示堆肥之製造其使用方法及對於作物之實際效果以同農民之信仰起見應依照左記之規定設置堆肥特約示範農家

(戊)分佈：凡本年度各縣提倡堆肥之實施村街或強推推行村街每村至少須設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一戶實施區域及強推推行區域以外之村街亦得酌設堆肥特約示範農家

(己)總數：各縣市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之總戶數以較去年增加為原則除過去已指定之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仍繼續為本年度之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外須另擇適宜之農家充之如有特殊困難之情形者得仍維持三十一年度之原數但每縣市之總數不得少於十戶

(庚)義務：(1)每一堆肥特約示範農家須建造堆肥場(或堆肥舍)一個(2)每一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全年間至少須製造堆肥六千斤或三百立方尺(堆肥每立方尺之重量平均

以較去年增加一倍為標準且每縣全年間之製造量不得少於一千噸

實施區域：本年度各實施區域市提倡堆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定之實施村街或強推推行村街

- (7) 指定製造堆肥之農家：各縣市為使堆肥製造確實達到預定之數量起見應依照左記之規定指定適宜之農家製造堆肥
 - (子) 實施村街：每一實施村街除特約示範農家外須由各縣市農林工作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村街長經實地調查後指定適宜之農家十戶以下製造堆肥規定每戶全年間至少製造堆肥三千斤或一百五十立方尺
 - (丑) 強制推行村街：所有強制推行村街除特約示範農家外其餘全體農戶均為指定製造堆肥之農家規定每戶全年間至少須製造堆肥三千斤或一百五十立方尺但全部耕地施以腐肥綠肥草肥全年間每畝在一千斤以上者或有特殊困難呈經縣府核免者不在此列
- (8) 自動製造堆肥之農家：凡實施村街及強制推行村街除特約示範農家及指定農戶之外其餘全體農家亦應儘量勸導其能自動製造堆肥
 - 實施區域及強制推行區域以外設置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亦應儘量勸導其餘農家自動製造
- (9) 原料：製造堆肥之原料應以植物之莖葉為主除各農家殘餘廢棄之各種作物葉菜莖皮等均可儘量利用外並應在所在所有推廣堆肥之村街內同時推廣種植苦羅塔拉利亞等豆科之夏季綠肥作物以充堆肥之主要原料而在夏季綠肥作物尚未充分繁殖產量不

多之期間應儘量查刈割野草及收集垃圾以補充原料之不足此外腐肥(或人糞尿)石灰等亦宜酌量摻和以促其腐熟泥土之用量以不超過堆肥總重量五分之一為度

(10) 堆製時期：製造堆肥之時期除有必須時得由各縣市農林工作人員規定外一般以不無限制為原則務須儘量利用農閒及原料豐富之時期實行製造並注意其施用之時期使在施用之前充分腐熟以便應用

(11) 提倡施用堆肥之準則：提倡施用堆肥者以耕地每畝每年施用一千斤至一千五百斤為度在普通夏季作物收穫之前水稻移植之前及冬季作物收穫之前施用之如一農家所製造之堆肥不足分配於其全部耕地面積者可以施用於一部分之耕地如屬施用時期而堆肥尚未腐熟者可留為下季作物之肥料

(12) 堆肥效果示範地之設計：堆肥效果示範地之設計分于丑兩種各該設計之目的處理項目及處理符號如下

設計種類	目的	處理項目	處理符號
子、種設計	表示堆肥之效果	不施用堆肥 施用堆肥(每市畝用一、〇〇〇市斤)	0 B 10
丑、種設計	表示堆肥之效果並決定其適宜之用量	不施用堆肥 施用少量之堆肥(每市畝用一、〇〇〇市斤) 施用多量之堆肥(每市畝用二、〇〇〇市斤)	0 B 10 B 20

(註) 1 前表中之「B」代表用夏季綠肥作物以外之其他普通原料所製成之堆肥邊傍所註之數字乃表示每畝之用量如B 10為市畝施用B一、〇〇〇市斤B 20為每市畝施用B二、〇〇〇市斤

2. 推廣夏季綠肥作物為堆肥主要原料之區域應推廣夏季綠肥作物如綠肥之甲種乙種丙種或丁種設計以代替普通肥效果不顯地之土壤或土壤設計兩旁同時舉行
 3. 堆肥效果不顯地之規定與田間規劃成績記錄等項均可參照「肥料效果不顯地成績記錄說明書」辦理之

(15) 堆肥場舍建造費之補助

(子) 省區農林場圃：凡省區農林場圃建造堆肥場舍者均得向省府請求補助其補助費之標準為全額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餘由各場圃自籌

(丑) 縣立農林場圃：凡縣立農林場圃建造堆肥場舍者其經費由縣府在農業推廣費項下撥支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分配得由縣向省申請補助但省政府對該項補助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全部經費三分之二為度

(寅) 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凡堆肥特約示範農家建造堆肥場舍者其所需經費均由各縣在農業推廣費項下給予二分之一以上之補助費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支配得由縣向省申請補助但省府對該項補助費之數額以不超過全額二分之一為度

(卯) 普通農家：凡提倡堆肥實施村街或強制推行村街內除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以外之普通農家建造堆肥場舍者均由縣府在農業推廣費項下給予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補助費如縣農業推廣費不敷支配得由縣府向省申請補助但省府對於該項補助費以不超過全額五分之一為度

(午) 補助費之申請辦法：凡申請補助費之省區農林場圃須於二月底以前將堆肥場舍之圖樣工料估價單連同申請書呈送省府審核
 省府對於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補助費均根據各縣於三月底以前呈報之計劃綱要表內所請求之數額核發備用

凡申請堆肥場舍建造補助費之農戶或縣立農林場圃均須依照本實施辦法之附錄所規定之式樣填寫申請書連同圖樣及工料估價單各兩份呈請縣府核轉本府核撥發給後發給補助費但建造式樣材料均與本府印發農林推廣新八號「堆肥」內所規定相符合者可於各縣審核後即行撥發補助費由各申請人具結領用各縣督促所有領受補助費之農戶及機關於領款後兩月內將堆肥場舍建造完成並調查其式樣大小及所用材料與審定圖式及材料是否符合各縣應於領到本府補助費後三個月內將所有各農戶之申請書連同圖樣工料估價單及切結呈報本府核實報銷

(14) 特約示範農家之其他補助：凡特約示範農家為實行本實施辦法所規定之示範事項所需之各種設備用其原料等除堆肥場舍建造費之補助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得由各縣酌量供給或補助經費

(15) 貸款：凡為推廣強迫推行區域內之合作社互助社農民借款協會或農會之社員或會員因建造堆肥場舍及製造堆肥需費資金或各種材料者得向各該團體登記經縣府核准後轉請當地農貸機關發放現金或實物

(16) 基層推廣人員之訓練：各縣應訓練各鄉鎮經銷辦事小學勞作教員村街甲長及特約示範農家以為本辦法推行上之基層幹部人員其詳細辦法由各縣自訂之

(17) 縣市農林技術人員之宣傳指導：各縣市應指定各農林技術人員負責推廣堆肥之宣傳並隨時派往各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各村街會同各該地之經濟幹事村街甲長召集各村街之農民宣傳堆肥之利益指導各特約農家及普通農家關於(1)堆肥材料之選擇與取得(2)原料之配合(3)用具之準備(4)堆製過程灌水施用之時期與方法(5)堆肥體積與重量之估計(6)施用面積與製造數量之比例(7)

堆肥場舍之建造方法等實行各種示範並督促(1)建造堆肥場舍(2)實行堆肥之堆製及淋水與施用

堆肥場舍之建造及堆肥之製造與施用方法可參照本府印發之農林部新八號「堆肥」

(18) 鄉鎮村街甲各級之督促：凡指定為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或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其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均應負責督促各農戶製造並施用堆肥

(19) 村街長勸查：凡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其村街長應實地勸查全村街各農戶製造堆肥之數量所用原料施用數量及所施作物之種類與效果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填規定之勸查表兩份以一份存留村街公所另一份送呈鄉鎮公所經核後轉呈縣府復核並保存之

各付街之堆肥勸查工作應由縣派農林人員會同鄉鎮經濟幹事指導各村街長施行之

(20) 品評會與獎勵：各縣應在本年度所有提倡堆肥之實施村街及強制推行村街於當地主要夏季作物及主要冬季作物施用堆肥之前半個月至個月之期間舉行堆肥品評會根據品評及勸查之結果對於成績特別優良之堆肥特約示範農家普通農家及提倡堆肥特別努力成績卓著之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給予獎金獎品或獎狀品評會與獎勵之詳細辦法由各縣自行訂定

獎勵費由各縣在農林推廣費項下開支經費不足之縣份由本府根據各該縣三月底以前呈報之計劃調查表核撥備用於今年十二月以前以前據實報銷

(21) 懲罰：凡強制推行村街之全體農戶(除呈報縣府核免者外)及實施村街內之指定農戶不服命令製造堆肥或製造之數量不足第七條之規定者均由各縣政府予以罰工以示懲罰堆肥特約示範農家製造堆肥不足第六條之規定者除受前項之處分外並得追繳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

凡實施村街強制推行村街及設有堆肥特約示範農家之村街其鄉鎮長經濟幹事村街甲長對於提倡堆肥之協助督促勸查等工作辦理不力或妨礙阻撓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斥警告記過等處分縣市農林技術人員對於宣傳指導督促等項工作辦理不力者予以申斥記過等處分

(22) 所有農戶及縣各級人員之登記各項懲罰均由縣市政府辦理具報各縣成績報告：各縣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各填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十二月底以前將全年提倡堆肥之經過詳細具報並填寫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不備地每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具報堆肥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呈報省府

丁 提倡施用人糞尿

(1) 目的與根據：本省鑒於本省一部份農民不知利用人糞尿為肥料特根據「廣西省三十二年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本實施辦法提倡施用人糞尿以充肥料而增農產並推行建造改良廁所或粪池以供貯蓄減少肥料成分之損失兼達清潔衛生之目的

(2) 實施份與計劃綱要之呈報：凡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內指定施用人糞尿之縣份及自製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一年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際情形填具各該縣提倡施用人糞尿計劃綱要表三份一份存留縣府另兩份限於奉到本辦法十日以內呈請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複核

(3) 強制實施村街：各實施縣應指定各鄉鎮村街強制實行但如有特殊困難者得在所屬各鄉鎮至少指定一村至三村為強制施用人糞尿之實施村街其辦法規定於后

(子) 強制實施村街內所有居民一律須建造改良廁所及粪池如確係貧苦無一建造者亦應準備簡單之厠坑

(五) 強制定施村街居民係耕種田地者應儘量利用糞尿為肥料。種田者無從轉送者有田地者應用。

(六) 強制定施村街內絕無嚴禁居民任意在室外便溺。違反此項規定者應由村街中長或巡邏人員或人糞尿以供公共造產或料以罰金等處分。

(四) 機關及學校：實施縣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不論其是否附屬實地村街一律須建造改良廁所各機關村街並應設公共廁所。所以所時之糞尿供公共造產及各機關學校員生栽培菜蔬之用。鄉村街中長及學校員生並應以身作則潑灑及施用糞尿以為一般民衆模範。

(五) 示範：各鄉鎮村街公共及各機關學校公共造產須設「糞尿效果示範地」一塊。示範地之設計分施用糞尿（每畝十担）與不施用糞尿兩處。由縣農業技術人員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說明書」所載辦法指導實施。

(六) 宣傳與指導：各縣應隨時派農業技術人員分赴各實施村街會同鄉鎮長及經濟幹事及村中長召集全村民衆宣傳人糞尿之利益並指導應施方法（參看農村建設新十八號「人糞尿」並切實督促實行。其非強制定施之村街亦應廣為宣傳並應以身作則從事人糞尿之運送與施用藉以破除農民迷信及厭惡心理。

(七) 示範工作之調查：各實施縣鄉鎮村街各機關學校及農民糞尿施用情形各鄉鎮村街中長負責督促切實調查於三、六、九、十二等月底各填調查季報表二份以一份存置村街公所另一份呈報轉縣（表見附錄二）。

(八) 報告：各縣應將各村街之調查季報表彙齊統計具縣工作季報表三份一份存縣二份呈省府及專員公署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填寫全年彙報施用糞尿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存二份呈省府及專員公署（表見附錄三四）又於示範地每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填寫效果示範地成績紀錄表呈報省府。

(9) 獎勵：凡各縣農業技術人員巡邏村街中長工作不力者應予嚴懲。處其熱心努力者分別予以加獎或晉級升敘此項獎勵由縣辦理呈報省府核備。

(戊) 提倡農家自製骨肥

(1) 目的與根據：本縣根據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訂定之其目的在提倡用簡便之方法由農家自製骨肥補充磷肥之不足而增農作物之生產」。

(2) 實施縣份與計劃綱要之呈報：指定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均應根據三十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及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種實施情形具本年度提倡農家自製骨粉綱要表三份登份存置縣府兩份於三月底以前呈專員公署初核後轉呈省府核備。

(3) 實施村街與特約示範農家：各實施縣份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實施區域各為若干選定之村街各縣應先調查各村街骨類之產量給源及利用情形然後按骨類產量及給源較豐富且農民不知自製骨肥或已有一部份農利用而尚未普及之區域擇定若干村街為提倡農家自製骨肥之實施村街各該特約示範農家至少一戶至於實施區域之村街數可視提倡製造骨肥之數量酌定之（可依每村街平均製造十担計）。

(4) 提倡製造之數量：各指定縣份最低限度應提倡農家自製骨粉之數量見「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肥料增給計劃綱要」。

(5) 製造骨粉方法：各縣提倡農家自製骨粉應派農業技術人員參照本府刊發之農業技術第六號「骨粉」內所載之（一）低溫煨製法或（二）桐殼殼灰生石灰浸漬法指導農民製造之臨桂柳城宜山三縣須兩種方法同時採用以資比較。

(6) 製法之示範與指導：各縣應視實施村街數與示範農家之戶數酌購獸骨桐殼殼灰生石灰及大缸（或木桶）免費分發實施村街內

- (7) 登記：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登記各實施村得隨意自製骨肥之農戶姓名及其預定製造骨肥之數量以備指導督促
- (8) 指導施用：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參前記說實地指導所有特約示範農家及其他自製骨肥之農戶施用骨肥
- (9) 效果示範：為使農民明瞭骨肥之效果起見各縣農業技術人員除特約示範農家外應將田地劃分為施用骨肥與不施用骨肥兩部以資互相比較外並應指導每特約示範農家設置骨肥效果示範地

廣西省二十一年度推廣骨粉實施辦法

- (1) 目的及根據：本辦法根據廣西二十一年度推廣骨粉計劃綱要制定之其目的在推廣工廠製造之骨粉補充農肥之不足而增農作物之產量
- (2) 實施區域：本年推廣指定柳江柳城融縣宜山河池桂容容縣臨桂陽朔靈川良安全縣象縣武宣來賓桂平平樂昭平等十八縣負責推廣
- (3) 計劃實施之組織：各指定之實施縣份及自動實施之縣份應根據本實施辦法之規定事項並參照各該實施情形填具本年度推廣骨粉計劃表呈報省府核辦
- (4) 推廣區域：指定縣份本年度推廣骨粉之數量暫定如左：
 柳江二四〇担 柳城四〇〇担 融縣四〇〇担 宜山二五〇担
 河池四〇〇担 永福縣四〇〇担 昭平四〇〇担 臨桂四〇〇担

- (10) 骨肥效果示範地之設計與田間規劃及成績記錄方法可參照「肥料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說明書
- (10) 調查：除特約示範農家外應將各實施地施用骨肥之效果調查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農業技術人員應實地調查各實施村所有其他農戶實際製造並施用骨肥之數量與效果將調查所得之結果記載於前之登記表
- (11) 報告：各縣應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各項工作季報表三份暨存留縣府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十二月底填具成績年報表三份一份自存兩份分呈省府及專員公署又於示範地每次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填報骨肥效果示範地成績記錄表

- 陽朔四〇〇担 靈川四〇〇担 興安四〇〇担 象縣四〇〇担
 - 武宣四〇〇担 平樂四〇〇担 昭平四〇〇担 來賓四〇〇担
 - 桂平一六〇〇担 全縣四〇〇担
- 以上十八縣共推廣二、〇〇〇担此外更由省府購置骨粉一〇〇〇担免費分發各縣專供示範之用連同以上列十八縣推廣之數量共計全省推廣骨粉一、〇〇〇担以每畝平均用十五斤計約可施用於一四、〇〇〇餘畝
- (5) 骨粉之供給與售價：
 (子) 政府推廣之骨粉：柳江等十八縣所推廣之骨粉由省府向骨粉工廠購買後分配各該縣份依工廠之出廠原價售給農民所有由廠至縣運送及貸款利息均由省府予以補助其運費一項並由省府先墊存工廠備用將來按實呈府核銷由縣分運至推廣村街之搬運費由縣負責在縣農業推廣費項下開支

(8) 示範場之費：全部由省府購運交各縣免費轉發各特

(9) 肥料效驗成績紀錄表說明書

(10) 宣傳券及分發：各縣應按發到之後即派農業技術人員分

赴各實地指導宣傳粉之效用並用規定之表格登記及農戶申請

轉包或轉貸者粉之數量並於發粉後在農戶記號內印實收

實收之數量及收粉額等

(11) 指導員：各縣應派農業技術人員隨時指導並督促所有接受

粉之農戶及農戶及時約農家有關官粉之施用與效果不特事宜

應隨時報告：各縣應派農業技術人員實地調查各農戶粉之

效驗成績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十二月底分四次將實地

實地報告表及實地調查表於每月內具報

(12) 人員：除由指定粉份派定農業技術人員負責推廣各區員指

導外並由本府派指導員分赴各縣指導推行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防治虫病害實施辦法

甲、防治稻苞虫

(1) 實施方針：利用機器防治三畝以上之幼蟲至抗蟲器之圖樣詳見附發防

稻苞虫圖

實施地點及圖

全省各縣均應準備防敵本蟲凡已備抗蟲器各縣應就原有抗蟲器

加以修理妥為保管至未備抗蟲器各縣應限期購置完竣以備

急迫追擊防治之用關於各縣防治敵數須與本年該蟲發生程度

調查圖表及防敵抗蟲器圖表定如成發或每日由一人工作

統計河稻田十畝者以防治幼蟲有效期間(自三齡至五齡)平均

十日計算則每器可作防治百畝之用由此可以推算各縣在蟲災

嚴重份可能防治之面積

(2) 備置：廣西兩廣金縣灌陽靈川陽朔平樂鍾山官川百壽博白天峨

南丹都安長壽扶南宜山融縣潯陽南寧山田四州林西臨潯潯潯

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

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

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潯

(3) 平糶：永福恭城灌江來賓河池等六縣二十年產糧已購置

器器均未能購足二十具今年應各添置以補足其抗蟲器為標

其地原有梳蟲器各縣應將梳蟲器檢查修理以作準備如有
 器為年來該器發生者多原有梳蟲器少捕木器亦應注意者可以
 劃的實際應將梳蟲器若干具種為檢製費則見今年添置之梳蟲器
 應按照檢製中之制製製造以節省工料而不致及於蟲效

(8) 實施程序

(一) 各縣須於三月底以前將梳蟲器購置或修理完竣所有梳蟲
 器最好用桐油油過俾可經久耐用如遇本地木匠不能製造各縣可
 請托直屬區署或區農場或廣西農事試驗場代製檢樣一具種各請
 託製費負責運輸事宜

(二) 各縣負責農林人員如對於該器未十分認識或認爲宣傳
 困難者應於三月下旬起由縣農林人員分赴各鄉鎮農事試驗場
 寄組家數檢製之幼蟲標本

(三) 在五六月兩月之中各縣農林技術人員應利用鄉鎮農會鎮鄉
 鎮長在縣府合署辦公之時間或利用技術人員下鄉機會向鄉鎮村
 街長經濟幹事國民基礎學校教員學生以及村街民大會作防治稻
 苞蟲之宣傳說明其爲害之情形暨時期經過習性以及防治方法

(四) 自六月至九月底止(按七月與九月往往爲該蟲狂發劇害
 時期尤應注意)各縣農林技術人員應隨時隨地觀察稻田中有無

防治稻苞蟲工作期報

序號	修理種類	原有一有梳蟲器部	份	購置	梳蟲器部	份	備註

(4) 記載報告

(一) 各縣負責農林人員對於(1) 稻苞蟲發生觀察之結果

2) 各鄉鎮有無稻苞蟲發生之情形(3) 各鄉鎮分配所得之梳

蟲器數及其借出除回日數(4) 各鄉鎮之受害面積(畝數)

5) 與防治面積(畝數)(6) 以及因防治而減少損失之成數

應有專簿記載以備督導員隨時抽查及將來各縣統計之用

(二) 各縣應將各期工作情形依照左列表格分別呈報桂林廣西

省政府所屬專員公署以及柳州沙塘廣西農事試驗場轉糧食增產

副總督導

本表須於四月十日前寄

網稻發生爲害並負責收取全縣向類事之情形並檢獲稻
 方法可由負責人於月之十、二十、三十各日用電話詢問各鄉
 鎮公所內經濟幹事有無稻苞蟲發生
 不實)如遇該蟲發生時則各鄉鎮農林人員應酌量分配梳蟲器至
 發生地方依照該器指導輔導各鄉鎮公所經濟幹事實地除蟲
 表證示應根據本府過去經驗若干縣遇稻苞蟲發生時隨時電省
 派員蒞縣指導其責若縣方事前已有防治該蟲之準備(即梳蟲器
)則除工作自屬容易凡有常論之農林人員均能爲之實無派員
 之必要此種積習應予改除
 (六) 無論防治與否所有梳蟲器應安置於適當地方妥爲保管

○○縣水稻病虫害防治工作期報

本表須於七月十日前寄出

向各鄉鄉鎮長作	下鄉宣傳到達	下鄉	工作	備
給田主傳之次數	獲獲最數	村會數	人數	旅費(元)
備註				

○○縣七月至九月防治稻苞虫工作期報

本表須於十月十日前寄出

發生稻虫之鄉鎮	各鄉鎮之受	各鄉鎮之治	因虫患而減少收穫數	派員負責輔導防治工作之姓名	省派輔導員防治工作日數	對於來縣督導輔導人員工作之批評(註明姓名)
備註						
合						

○○縣三十一年度防治稻苞虫工作統計

本表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寄出

本年(或上年)稻苞虫受害實數	本年(或上年)防治實數	所用虫梳防治減少損失之%	派員下鄉工作實施防治日數	梳虫器損壞情形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甲)各鄉如遇本虫狂發面積廣大災情嚴重應立即估計被害面積用電報報告省府酌量調派人員協助撲滅
 (乙)省派輔導員及輔導員派駐工作之村應隨時檢查各鄉記載簿簿簿簿或修繕工作是否完成宣傳工作是是否舉行農林人員是是否下鄉實際防治及其工作態度等等如遇縣方向末購置或修理梳虫

(乙)防治水稻螟虫

本省水稻每年受螟虫侵害損失至鉅尤以民國三十一年全縣興安港器應即監督進行呈報省府報告若逢害虫盛發且須切實執行輔導工作對於上述種種工作督導員與輔導員應於週報中用數字說明

陽官川宜山都安隆安上林天保九縣猖獗最烈就全縣一縣曾受災面積達三八二、六五一畝平均損失為百分之四十九合計共損失重五五八、九六六相實佔本省全部損失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為去年災最慘重之縣份亟宜集中力量積極防除以資再有同樣事端發生茲將本年治螟實施辦法錄列如左：

1. 治螟區域

本年治螟工作重中力量於全縣與安兩縣其他各縣由縣查察情形參酌本辦法施行防澆

(2) 治螟方法

1. 第一屆第三四代蟻發生時期(在柳江第三代蟻發生於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第四代蟻發生於九月上旬至中旬柳江以北各縣蟻發生或較柳江以南各縣或較早或遲早利用政治教育力量發動去年各成災鄉鎮全體農民及學生出田或稻田中第三四兩代蟻所產生於稻葉上之卵塊噴滅之
2. 水稻收割時執行齊泥割稻使螟虫乾死於稻莖之內
3. 水稻收割後進行冬耕取締不耕之田藉以促進稻根內越冬螟虫之死亡減少來年之為害

(3) 工作步驟綱要

1. 推廣宣傳人員
 - (一) 本縣治螟事宜由本府指派或正一人主管本省全部治螟工作
 - (二) 在實施區域以縣為單位各縣縣長及第四科科長須依照行政組織層層督促屬員實施探卵等防澆工作
 - (三) 技術方面由本府派專任督導員四人長川分駐全縣與興安兩縣負責治螟教育之推動及防澆之指導
2. 治螟教育之進行

治螟教育在打破農民對於白蟻之迷信觀念使其徹底認識蟻之形體變化為害情形以及防澆方法俾逐漸養成自動治螟之習慣
- (四) 推廣專機之治螟教育

由本府編印治螟教材分發治螟縣內各

級學校應用並由本府訓令治螟縣份各級學校遵照辦理專員由本府專任督導員與各縣第四科科長會同治螟縣份第三科科長召集縣內中學及中心小學校長或主任教師商定實施辦法由專任督導員及各縣農林技術人員分往各校施教並率領學生下田實習再分區召集縣民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師開治螟講習會實施治螟以治螟知識及防澆方法俾其同校轉授學生各級學校均應備治螟採卵圖以校長為團長專任督導員為副團長全體學生為團員協助農民實施採卵其採得之卵塊送交團長以供評定勞作成績及頒發治螟獎品之參考

(二) 對於農民之治螟教育

在召集各縣中學及中心小學校長開會之時可由縣府同時召集鄉鎮長會議授以治螟之方法組織及獎勵辦法俾於回鄉後轉授村長向農民宣示

3. 實施採卵治螟

在第四代蟻發生前各實施區域應懸掛採卵油(誘蛾噴油)由縣指定技術人員負責檢查取樣數目一俟盛發期將屆各專任督導員及縣技術人員應巡迴至各鄉鎮及各學校督導輔助採卵工作此為本年最重要之工作治螟效果之大小全在各鄉鎮村耆民及學校學生與輔導人員如何執行治螟工作

4. 執行齊泥割稻與冬耕等工作

採卵工作完成後應於收割水稻一月以前由縣政府通令各鄉鎮實行齊泥割稻並勸冬耕及取締不耕之田同等工作同時由專任督導員與技術人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執行之結果

5. 由省頒發治螟獎懲規則

本府為鼓勵各縣派派人員工作之勤惰起見特於本年四月頒佈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治螟獎懲規則由本府專任督導員於工作結束時評定成績呈報省府分別予以獎懲

(4) 各級機關及人員分別辦理事項

1. 本府辦理事項
 - (一) 頒佈民國三十一年本省全縣興安二縣防澆水稻螟虫實施方法
 - (二) 頒佈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治螟獎懲規則
 - (三) 指定技正一人負責主管全省治螟事宜

(四) 委派專任督導員四人分赴全縣與安兩縣輔導各該縣治螟工作並通令各該縣知照

(五) 由農管處會同教育廳發呈主席訓令全縣與安二縣切實推行治螟教育督訪各級基層機構與學校治螟採卵團協助農民實施採卵等治螟工作

(六) 訓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導各該縣治螟事宜

(七) 工作結束時根據各工作人員之成績實施獎懲

2. 區督導員及本府專任督導員應辦事項

(一) 巡迴輔導各該縣鄉鎮進行治螟教育及組織等事宜

(二) 應同校長鄉鎮長中學及各中心學校學生作有系統之治螟講演

(三) 在工作緊張期中巡迴各該縣鄉鎮督導補助治螟工作之進行

(四) 於工作進行及結束時評定各該縣治螟成績呈報第一區及本府獎

懲

3. 縣政府應辦事項

(一) 遵照本府頒佈各治螟法令協同省區督導員切實執行

(二) 督飭鄉鎮村街長推行治螟工作

(三) 切實推行治螟教育並令各該學校組織治螟採卵團協助農民採

卵

(四) 在工作緊張期中縣長應率縣政人員親自下鄉推進治螟工作

(五) 第四科長與農林技術人員應往各中學及中心小學向學生作有系統之講演分區召集各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或勞作教員授以治

螟知識及標本回校後隨授學生指導組織學校治螟採卵團在適

當期間領導下田實習採卵

(六) 第四科科長及縣農林技術人員分別會同鄉鎮長召開各鄉鎮治

螟談話會宣傳治螟之意義方法及省編之獎懲辦法

(七) 縣農林人員協助專任督導員辦理誘蛾預測燈工作並密切注意

螟虫發生狀況及時發動採卵工作

(八) 下鄉直接輔導農民一切治螟工作

(九) 工作結束時評定學生農民之採卵成績

(四) 各該學校校長及勞作教員應辦事項

(一) 依照省頒辦法接受技術人員之指導切實執行治螟教育

(二) 組織學校治螟採卵團

(三) 督促學生協助農民採卵

(四) 協助治螟宣傳工作

(五) 鄉鎮村街長應辦事項

(一) 依照省縣所頒辦法向農民宣示治螟之重要與方法並督促農民切實工作

(二) 接受省縣技術人員之指導並切實協同辦理治螟工作

(三) 出席主持村街長及村街民治螟談話會

(四) 在防治期間巡迴各村街加緊督促農民採卵低潮及冬耕治螟工

作

(5) 治螟月歷

(1) 三月份

(一) 由省公佈全縣與安二縣治螟實施辦法訓令各該縣份切實遵行

(二) 委任專任督導員四人由農管處主管技正負責指導各種工作細

目

(三) 由省編印治螟教材及修訂治螟淺說

(四) 由省編訂本省縣政人員及農民防治害蟲獎懲規則

(2) 四月份

(一) 由省西農事試驗場準備宣傳需用之標本以及圖表

(二) 由省訓令專任督導員及全縣與安二縣各派農林場技術人員二至三

人赴沙塘受訓由廣西農事試驗場授以治螟及防治其他稻蟲之

知識受訓期間為三日各員應於四月十六日以前趕至沙塘帶到

(三) 由省分發各種印刷品至縣全縣與安之印刷亦可由專任督導員

到縣工作時帶交

(四) 由省委派專任督導員四人分赴全縣與安長用駐縣輔導各縣治

螟工作

- (五) 由縣府召集各科長各中學校長或勞作教師以及鄉鎮長開治螟談話會並請當地黨部等機關派員出席由專任督導員或第四科科長出席授以治螟知識並商定各縣詳細實施辦法
 - (六)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分赴各中學校小學作治螟講演
 - (七)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村街長治螟講習會
 - (八) 各學校開始治螟教育並組織治螟探卵團
 - (九) 各村街長召開村街民大會舉行治螟教育一並組織所有村民分組治螟工作
 - (十)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中下旬為第一代螟蟲盛發期間此時技術人員可利用時機領導羣衆學生親至田中採集卵塊實為治螟教育宣傳之最好時機
 - (十一) 分發統計表格
- 五月份
- (一)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繼續分赴各中學校小學作治螟講演並視察治螟教育及組織採卵團之進度
 - (二) 專任督導員與縣農林技術人員繼續分赴各鄉鎮公所召開村街長治螟講習會
 - (三) 各村街長召開村街民大會完成治螟教育及組織
 - (四) 各學校完成治螟教育組織
 - (五) 分發統計表格
- 六月份
- (一) 繼續點燃誘燈逐日檢查誘蛾數以推測發生盛期
 - (二)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上中旬為第二代螟蟲盛發時期所有省縣技術人員鄉鎮村街長及校長勞作教員應各依誘蛾燈所示結果出發發動小規模之採卵工作務使農民學生認識卵塊而請採燈卵塊

方法造成一種治螟風氣

- (三) 各學校採卵團團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縣政府及縣政府
 - (四) 各村街鄉鎮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按級呈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 (五) 各縣政府收集報告後彙編呈報區署及省政府
- 七月份
- (一) 繼續點燃誘燈逐日檢查誘蛾數以推測發生盛期
 - (二)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下旬至八月中旬為第三代螟蟲盛發之期本期之蛾數發生最多故產卵亦最衆若不加以採除可成慘災故省縣技術人員鄉鎮村街長校長及勞作教員應各依誘蛾燈之指示出發農村發動大規模之採卵工作各稻田每隔四日即須採卵一次務期田無遺卵穰無空白
 - (三) 各學校採卵團團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縣政府
 - (四) 各村街鄉鎮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按級呈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 (五) 各縣政府收集報告後彙編呈報區署及省政府
 - (六) 全縣與安二縣縣長應於本月出巡督導治螟工作
- 八月份
- (一) 繼續點燃誘燈逐日檢查誘蛾數以推測發生盛期
 - (二) 依照柳州氣候本月上中旬仍為第三代螟蟲盛發之期仍須各依誘蛾燈之指示繼續大規模之採卵工作各稻田每隔四日即須採卵一次
 - (三) 各學校採卵團團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呈報縣政府
 - (四) 各村街鄉鎮長應將採得卵塊之數目填入統計表內按級呈報鄉鎮公所及縣政府

- (五) 各縣政府收齊報告後，呈請呈報省及省政府。
- (六) 在全縣興安二縣水積約於本月底收割時，應厲行齊泥制稻工作。
- (8) 九月份
 - (一) 在全縣興安等縣水稻約八月底九月初收割時，應仍繼續執行齊泥制稻工作，並停止燃點誘蛾燈。
 - (二) 在柳州以南各縣，仍應繼續燃點誘蛾燈，依照柳州氣候九月上中旬為第四代螟蛾發生盛期，仍須各依誘蛾燈之預示，繼續大規模之採卵工作，各級採卵統計報告均照八月份辦理。
 - (三) 柳州以南各縣縣長於本月出巡時，應注意督導治螟工作。

縣 月份工作報告表

- (9) 十至十二月份
 - (一) 各級執行齊泥制稻工作，並厲行冬耕取補措施。
 - (二) 專任督導員與技術人員，分發各鄉鎮督導齊泥制稻厲行冬耕及取締不耕之開田。
 - (三) 縣政府收齊各統計及工作報告，將一年以來之治螟情形結果（預有數字）以及工作人員勤惰記載，呈報直轄區農林省政府。
 - (四) 各專任督導員返省報告檢討工作，編寫年度工作總結報告。
 - (五) 省政府開會討論明年計劃。
 - (6) 各實施縣工作報告

1. 月報表

預測燈誘蛾數			下鄉工作			採得卵塊數			估計全縣齊泥制稻面積所佔成數			估計全縣冬耕面積所佔成數			估計全縣不耕之休田面積成數			註	備
上旬	中旬	下旬	技術人員數	工作日數	誘蛾燈數	學校方面	鄉鎮方面	總計	稻面積所佔成數	積戶佔成數	休田面積成數								

- (一) 各縣應於每月月底按照進行之工作，填入本表呈報直轄區署及省政府。
- (二) 各鄉鎮學校應填之表格，由縣府規定之，並備專簿保存，記載以便督導人員查考。
- (三) 表末三種估計為累積數字。
- (2) 年報內容包括
- (一) 導言

- (一) 學校
- (2) 農民
- (三) 實施治螟經過
- (四) 各月各旬預測燈誘蛾統計(表)
- (五) 本年各學校各鄉鎮採得卵塊統計(表)及合計
- (六) 各鄉鎮提督齊泥制稻所佔面積已估計(表)及合計

廣西省三十一年度農具做造推廣實施計劃

一、概說

本省為推廣改良農具會於三十年委託省農務廳商計做造打稻機二千架玉蜀黍脫粒機五百架切草機五百架並訂先製打稻機五百架玉蜀黍脫粒機切草機各五十架以備分發各縣其後以人力物力關係僅製打稻機五百架經分送各縣本年仍根據去年計劃製定打稻機二千架玉蜀黍脫粒機切草機各五百架并另酌造榨蔗機製糖機犁鋤鋤動力水車等以資推廣

二、推廣區域

1. 打稻機 仍照去年計劃暫推廣於第一農業區全縣興安靈川灌陽臨桂陽朔恭城平樂恭城富川鐘山昭平信都懷集昭平蒙山十七縣第二農業區恭城藤縣岑溪容縣北流縣林陰川博白興業貴縣遷江來賓象縣武宣桂平平南十六縣第三農業區柳江柳城羅城宜山河池南丹思恩忻城十二縣第四農業區昭平上林武宣賓陽永淳橫縣綏寧隆安八縣第五農業區果德田東田陽百色平治萬岡六縣第六農業區龍津雷平靖西天保四縣每縣二架每鄉一架為標準
2. 玉蜀黍脫粒機 仍照去年計劃推廣於天保百色田陽田東同都鎮結龍茗高水陸山平治萬岡東蘭南丹河池都安天河宜山忻城上林武宣貴縣昭平二十二縣
3. 切草機 仍照去年計劃推廣於全縣興安靈川臨桂灌陽富川恭城鍾山賀縣懷集信都平樂陽朔昭平荔浦柳江武宣桂平平南藤縣蒼梧岑溪容縣北流藤縣林興業陸川博白二十八縣
4. 榨蔗機及動力水車 暫推廣於雅峯柳城柳江恭城貴縣昭平

等產蔗較多縣份

5. 犁鋤鋤 暫推廣於全縣興安靈川臨桂永福灌江雅峯柳江宜山等產蔗較多縣

6. 動力水車 按各處可利用狀況推廣之

三、推廣辦法

各項農具除按應製糖機犁鋤鋤動力水車等數量較小宜按酌情形推廣外打稻機玉蜀黍脫粒機切草機等照左列程序及方法推廣之

1. 由省府撥的出品先後多寡先運送於交通較便利縣份以次及於他縣
2. 各縣收到該項農具後除縣府留存一具或二具作為傳觀或示範之用外餘按各項產品較多之鄉每鄉分配一具
3. 各鄉收到該項農具後除由該鄉公所或特約農家試用表演外示範外得規定租用辦法與農民使用或交與合作社備用
4. 除應酌定程序分配外凡為民個人或團體均得申請借用
5. 各縣政府應公所除以所領得農具示範或出外應廣為宣傳民衆踴躍借用並代辦手續以期普及
6. 各項農具價值均由省府撥款一成以利用推廣外其餘價款及購以外運費應由各縣負擔
7. 各縣用者應備款如未領款應隨時向省府機關撥借保作借貸用照原款九厘計算其款但最長不得超過十個月到期本息繳清
8. 各縣用者於領到農具後應妥為修理如有損壞應儘先就地修理修理之如當地無修理者可運回原廠或請省府派員修理

四、經費預算

項	別	數	量 (架)	單	價 (元)	共	價 (元)
1	打		11000		45		930000
2	打		5000		65		325000
3	打		5000		130		650000
4	打		1000		2000		2000000
5	打		1000		2000		2000000
6	打		1000		1600		1600000
7	打		1000		1600		1600000
8	打		1000		1500		1500000
9	打		1000		1500		1500000
10	打		1000		550		550000
合計							14105000

廣西省政府推廣新式農具辦法

- 一、本府特設農具推廣處，專任推廣新式農具，並設農具推廣所，分設各縣，以資推廣。
- 二、本府特設農具推廣所，分設各縣，以資推廣。
- 三、本府特設農具推廣所，分設各縣，以資推廣。

玉林、梧州、博白、興業、貴縣、桂江、來賓、象縣、武宣、桂平、平南、江華、城、桂、容、藤、江、中、建、昭、平、蒙、山、河池、南、丹、思、恩、忻、城、南、寧、上、林、賓、陽、永、福、融、水、柳、江、宜、山、南、寧、天、保、六、三、縣、為、推廣、農、具、之、區、津、浦、平、津、天、保、六、三、縣、為、推廣、農、具、之、區、(一)打機、碾、磨、定、全、縣、興、安、羅、川、灌、陽、臨、桂、陽、朔、龍、修、仁、平、樂、恭、城、等、縣、由、是、縣、信、部、復、集、中、購、置、農、具、推、廣、辦、法、

- (三) 切要機 暫定全縣興安靈川臨桂灌陽恭城富川鍾山賀縣懷
- (一) 各州縣平糶場列昭平荔浦柳江武宣桂平平南藤縣蒼梧等漢
- 各縣北流玉林興業神川博白等二十八縣爲推廣區份
- 四、各項新式農具推廣依左列程序分配使用
- (一) 由本府按附出山先後多寡先運送於交通較便利縣份以次及
- 於他縣
- (二) 存貯收貯各項農具後除縣府留存一具或二具作爲傳習或示
- 範之用外其餘按各縣產額多寡每縣分派一具
- (三) 存貯收貯各項農具之後除運送各場或試驗場農家試用表派
- 作爲示範外得規定租田辦法租與農民使用或交合作社使用
- (四) 除照前定程序分配之外凡農民個人或團體有需要時得請由

三十一年度植棉推廣計劃

一、辦法概況

本省棉產在二十年前本可自給自洋紗洋布輸入後原有棉產日形衰落致大碼頭用品均仰給外來每年輸入紗布棉貨價值達千餘萬元本省有見及此曾極力提倡植棉之提倡然爲自給及經濟條件所限著效頗鮮自抗戰軍興鑒於軍用民用供給之重要乃積極從事推廣除東蘭河池等十九縣舊棉區之擴充外並增拓新棉區思宜柳階四縣同時注意加工問題之解決購造大批棉花機件集訓各縣軋花技工並辦理手紡訓練所增養手紡推廣幹部經費人員亦逐年增加三軍以來已略見成效現全省棉花栽培面積已增至約卅八萬畝植棉農戶已增達卅萬餘戶每畝產量平均籽棉四十餘斤產額約達五千五百萬斤如能繼續推廣則有助於本省衣著之解決更大。

二、實施要點

1. 擴充栽培面積 二十一年以來植棉面積已逐年增加然距自給自足之

- 五、各項新式農具價款均由本府暫借除各機關或個人領用裝運費由本府負擔(由縣送交各縣爲準)或由本府補助一成以示獎勵外其餘九成應即交購辦機關或個人未能即購者應即請由本府撥款担保作爲貸用准延至十個月內繳價並依月息九厘計算屆時本息一併清
- 六、各項農具除前列各縣外其他各縣機關團體或個人如有需要得請求分贈並享受同等優待惟應先繳價款其送達地點并以通火車輪船之附近城市爲限到運後應由領用者自爲取運

目標仍相甚遠故應增面積仍應亟謀擴充凡宜於植棉之區域應盡量利用勸導農民種植各縣增種之數不僅以政府之規定爲限必求其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2. 提高產量：就過去本省植棉情形而言每單位面積之產量實屬太低平均僅二三十斤但據調查並非不可能據思宜山柳城等縣過去報告注意栽培方法及管理工作則每畝產量可達籽棉百斤之數故亟應改良栽培方法以增植棉之經濟利益改良栽培之方法如下

- (1) 選擇表土深度便於灌溉或排水之沙質壤土
- (2) 加施肥料並勤加鬆土除草
- (3) 改良間作方法並注意疏拔棉苗
- (4) 早抽棉田實施整草
- (5) 加緊防除病虫害

3. 推廣軋花機並集訓軋花管理人員：本省爲解決推廣植棉後之軋花

問題。三年來曾先後購發各縣十六吋皮軋花機二七七架並訓練軋花技工六十二名。現定山等縣已獲發一級棉機之深刻精神。今為徹底解決管理及應用問題。以達成推廣之目的。起見。本年應將所有軋花機。依照省頒軋花機推廣辦法。折價交由植棉農戶。或農民團體。合作社。農會。或鄉村公所等。自行管理。並可酌量使用。以資推廣。其管理之責任。應與負責團體經營之用。至於軋花之使用。管理。及修理等。後需指導人員。遇有必需時。應隨時召集調派。

4. 軋花機之修理：各縣所領之軋花機。在未經修理。或修理不全。所有前如。應因使用。而損壞。或損壞。在本地。無法修理。乃可請派本府派員修理之。

5. 推廣手紡事業：本省於廿八年。曾與農產促進委員會。辦手紡訓練所。一處。經訓練技工三期。後因經費困難。停辦。不得已。暫時結束。故以合作社之方式。進行推廣。現各縣棉花栽培面積。已大見增加。且目前花紗市價。差率頗大。對於手紡之要求。至為迫切。因產棉而不能紡。紡而產棉花。乃無用途。損失推廣之目的。故本年。應擬棉產豐富交通方便。製造紡紗工具。便利之區域。試行手紡推廣。並與紡紗工廠。及紡紗機器工廠。密切聯繫。俾便訓練指導人員。與訂購紡紗機件。

三、實施地區及數量

1. 指定推廣區域：以每縣繼續增產額。為最低限度。
 - 甲、平原區：全縣臨桂陽朔平樂昭平恭城賀州鐘山賀縣灌陽等十一縣。
 - 乙、柳慶區：柳縣羅城柳城柳江忻城天河思恩宜山河池南丹東蘭宜北三十三縣。
 - 丙、色保區：百色萬岡平治田陽田東天保向都鎮結微德靖西那馬果德隆山都安等十四縣。
2. 普通推廣區域：除上列平原柳慶色保三區。新辦八縣外。其餘六十縣。為普通推廣區域。各縣至少應增產額。二百畝。可能時。由縣規定。面積儘量擴充之。

四、實施程序

1. 事前查驗：由省發給表式。不表式。二種。附傳。飭各縣。遵照格式。填寫。舉行查驗。每種。編一年度。預備種植之面積。棉片。及種子。來源。登記。完竣。後。由縣府。將全縣。各鄉。縣。統計。填報。省府。
2. 指導種植及管理：由各縣。指導人員。及專署。農務。工作人員。出發。各鄉。進行。宣傳。及指導。工作。改良。農民。種植。方法。指導。中。耕。間。苗。施肥。病。虫害。之。防治。等。
3. 調查並抽查棉田及棉戶：抽查各縣。實際。種植。棉田。畝。數。目。及。實際。收穫。棉花。面積。並。抽查。登記。與。實際。之。報告。是否。確實。
4. 調查生長情形及產量估計：一方面。由省。派員。調查。表。表。式。附。後。一。書。各縣。查。報。一方面。由各。縣。指導。人員。赴。各。縣。鄉。實。地。調查。
5. 指導收花。棉花。製。成。棉花。人員。
6. 舉行植棉效果報告。
7. 效果報導：由省。派員。赴。各。縣。視。察。各。縣。推廣。之。實。況。及。各。棉。作。人。員。之。工作。效率。
8. 會同合作指導員。指導。手。紡。合作。社。之。設立。與。業務。經營。
9. 指導軋花機之推廣。分配。及。管理。並。集。訓。軋。花。管理。人員。

五、預期效果

1. 指定推廣區域。共三十八縣。每縣增加棉田。二〇〇〇畝。共增七六〇〇〇畝。其餘普通推廣區域。六十一縣。每縣增加面積。一〇〇畝。共增六一二〇〇畝。全省共增加面積。八八二〇〇畝。增產籽棉。三五二八〇担。
2. 至少。有。半。數。以上。之。軋。花。機。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行。負責。管理。並將。軋。機。數量。彙。報。
3. 繼續。訓練。軋。花。技工。一五〇名。

廣西促進植桐油生產貸款辦法

- 一、廣西省政府為根據五年計劃促進民衆植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促進民衆植桐按照下列各區域分年進行
 - (一) 桂江流域 以全縣資興靈川臨桂灌陽恭城陽朔平樂等縣為標準至三十四年辦竣共增加五十五萬畝
 - (二) 賀江流域 以富川鍾山賀縣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平均增加一萬畝為標準至民國三十五年辦竣共增加十五萬畝
 - (三) 柳江流域 以融南永福羅江修仁百壽中渡六縣及龍勝三江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一年起每年平均增加一萬五千畝為標準至三十五年辦竣共增加四十五萬畝後九縣自民國三十二年起每年平均增加一萬五千畝為標準至三十六年辦竣共增加六十七萬五千畝
 - (四) 黔江流域 以天峨東蘭鳳山萬寧平治都安那縣隆山五林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三年起每年平均增加一萬畝為標準至三十七年辦竣共增加六十五萬畝
 - (五) 思江流域 以百色田西田東田陽天保隆林靖西鎮邊樂德陸等縣為範圍自民國三十四年起每年平均增加一萬畝為標準至三十八年辦竣共增加六十五萬畝
- 三、前條植桐除行政技術由政府撥款外其餘各項經費均由各縣自行籌措
- 四、凡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應於奉到本辦法查明縣內適宜推廣及可能推廣數目填表(一)(二)規定填報省政府以作實施標準(植桐推廣調查表附錄)
- 五、凡未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在規定施行年次之前或在施行年次已竣之後仍得自行推廣推廣並得依照原領植桐貸款辦法向所在金融機關接洽貸款
- 六、凡未規定促進植桐之各縣均得就其地之宜種植桐樹推廣並得依照原領植桐貸款辦法向所在金融機關接洽貸款
- 七、各縣民衆植桐組織植桐生產合作社協同經營其有須貸款作資金者得由植桐生產合作社或原有信用合作社依照手續申請貸款其申請書式如附錄(二)
- 八、由植桐生產合作社或原有信用合作社申請植桐貸款之申請書(該書每年應在八月前填就)應送交該縣植桐指導員核明確屬翔實並不超過規定得借款額後即轉送指定金融機關照額貸款之並依照附錄(三)列報省政府備案
- 九、各縣民衆貸款植桐每畝(合六十井)以貸與國幣五元為標準每戶貸款舊欠新借合計不得超過三百元
- 十、貸款利率暫定社員供月息一分交付合作社供月息免厘交管貸款機關
- 十一、植桐貸款由各指定金融機關按核准數額分多季三季交付之第一次在當年冬季聖地時付百分之七十第二次在第二年春季種植時付百分之三十其利息均自交付時起算
- 十二、各縣民衆所借植桐之款分三年還清每季除清付利息外第一年第一二年自貸款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為第一年餘照推廣各還百分之三十第三年應還百分之四十備各借款戶應定期限內不能還清應於到期前一個月內各該合作社申明理由請轉向指定各金融機關請求展期經指定金融機關核准後得予展期但其年限仍不得超過一年

植桐貸款申請書 附表(二)

縣 鄉(鎮) 村(街) 選擇 地段計面積 畝

廣西省政府頒發廣西省促進桐油生產貸款辦法辦理新案核准予照貸此致

縣植桐指導員 核轉

(貸款機關名)

借款人

合作社理事主席

理事兼司庫

月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植桐貸款報告表

附表(主)

年 月 日

縣植桐指導員

縣(區)	鄉(鎮)	村(街)	選擇地段計面積(畝)	貸款戶數	貸款總額	面積	核准年月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關於普通油桐栽培應注意事項

一、選擇地宜擇沙質土壤或深肥而利於排水之緩地(種桐度約在十五度以下)在上年秋冬應先全部開墾將土翻轉除出雜草俾得氣化鬆軟想桐度較大者應于五度或超逾十五度者應將水溝方尚作帶狀開墾墾宜又因一時限於人力及資金可全量整地種植至原日油桐地未及墾期收者應切實查明飭導擇地栽種

二、選擇(種)桐種宜以年桐為宜其果自壯齡旺健之母樹擇其已屆成熟而實大且極豐者或果實生果為佳選定之後應將該樹多混以適度腐爛沙土並應注意其低且乾燥處使種子保持休眠狀態再於播種之前數日須經檢查選別通響以水澆法行之即將桐子浸於水中其沉下者優良浮上者劣劣如桐種自外來者最好任取若干粒逐一測之備子仁充實而有色澤者為宜而無臭味者為優良良之

子仁黃枯或發生微菌者為惡劣

三、播種造林 油桐種子係大粒種子通常取播種造林法以節省苗木運
種及栽種之費其點播須於全部開墾或未墾之區先行掘坎坎徑約
二尺深約一尺將土打碎除去雜草當點播時於坎內撒以草木灰(可
將除下雜草燒用)充分與土粒拌和然後播下每次點播二三粒覆土
約二寸兩鐵條之再於土面蓋以枯草使保土溼

四、株行間距離 種桐之距離通常三年桐宜用一丈至一丈二尺千年桐
宜用一丈五尺至二丈(市尺)但仍視土質肥沃程度而定肥者在三
年桐可展至一丈五尺至一丈八尺千年桐可展至二丈五尺至三丈又
由脚土質常較山腰以上為深肥其距離宜較寬應查酌地况定之

五、千年桐不宜與三年桐混植 栽植油桐往往有以三年桐壽命短千年
桐壽命長因而將三年桐與千年桐混植者但千年桐在形態上與生理
上均與三年桐不同因千年桐樹身高幹枝葉婆娑生長迅速如與三年
桐混植三年桐每被覆蓋致有生長萎縮不能結實之患不宜將二者混
植一處如現各桐場已混植者應督飭桐農設法減少擇其生長不良者
疏伐之其疏伐應改種茶杉以資地力

六、間種農作物 油桐初種一二年生長尚幼根系蔓延不廣應督飭利用
當地兼種農作物如玉米黍花生木薯山芋等藉以補助收益兼可鬆土
除草至所除去雜草及各作物收成後所遺下根莖應集堆肥使其腐
朽充作肥料

七、間種茶杉 油桐壽命較短通常少者十餘年多者二十餘年即告衰敗
故普通經營者多於種植油桐時兼種油茶亦有兼種松樹者此於經濟

收益及地面保護上甚屬有利惟初種油桐時種植於油桐處理上頗多
不便應在桐樹漸入衰敗之前從事間種較為適宜其間種種類油茶或
杉樹或其他闊葉樹類如槲櫟等均

八、中耕除草 雜草奪取水分養分頗多在桐樹四週如有雜草滋生須
督促剷除淨盡每年至少除草二次及中耕一次以促進桐樹之生長且
除草應沿水至方向作帶狀間隔剷除將此帶所下之草堆積於未除之
彼帶俾一方令其自行腐朽充作肥料一方壓倒雜草使自歸消滅以每
坎有兩株或三株並生者宜擇留生長壯健者一株餘悉除去或移補他
處之枯死者

九、施肥 油桐栽培地如土質深肥除除草鬆土外可無須施肥桐樹土質
瘠薄宜施以肥料促進其生長最好種護土作物如荳類等俾一可保護
土壤免被雨水沖洗一可增進土壤肥力以壯其根莖宜實地查勘嚴加
督飭如桐樹已有收穫可將脫下桐果外殼堆積於桐樹週圍使其腐貯
充作基肥施用時週圍土面略加剷挖放置桐殼後稍復以土免致有效
成分流失更為周妥

十、整枝摘芽 植桐之目的在收果實故應督導注意整枝工作除徒長枝
及病虫被害並殘弱等之枝極宜加修剪外並宜於種植初年裁去具有
頂芽之主幹稍端促進側枝之發展俾能多產果實

十一、保護 牲畜之踐踏及野火之焚燒應督飭隨時注意防止如發現病
虫害尤應督飭注意防治勿使蔓延如情形嚴重者並應迅速報請政府
設法消弭

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

一、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說明

農業經濟之研究範圍甚寬本室為適應本省當前之需要，原應進行左列各項：

(一)本省戰時農業資源之調查米、麥、棉、麻、甘蔗、桐油、特產等之生產狀況及其市場情形。

(二)本省農民生活風習之調查，本省農村社會之特徵，農業構成之特質與農民生活習慣等之調查以為農業法令訂定施行之根據。

(三)本省農業經營之研究，本省農土地業面積宏廣，而農業者，口稀少，本省頗有試行大農經營，改進小農制度之可能，故宜研究農業經營之改善，以提高農村文化之水準。

(四)農家之專題研究：如本省租佃制度之研究，本省田賦之研究農會活動狀況之調查及改善之研究，合作社在農村生活中發生的效能程度之調查等，但以需費太大，用人過多，一時不易舉行又如下列兩項之研究。

(一)米糧生產成本之調查，調查米糧之生產成本，以作統制農產價格之根據。

(二)農家簿記之設計，設計農家適用之簿記普遍推廣或先發給農家試用，再行研究改善，並可藉得統計農家收支等工作。

以上兩項擬向本省糧政局接洽，看能否通力合作進行後須亦待本處經費充裕本處工作漸得頭緒力能兼顧，當即舉辦因之，本室工作計劃，祇能在現有人力能力狀況下暫擬分數三部份：

- (甲)蒐集資料工作 附編輯本省農業通訊
- (乙)調查統計工作
- (丙)農情報告

2. 農產市場消息報告

3. 戰時農村生活調查報告

丙) 研究編輯工作

1. 本省農業區劃研究

2. 基礎經濟建設研究

3. 國民中學之教育制度與地方農業建設之研究

依照計劃作靜的研究工作之外，尚擬與其他有關經濟之調查研究機關，如本省府統計處，編譯室，合管處，省合作金庫，各農貸銀行等，每月召開一討論會議，俾於本室所研究資料者更加具體切實，互資參照。

二、農業經濟研究室工作計劃要目

甲、資料蒐集工作

目的：

(一)蒐集必需之農業資料，以備本省農業行政上之諮詢。

(二)蒐集各種農業資料，從事調查統計。

(三)蒐集各方有關之農業資料，以供本室研究上之參考。

(四)蒐集農業理論方面之圖書雜誌以供同仁工作上業務之指針

(五)編輯本省農業通訊，以供給本省各級農業工作同志之進修參考。

辦法：

(一)文獻蒐集：

甲、蒐集本省新舊之農業文獻

乙、蒐集外省新舊之農業文獻

丙、蒐集農業理論方面之文獻

丁、蒐集國外之農業文獻

(二)時論蒐集

甲、蒐集農業之時事論文類

- 乙、彙集農業消息之報告類
- 丙、彙集經常之農業新聞雜誌類
- 丁、徵求現實問題之通訊類

(三) 資料整理

甲、編製資料索引——編訂成冊，以供隨時調閱，必要時或印刷成冊，分送參考。

乙、剪貼報章——裝訂成冊，以供隨時查考。

丙、分類存儲——分類編號，專項存儲。

丁、殘破裝訂——零散雜亂之資料，加工裝成完美之參考資料。

(四) 資料保管

甲、圖書借閱——供本室及本處同仁借閱。

乙、雜誌報章瀏覽——供本室及本處之瀏覽。

丙、調查資料之保管——本室各種調查之資料保管。

丁、發行圖書刊物之保管——本室發行之各種報告與刊物保管。

(五) 編輯本省農業通訊

甲、彙集本省各地農業狀況之通訊。

乙、刊行最新之農業理論與時事論文。

丙、發表關於探討本省過去農業工作之經驗，其優點與缺點，並今後應行改革之意見。

丁、編寫各項工作計劃之內容概要，並介紹各種農業參考資料。

資料：

辦理人員：

(一) 由本室技士一人擔任專負責任資料蒐集，編輯通訊之工作。

(二) 設農業通訊編輯員一人負責助理編輯校對諸事務。

(三) 由本室辦事員一人，兼助管理本室資料，並助理分類編製諸事務。

(四) 由本室公役一人，兼助剪貼報章，裝訂圖書諸事務。
經費(略)

乙、調查統計工作：

1. 農情報告

目的：

(一) 估計本省主要作物及其他農產品，每年出產之數量。

(二) 預測本年農業收穫之豐歉為歷年來產量之比較。

(三) 指證本省農村興衰之事實。

(四) 考察本省農村經濟興衰之原因，並其日後之趨勢。

辦法：

(一) 秉承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指導，並請求派員協助進行。

(二) 徵求農情報告員五百名，分佈本省各縣市按月依規定表格式作農業報告。

(三) 由本室統籌製定表格分發各農情報告員，各報告員按定期報告後，再由本室彙集統計。

(四) 每月發行農情報告一次，供給有關各方參考。

辦理人員：

(一) 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派技術人員一人，協助辦理。

(二) 由本室技士一人，兼助整理表格，編輯報告諸事務。

(三) 添請辦事員二人，辦理統計計算校對印刷發行諸事務。

(四) 添請僱員一人，辦理收發繕寫諸事務。

經費(略)

2. 農產市場消息報告

目的：

(一) 現代農業生產，以供應市場為主要，經常報告農產市場消息，可藉透農業經濟之一般狀況。

(二) 農產品市場價格之漲落，影響農業之經營甚大，經常報告農產市場之消息，可以觀測本省農家經濟之動態。

(三) 經常報告本省農產市場之供求關係與貿易情況，以供本省農業之生產，運輸與銷售諸制度之改善的研究。

(四) 探求本省各地農產市場變動之狀況與其原因，作為本省統制農產價格與調節人民衣食，安定社會經濟之參考依據。

辦法：

(一) 秉承農林部農村經濟司之指導，選定下列廿市場，為本室調查報告之範圍：桂林，柳州，梧州，南甯，龍州，鬱林，全縣，賀縣(八步)，融縣(長安)，荔浦，平樂，宜山，河池，來賓，賓陽，田東，百色，桂平，貴縣，靖西。

(二) 每市場調查之農產品項目，約為左列各種：
食糧作物類：米，麥，玉米，甘薯，豆類。
衣料作物類：棉花，麻類。

特用作物：甘蔗，桐油，煙草，藍靛，木材。
一般農家所用消費品：鹽，糖，茶，油類，布匹，用具等。

(三) 農產市場報告可以分為：
定期報告：旬報及月報
不定期報告：年報及臨時調查報告。

(四) 再由本室彙集統計，編成概況之報告得於農情報告刊物中連帶刊行，以供各方之研究參考。

辦理人員：

(一) 先就廿市場內，本處直屬之農業機關選派人員担任調查報告工作，其無直屬農業機關者，得由本處聘調查報告員一人，受本室之指導，進行該市場之調查工作(由本處酌予津貼)。

(二) 調查報告之整理及對調查報告員之指導等工作，由本室指定技士一人負責統籌辦理。

(三) 添請辦事員一人協助進行。

(四) 由本室指定僱員一人，協助抄寫發行諸事務。
經費(略)

3. 戰時農村生活調查報告

目的：

(一)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實況，以確定本省現時農業行政應有之方針。

(二)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之變化，以助本省基層經濟建設工作，設計與推行之便利。

(三) 調查戰時農村生活之動向，以供本省農業改進之研究。

(四) 調查戰時農家生活收支情形，以作戰時經濟問題研究之參考。

辦法：

(一) 擬與本處推廣組合作，辦理農村生活調查。
(二) 先就臨桂農業推廣實驗縣選定大墟鎮數村落作為調查區域，或再選定桂林市東附郭鄉數村為調查區域(以東附郭鄉今後欲改作示範鄉)。

(三) 調查三年度之情形，與過去各年度作比較，並藉以推測將來情況。

(四) 調查結果作成報告刊發單行本。

辦理人員：

(一) 調用大墟農業推廣所人員為調查員，或東附廓鄉現有人員為調查員。
(二) 調查時本室派技士一人指導進行。
(三) 調查之統計與整理，由本室技士一人辦理並指定辦事員協助之。

(四) 印刷發行事務由本室臨時指定人員担任。
經費(略)

丙、研究編輯工作：

1. 本廳農業區域研究

目的：

- (一) 為求本省農業之發展，研究本省農業之地理環境，氣候狀況，作物分佈，社會經濟情形等各地域構成之特質，以劃分農業「適地」與「適時」之區域，以求本省農業之合理發展，以及作農業推廣或農業改進上之工作，甚至與策劃本省各項經濟建設分區設計等工作，此項研究，應為當前之要務。

- (二) 農業區域確定後，工作業務進行，可依照地域分工，行之自便，農業自然形成其特殊發展之地域，而各地域亦相間在經濟上，亦必形成各地域之流通交換，農村經濟，亦可獲得日益發展。

- (三) 農業區域確定後，本省農政之設計與改進工作，亦可依照區域分期進行，並工作人員亦可取得人事與地理環境之協調，農業上土地適宜，工作效率自然增大。

- (四) 農業區域確定後，計劃中作物發展之種類，可依照區域逐漸專門化，於農產工業之發展，亦可依據合理之計劃進行。

辦理辦法：
 1. 根據研究方案，規定區域之標準，以劃定本省農業發展區域。

- (一) 蒐集材料，徵取專家意見，再於本廳各組沙塘農事實驗場及各區農業機關通訊詳加商討，待原則決定後，再招集會議決定之。

- (二) 討論決定後，各區情況，並得再作簡明扼要調查，俾更確實。

- (三) 區域確定後，應將決定經過，詳細陳報，呈准施行，並印刷舉行本。

辦理人員：

- (一) 本室設技士一人，負責集材料，徵取意見等事務。

- (二) 本廳各組各農業機關指定人員，貢獻意見，並擇期開研究會議，至區域確定之日，研究停止。

- (三) 必要時得聘專家數人協助本問題之研究。

- (四) 區域研究確定後之報告，編輯印刷諸事務，由本室指定人員辦理。

經費(略)

1. 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研究

目的：

- (一) 依據本省基層經濟建設綱要研究，其實施之辦法，考察其進行之困難點，並貢獻解決之意見。

- (二) 本省推行基層經濟建設之成績優良者，研究其成就之原因，惡劣者，研究其失敗之由來，並優良者提出報告，以作各地之示範，失敗者亦提出報告，以作日後之戒。

- (三) 公共造產之技術與其經濟組織，須充分考量其相互運用之方法，俾基層建設易發生效果。

- (四) 基層經濟建設應有適當地方情形之計劃，並予以詳密之技術指導，故必有一研究之機構，負此任務。

辦法：

- (一) 由本室指派一人作專門研究員，實際考察基層經濟建設已往之效果，並經過之困難，以及現在事業之優點與缺點等，以求其推進。

- (二) 與推行基層經濟建設有關之機關合作，探求過去材料，徵取現實問題，進而提出推行之意見，並擬定桂林市區內附近之鄉村(擬就東附郭)為實驗區。

- (三) 擬與辦理此項事務之各部門負責人，依時招集會議，研究此問題之真象，與今後工作之實效，並徵求此問題之通訊

3. 農業經濟研究工作之內容。

(一) 編訂各種基層經濟建設之示範實例，發交各地參攷。

辦理人員：

(一) 聘請技師及社會各級研究專門人員。

(二) 實驗區域。本室得派研究專門人員，予以實際之指導。

(三) 健全縣級經濟調查員工作，積極推廣者，作為基層建設之通訊。

(四) 經費人員，以採取非正式報告之材料。

(五) 研究報告刊行事務，由本室臨時指定人員辦理。

3. 國民中學之教育制度與地方農業建設之研究。

目的：

(一) 本室國民中學教育制度，實為適應本省地方建設之需要。

而編訂，因法與農業經濟建設之關係，亦有不可分離的聯

繫，應如何運用之，以求發展本省農業經濟，是為進行本

研究之第一目的。

(二) 選定第二目的，國民中學學校如何辦理其課程之編制，

學生之訓練，宜如何乃得達最高效能，是為進行本研究之

第三目的。

(三) 國民中學與國民基礎學校應如何聯繫而運用之是為本研究

之第三目的。

辦法：

(一) 應與農商部研究所取得密切之聯絡，本室以農業經濟之立

場，實感其意見。

(二) 使農業建設與國民中學發生相互關係，並謀求作實例之發

表，為各地推廣之根據。

(三) 國民中學課程之編制，本室擬實地調查之意見，至其課程

目的之內容，並願供給資料。

(四) 本室與農商部研究所合作，隨時將彼此有關之資料，互相

供給經費。

(一) 由本室對本問題感觸興趣之人員，參加此項研究工作。

(二) 本省教育研究所熱心農業經濟之人員，亦得與本室相互

行其研究。

(三) 國民中學教育之調查訪問，凡與社會經濟有關係者，本室

得參加其工作。

(四) 凡為實驗之國民中學其與農業建設有關之教師，應配合本

室之農業經濟研究教材之意見。

經費(略)

以上三部分工作，是以研究編制為本室之中心工作，其三部分相

互關係為：

(一) 蒐集材料工作，為供給調查統計之便利。

(二) 調查統計工作，為輔助研究編制之進行。

(三) 研究編制工作，為本室設立之目的工作，以待力量充實

擬將前項之計劃說明，所列舉之各項研究，逐一舉例

各部分工作計劃之目的，辦法、辦理人員、經費各項，其內容

是：

(一) 目的為說明工作設施之要義；

(二) 辦法於工作進行時須再擬定具體與詳細之實施方案，以推

進其工作。

(三) 辦理人員，本室原無固定人數，大體於每部分工作中，設

有高級職員一人，下設助理人員數人，以辦理其事；

(四) 經費，本室擬獨立之預算不多於國內經費開支，僅於每部

分工作中，列一預算，但編制工作進行之情形動用，全部

二、事業用費，約在十五萬左右。

本室成立後農政墾東之時，便上列各計劃，亦可知本室工作之方

針，是：

農業推廣通訊 第四卷第二期

本期目次

農場經營指導與農業推廣專號

論·著

農場管理與農業推廣	蔣傑
改良農場經營事業的成功要素	錢天德
農場經營指導與農業改進	趙休全
改進中國農業經營途徑與方法	劉潤清
農場經營合理化	鄧植儀
吾人對於農場管理制度應有之認識	喬啓明
農場經營上容易忽視幾個問題	董時進
我國農業經營之理論的檢討	余先亮
研究農業生產之方法	沈宗濤
戰時的農業	張遠峯
苗圃之經營與管理	李順卿
中國畜牧經營	程紹淵
農場管理指導制度與建立合理農業金融政策	楊時
建立我國農產品有組織運銷制度之建議	葉謙吉
如何達到耕者有其田與地盡其利之商榷	應廉耕
我國合作農場之需要與實施辦法簡談	應廉耕
專載	
農場經營指導的意義與方法	陳濟棠
農場經營指導自應注意的幾點	陳濟棠
怎樣推進農場經營指導工作	林翼中

本刊定

成都華西後壩留莊 農產促進委員會駐蓉辦事處

土報紙全年二元四角（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票代洋限用一角以上）

（一）刊刊用現種之人力財力，而作種種之工作，並不事擴張；
（二）刊刊用現行之農業機構，而作調查統計之工作，不另設調查人

（三）本室工作同仁，先以全力辦理農業之調查統計，利用餘暇，從事計劃中經濟問題之研究。
本室工作計劃總要於此而已。

本省農業消息

(一)廣西省糧食增產督導處籌備成立

糧食部為增強各省糧食增產督導力量，會令各省增設糧食增產督導處，本省現已着手籌組督導處，總督導規定為建設廳長兼任，處內組織分設總務、稻作、雜糧、冬作、病蟲害、獸疫防治、農水水利、墾務、土壤、肥料、農村經濟等組，省督導人員，現已先行派出各地工作。又本省糧食增加生產問題，農林部本年度已撥補助費五十七萬元（去年為四十六萬五千元）農業促進委員會本年補助本省農業經費則共為十二萬元，其中省督導佔三萬元，推廣實驗經費三萬元，肥料經費二萬元，棉花五萬元，其組織章程如後：

廣西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增進糧食增產督導效能起見特依照農林部卅一年度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第一章第五節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廣西省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設總督導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承農林部及省政府之命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副總督導二人由建設廳農業管理處處長及農林部派定中央農業實驗所廣西工作站主任兼任協助總督導督導推行全省糧食增產事宜
- 第三條 本處為便利處理各項督導工作起見分設下列各組
 - 一、總務組 二、稻作組 三、雜糧組 四、冬作組
 - 五、墾務組 六、土壤組 七、獸疫防治組 八、農村經濟組
 - 九、農田水利組 十、墾務組 十一、土壤肥料組
- 第四條 本處各組除總務組掌理事務及彙編報告與處理不屬於他組之一切事務外其餘各組分別掌理有關稻作雜糧冬作物病蟲害獸疫防疫防治農村經濟農田水利墾務土壤肥料等各項督導事宜

第五條 本處總務組設主任一人並得因事務之必要酌設組員辦事員若干人其餘各組各設專業督導主任一人至二人專業督導員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該組事務

第六條 本處得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組職員及會計員由省政府指派建設廳農業管理處職員兼任或委員依法委任雇員由處雇用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二月份農務工作動態

- 一、奉農林部令飭設立糧食增產總督導處，以作推行增產工作之總樞紐內分總務稻作雜糧冬作物病蟲害，出害獸疫防治，農村經濟農田水利墾務土壤肥料等十一組，該處組織章程負責人員辦公地點已有決定不日便可正式成立
- 二、訂定卅一年糧食增產計劃大綱通飭各區縣遵照辦理至增產項目有水稻雜糧冬作物病蟲害防治整理倉儲及防止積谷損耗肥料增給開墾荒地興辦農田水利獸疫防治等九大要務，本年預計可增產四〇一六、一一〇担
- 三、本年水稻良種推廣分良種試種良種繁殖大量推廣等三種，今已擇定柳城中渡羅容宜山桂平容縣藤縣，蒼梧岑溪玉林貴縣北流邕寧橫縣平南興業永淳荔浦昭平陽朔潯江來賓象縣，修仁平樂武宣田東興安蒙山賓陽潯陽柳江賀縣以及農事試驗場與各區場為實施區現已派本府技士兼督導員馬應麟林紹維龐經福及佐督導員陳仲光謝明真炳權等分赴各地着手督導推行一切
- 四、本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以來，頗感經費不足，各項事業不能擴大推行，對於增產工作影響頗大，乃擬具預算呈請中央補助現經中央核准補助國幣五十七萬元今後本省推動增產工作經濟上之困難當減少甚多。

關於全區農業方面，其中亦有工商業者，但在各個機構而言，均屬一體，而農業不能脫離工商業而獨立，為此擬請各有關之機關，半本半公的依時作一有聯繫之會議，討論研究各種相互事宜云。並報告研究室籌備成立經過，及未來工作之計劃。次由梁樹友先生報告廣西銀行工作，劉蔭仁先生報告金庫工作報告，孫耀華先生報告廣西銀行工作報告，梁樹友先生報告工作報告等。繼討論提議，由梁樹友先生提議，粵有關於國幣會議提議經濟研究會，以不拘形式，必要時召集開會為宜，研究會分會通會以特別會兩類，普通會目的在各有關機關業務上之交換意見與研究，特別會目的在專題演講，及提議由農會農會經濟研究會，第一又有關於國幣工作聯繫辦法案，均照案通過，並請農會派員，應如何擴大本研究會範圍案，亦決議設法請各有關機關研究調查部分介紹加入本會。第二次會議亦由范基運主席，報告上次會議經過後，次由李文信先生報告中國農民銀行農貸研究工作，孫耀華報告中國銀行對於農村經濟研究之經過，再次及各會員報告對提議問題之意見，極其詳盡，報告完畢，開始討論，計決議事項，(一)規定各研究會地點，(二)擬定第三次研究會與以及各次會舉行日期，(三)各有關農業經濟研究機關，為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其工作應如何規定，決議1.確定工作對象彼此協助避免重複，俾人力財力集中以利進行2.確定調查內容範圍3.各參加機關所出之刊物應彼此交換。(四)決議農產市場物價調查之工作由參加機關派員會同辦理(五)決議以信通學術研究，下次會期決議梁樹友先生演講，題為「桂林工業建設概況」云

七、廣西第一區農場近訊

該區森林總局中成前木計有大葉松一九〇〇〇株苦楝二五〇

九六〇株馬尾松百三九〇、〇〇〇株香椿一三、八〇〇株烏柏三七、八〇〇株刺楸三、二八〇株三年桐四、〇六〇株千年桐七、五〇〇株板栗一、二五〇株雜果一、九七七株銀杏三、五七六株以及茶桃等雜項苗木合計有四十餘萬株之數備草率種植時期桂市各軍政以及實業機關向該場請購苗木者極多自來已成應接不暇之勢又該場去年農良習熟農會之請在該區內推廣菸草一十五萬株日來正值雨期每日均有翻多之民戶欲涉前赴該場領苗又省府本年定桂江流域兩旁十五里內荒地，河岸造林苗木亦向該場領取種植故各縣均紛紛致函該場約訂苗數頗形忙碌

該場園藝組定以全力注重果樹事業之發展故已定於本年內將原劃作菓園用之荒地擴充開闢約可合百餘畝以種植本省各名種果樹及已知道合該區內種植之各項外來果樹等名稱該場自去秋起已盡力擴大菓樹苗圃計已秋播自陽朔大橋一帶採來之野柿二百數十斤及自該場附近各鄉村採來之野梨種八十餘斤以備將來大量培育苗木接成各名種菓苗推廣於區屬各縣農戶種植以發展本省之果樹云。

查該場某作試驗用地之第一區計八十二畝餘係租用民地該處不便本年已將該地收歸場場有業於上月五日辦理交割清楚茲該場已自該區內開成南北大要道一條并專辦公廳相連理吳常整齊以利作業上車行等之方便又該場本年春作各項用地已遷於去秋整理備辦齊限合本年各項試驗及栽培之用云

該場自二十八年開辦以來以值茲抗戰時期物價高昂故向農收備缺至本年度以來已作成三合泥肥料池三個日來又在新收用旱作試驗地內操作三合泥肥料池規規模模大井定注小塘成熱期前竟以合用其該場會於年前將肥料池等材料甚多亦擬於最近在該地內自造棚室一巨間以充旱作肥料池之用云

兩月來農林新聞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廿八日

二月三日 沈鴻烈已到農林部視事。

一月五日 沈鴻烈定令宣書農林部部長。
西南兩北各地麥豆可下豐收：中農所負責人談，自入冬以來，西北及西南雨水不缺，四川氣候尤為正常，故麥豆易收，豐收可卜，如春雨及時，收成可超過去歲之數字，最近川棉之豐收，較去年為甚，此種氣候，可減小麥銹病之猖獗，對於擴大種植之小麥殊為有益。各地工業作物之種植，今年大見減少，為輕工業原料計，仍宜加以注意種植，今後工業農業宜切實配合，以加強國力。
羅馬尼亞糧食恐慌，羅馬限期購糧麵包。
四川省徵糧已逾定額。

一月六日 貴陽市府計劃推廣農林畜牧。

各省田賦徵收限期將滿，主簿方面擬定清理辦法：(甲)逾期一月完納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乙)逾期二月者，加收百分之十。(丙)逾期三月未完納者，除依前項處分外，並由縣市政府派員督催，逾期不納者，應提其收稅抵償欠賦。(丁)收不足時，送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地變賣抵償。
梓林市糧價元且後又往上漲：一月五日上等油粘米漲至一元四角，中等油粘米一元三角，下等油粘米一元二角五分，平糶米市租稅元且前上漲五元至十元。
一月九日 陝北水利工程應即着手，決定興修定志，雲惠，懷惠等渠，解決陝北水荒問題。

一月九日 黔州縣徵糧進行順利。
建農產流動展覽負責人員確定：推定陳雄及陳大雷，沈照

一月十日 種植市政府設法推行棉料八五五種及棉種選育場建設兩案，並由農林部撥款補助。

一月十日 種植市政府設法推行棉料八五五種及棉種選育場建設兩案，並由農林部撥款補助。
一月十日 鄂省農林廳擬定農林成績優良，計全省耕種面積，徵收額達三萬餘畝，地稅總額二千三百餘萬元，稅率自地價百分之二起徵，較原稅率均減百分之五，稅額總原有增加一併議。
一月十日 鄂省農林廳擬定農林成績優良，計全省耕種面積，徵收額達三萬餘畝，地稅總額二千三百餘萬元，稅率自地價百分之二起徵，較原稅率均減百分之五，稅額總原有增加一併議。

一月十日 鄂省農林廳擬定農林成績優良，計全省耕種面積，徵收額達三萬餘畝，地稅總額二千三百餘萬元，稅率自地價百分之二起徵，較原稅率均減百分之五，稅額總原有增加一併議。
一月十日 鄂省農林廳擬定農林成績優良，計全省耕種面積，徵收額達三萬餘畝，地稅總額二千三百餘萬元，稅率自地價百分之二起徵，較原稅率均減百分之五，稅額總原有增加一併議。

一月十三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實主席對本省農村建設方面之報告殊多。
一月十四日 全國嚴禁偷種雜片。

本報特約員已有詳細規則。

一月十五日 廣西糧食會議第三次會議，糧政局長黃鏡真

報告廣西糧食政策概況。此次

廣西糧食會議第三次會議，

一月十七日 英國由歐徵費進行順利，預省超過總額半數，成績甚佳。

願蘇冰安調劑煤礦。

一、救濟運動轉益趨佳類者成效。

糧食部請滇省以甲地產米救濟滇東工作，西南各省多已

撥解，廣西區內亦有待（乙）川省運江作也開辦，各地

徵實得備之谷，為業中待徵，（丙）川省糧谷加工，糧食部

已籌備備用糧食委會辦理，粵海地谷糧米五分，升為

糧米，餘額先再應集中費及地方公益事業費用。（丁）粵

商辦出取消，川省各民食供應處已有餘糧，足供各消費區

之用，粵省將自由市場，以從廉售米求糧價之平定。（戊）

粵省糧食局為今後中心工作，糧食部將嚴格執行，本

年工作則在各省。

一月十八日 油業產量增有仍長沙舉行。

本報特約員調查。

貴州涇源縣舉行耕牛展覽。

一月廿日 黔省舉辦土地測量，地政局印發地籍法。

湘省府請提商辦油料。

桂林糧價又漲，粵省油米一六〇元，中等白米一

五〇元，粵省油米一五五元，油粘米一三五元，中等

糙米一三三元，普通糙米一二〇元。

一月廿二日 行政院二十日開第五四七次會議，糧食部呈，擬

具呈大戶存糧辦法，要請核定案，呈決，財

政部呈請任命唐文佐為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案，議決

通電

浙土糧價跌分兩期，農林部八次五等八縣，限限內發發。

浙省各縣非糧雜案，限本年內成立；建擬訂頒辦法，防屬

辦理，限本年內成立；建擬訂頒辦法，防屬

全屬水利工作，分區指定機關進行，限西北各省今後水

利工作，限本年內成立；建擬訂頒辦法，防屬

四川水利局擴充推廣經費，並派員各縣調查。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二月廿三日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桂省省府通電支源，桂省油米漲至二七八元，粵省油米

米一六五元，普通油米五六元，上等糙米一四八元。

二月廿五日

陸軍水利部撥款賑濟...

桂省農務局...

浙省農務局...

二月廿六日

法國非佔領區...

浙省府為發展天蠶絲業...

桂省府...

華省...

地價...

年...

會...

提...

四...

內...

規...

二月廿七日

對禁止...

英...

二月廿八日

代...

二月廿九日

西...

二月三十日

農...

二月卅一日

浙...

二月一日

浙...

二月二日

內...

中...

行...

四...

桂省府准開放陽朔等七縣，自由運糧食。

美糧食一批將運法蘭，並派法糧專家。

二月四日

糧食增產農林部息：今年糧食增產委員會事業經費，內定一千三百萬元，補助與督導各省增產。並決定今年糧購，北部由六月起徵，南部由九月起徵。

劉斌際日內就川儲運局長，並有內定為糧食部次長之說。

桂農管處長談：桂林市氣候應冷不冷，影響農作。

今日農民部，重慶方面在商店子舉行紀念會，沈部長親詞頌獎。

二月五日

滇省農情，風調雨順，加豐收有望。

農林部撥款與贛農農院，增產優良肥料。

浙慶水於一月份成立農業推廣所。

浙永嘉南塘鄉合作墾荒，該地荒地達一千〇三十畝，平分為三百八十四丘，分給社員墾殖，以增生產。

贛區邊區貸款，四聯總處訂定暫行辦法。

浙農行擬增辦運農貸。

停徵平糶稅，擴展國茶內銷。

二月六日

中央指撥經費，組織機械，推行茶棧更新及茶場休閒運動。

運送糧食法幣可通行無阻，前訂限制辦法停止效用。

財部電覆桂田管處，地稅百一課徵新稅，照陳報地價時標準。

二月七日

贛玉山縣禁根出口。

浙省東陽縣及新山，縣府籌七萬圓購痔。

納粹搶奪食糧，希圖應訊，美國務院備有庫案。

鹽務署在贛設立農場，胡副任場長。

二月八日

浙東淪陷區，敵大量搜刮食米，已達二百餘萬斤。

二月九日

廣省徵收實物，總數已達三萬石，以冕甯成績最佳，全省

預定徵收總額，一月內可徵收齊。

二月十日

海島產品展覽，十五日在蘇州開幕。

廣省擬屬土產內銷。

贛省安撫茶產。

鄂漢兩省糧食增產，外來米糧，均擬實民無以爲生，擬將運時。

冀計口授地：每人每週領糖十二兩，委託教師分發登記冊。

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十日開第五四〇次會議通過農林部呈請連山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章。

昨日桂林奇寒，室內三十四度。米鹽價格均上漲。

閩省參會建議省府，建設武夷山，修闢風景，救濟茶農。

浙繼續舉辦糧食鐵裝。

四川省糧政局副局長彭勳實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任命趙述官補任。

二月十二日

皖宣城公賣糧食。

物資局組織族籍，工作即將展開，各省行政機構，委建廳處理，視事實需要在各地設立分處。

桐廬，茶葉，精製茶葉內銷，准商民採購存儲轉運。

二月十三日

浙二十二縣土地歸併現已開始外業，浙省田管處派員分區督導。

二月十四日

浙內田賦徵實物，已徵起十五萬石。

糧食部公布領商會記帳。

桂農業試驗場，獎勵優秀農民，省府飭組參觀團。

二月十五日 農林部撥款補助各省增產，關於糧食增產事業經費預定一千三百萬元。

重慶、貴陽、上饒、曲江等縣增產近步，預兆今年豐收。全國田賦徵實已超過七成。

二月十六日 中國農民銀行桂林分行，土地金融股後日正式設廠，廖仲愷任董事長。

桂田賦徵實二十日截止呈報，估計可收八成。糧政近况，重心在解決債務問題，及研究今年徵購之新設施。

二月十七日 農貸實驗工作，農行於各省選區舉辦。

黔興辦水碓，向農行貸款五百萬。

歐洲各國糧食缺乏，德國肉類牛乳感不足。

波蘭，希臘有飢饉現象。

二月十八日 桂市各界慶祝第一屆農民節，今午二時盛大舉行，會後七團演說發展。

浙省意見，加強編組員，電請中央採擇施行，內有要項四端：(一)強化保甲組織，強化人民團體；(二)推廣優良方法，改進農工技術；(三)防止物價高漲，提倡農工投資；(四)發給各行各業舉行單位競賽。

二月廿一日 川糧集中困難，當局特分區開會決定，川省糧食運送工作正在積極進行，目前主要工作即為全省征購之一千二百萬市石如何集中，糧食當局定本月二十四日召開儲運會議，商討一切。

中國農民銀行決擇地來辦實業貸款。

二月廿一日 全國土地陳報限年底前辦竣，行政院制定考核辦法。

糧政協會定二月二日成立，昨開發起人會議。糧食部為加強管制糧商起見，業經制定糧商登記規則，於

十三日公布，並分別通令各省市府及省糧政當局查照施行。

二月廿二日 湖廣安金庫儲款四十二萬，加工運銷桐白。

我國貿易政策，最近已改趨內銷。

康省田賦徵實超過賦額四分之一。

浙省農產品展覽會開幕，產品係自各縣征集，觀衆擁擠，盛況空前。

浙省茶葉產量，擴展市場，提倡製造內銷茶，整理舊式茶園，改善製茶機。

二月廿四日 粵西一帶近三月來氣候乾燥，廿三日雪花紛飛，核編雨下降，為豐年之兆。

農部資助浙省推廣純系稻種。

浙省戶口地復查限三月底竣竣。

中央銀行決在綏西設立分行，活潑西北金融，徐部長談糧政，去歲徵實本月底可辦竣；今年徵購謀絲毫不擾民。

川省糧食儲運會議定今日分在重慶、瀘縣、大竹、南充、宜賓五地舉行。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對桐油新出路之期望為：鼓勵內銷，促進提煉代油，並呈准商民自由購運買賣。

桂地政局定三月一日成立。

二月廿五日 浙食糧公費，定下月起實行，各縣酌設公費店招商承辦。

金華鄉鎮長任表，限期開始選舉。

川省糧食儲運會議昨日分區舉行，通過各項辦法待核准實行。

川鹽易濟米，已開始進行。

二月廿六日 金華三民主義青年團定於本年植樹節擴大宣傳，並訂定造林辦法。

浙鄉鎮保甲本年度經費預定一千五百餘萬元。
二月廿七日 滬報一得 十三日滬報在風暴中 滬報大加錫卵之冰雹。

川糧集中，最遲十月中辦竣。
二月廿八日 糧食部部長昨晚應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之請，在新運 樓廳裏公開談話，談食問題。

建設研究 第七卷第一期

印度問題的檢討與新希望 潘啟濤
論英美新貸款的運用 謝廣文
怎樣改造中學教育 許崇清

考察川滇黔三省政務之感 羅倫
中國問題之略論 蔣經國
我國人事問題之概論 蔣經國

論戰時金融統制 周柏棣
如何策進今後的經濟建設 葉德滄
廣西農業建設及農業經濟問題 范雲選

我國學制改進的途徑 彭志鴻
近三百年中國民族革命運動的演進 張健甫
拍拉圖之自然論 吳康

古羅馬帝國的精神 周宗臨
徵文選 李一夫
應選 李一夫

景虛雜感 葛民一
定價 每冊江元 每冊洋一元 全年訂費洋五元
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桂林桂東路
文化供應社經售 桂林桂西路

廣西教育研究 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提要
言論
教育

我所希望於今年的教育界 會作忠
要求享受教育機會的平等 張健甫
科日教育與抗戰建國 朱耀綱
人類底基本活動及其發展問題 阮鏡清
論休閒教育的實施問題 王僧顯

中等教育與師範教育 林德儒
讀康得耳論中學教育普及之糾紛 林德儒
美國的女子中學教育 林德儒
如何使中國建國縣文化中心之任務 何文炳
近代我國師範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張雲門

國民教育
小學自然科學法的研究 張雲門
實施部頒布國常備課程標準的檢討 張雲門
論全年連動費 張雲門

編輯發行所：廣西教育研究所 地址：桂林貴州路
電話：二六五四

中國工業 第三期

張作周：當前經濟上的中心問題

孫 繼：戰時生產事業的調整和擴充

秦含章：醬油釀造之理論與技術

如何運用英美新貸款？

全籍傳：湖南之工業建設

張李廣：馬來亞的橡園，錫礦，僑工

孫亞明：今日的蘇聯工業

每冊二元 半年十二元 郵票九折計算

桂林中華路十四號建國工業社

廣 西

農業通訊月刊 第二卷第二期

本刊定閱辦法

零售：每冊五角
 半年：二元五角（六冊）
 全年：五元（十二冊）
 郵費：本埠每冊四分
 外加：外埠每冊八分

出版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發行機關

廣西省政府農業管理處

編輯者

農業經濟研究室

定價

每冊法幣五角

訂購處

桂林桂西路建設書店或
文化供應社

印刷處

桂林大成印書館

本期特大號